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40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2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列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xitm.com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xitm.com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exitm.com刊登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及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

一段所述多種途徑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s使用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

發售認購申請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的認購申請寄發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xtm.com刊發公佈。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該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倘

預期時間表 (1)

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倘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三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3
業務	96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250
包銷	25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我們的所有面料及紗線均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訂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我們主要從事面料生產。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開始生產紗線，以降低面料生產成本及使業務多元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然而，由於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決定終止服裝業務。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服裝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頁至107頁「業務－服裝業務」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262,072	100.0	360,449	88.9	680,352	86.0
紗線 ^(附註1)	—	—	44,837 ^(附註3)	11.1	111,166 ^(附註3)	14.0
總計	262,072	100.0	405,286	100.0	791,518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附註2)	49,010	不適用	—	—	—	—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
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經營服裝業務。
3. 不包括我們所生產紗線的集團內部公司間銷售。

除因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000元外，我們並無就有關終止經營服裝業務的存貨撇銷、勞動力遣散費及其他開支產生任何虧損。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持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以繼續專注於面料及紗線兩個現有業務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開展其他新業務。

概 要

董事認為，中國的紡織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福建省的中小型國內面料製造商。有關中國紡織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3頁「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段。

我們的產品

面料

我們目前供應五個系列的面料：(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這五個系列主要用於製造休閒褲及商務西褲、短褲、恤衫及套裝外套等服裝。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面料系列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面料分部 應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面料分部 應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面料分部 應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多種纖維交 織系列	199,259	76.0	300,768	83.4	550,999	81.0
竹節系列	22,809	8.7	21,524	6.0	43,106	6.3
混紡系列	32,256	12.3	17,427	4.8	33,331	4.9
彈力系列	5,078	2.0	15,419	4.3	30,053	4.4
純棉系列	2,670	1.0	5,311	1.5	22,863	3.4
總計	262,072	100.0	360,449	100.0	680,352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面料系列劃分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米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米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6.7	18.9	19.7
竹節系列	17.7	17.9	18.9
混紡系列	18.4	19.4	18.5
彈力系列	17.2	21.0	19.9
純棉系列	13.1	26.1	22.3

附註：

平均單位售價乃按相關系列的銷售收益除以同一系列的銷量計算。

紗線

我們目前生產的紗線為棉紗。倘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用作生產本身的面料，則我們會在面料生產過程中使用本身的紗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紗線業務應佔外部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1.1%及1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棉紗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230元／噸及人民幣19,725元／噸。

銷售及分銷

我們將產品直接售予所有位於中國的客戶。除退回有問題的產品外，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或退款。我們對客戶的分銷渠道、定價政策及最終客戶並無影響力。我們產品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於客戶提取我們的產品時轉移至彼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福建、浙江、廣東、湖北、江西、江蘇、上海及廣西的客戶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客戶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約85.4%、77.9%及87.2%。我們將繼續分散銷售至中國其他省份的客戶。隨著湖北生產設施一期開始營運，我們預期未來向湖北及鄰近省份的客戶的銷售將會上升。

面料

我們的面料客戶主要為中國的貿易公司及服裝製造商。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包括面料貿易)，彼等將我們的面料再轉售予本身的客戶(包括服裝製造商)。服裝製造商包括中國品牌服裝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在生產部分服裝時會使用我們的面料。

紗線

我們的紗線客戶為中國的面料紡織公司。據我們了解，該等面料紡織公司使用我們的紗線作為其生產的原材料。

關連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銷售產品，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間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宏太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由林先生控制。佳綸紡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的兒子控制。

我們在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不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後繼續向彼等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銷售概約金額：

售予宏太實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服裝 業務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服裝	40,981	83.6	—	—	—	—
面料	—	—	6,542	1.6	11,421	1.4

概 要

售予佳綸紡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面料	16,901	6.4	22,789	5.6	37,989	4.8

有關我們向關連客戶銷售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至141頁「業務－銷售－關連客戶」一段。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面料的原材料主要為棉紗，而棉紗的原材料則以原棉為主。我們自中國的多家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紗線生產業務開展後，如我們的紗線適用於面料生產，我們亦使用我們自行生產的紗線用於面料生產。

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為獲得特定類別原材料的供應及享有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部分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付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未結算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中約92.3%其後已實際用作採購。如為獲得原材料供應及享有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好處，我們將繼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有關我們已付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4頁至125頁。

違規票據融資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宏太(中國)向兩名獨立供應商發行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總額超過向有關供應商作出的實際採購金額，而該等供應商向宏太(中國)匯回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採購實際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宏太(中國)亦就宏太實業擬購買紗線向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惟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而宏太實業已向我們匯回採購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並無遵守相關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據董事告知，該等交易的主要理由為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及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獲得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零。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結清。

董事確認，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方面概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中國人民銀行石獅支行確認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法律行動。經口頭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其確認倘相關具管轄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則其並無任何異議，且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所有背書銀行確認將不

概 要

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我們已就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採納一系列補救措施。董事相信，即使我們並無訂立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供經營所需。

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至135頁。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九名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1%、4.8%及7.5%。同期，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0%、4.7%及4.2%。

該九名客戶連同其關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紗線、面料及服裝。我們主要向其採購紗線用作生產面料，並主要向其出售我們的面料供其生產服裝。

我們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互不關連，亦非彼此互為條件。有關該等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至143頁「業務—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擴充計劃

我們現時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的生產機器數量、年度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利用率分別載列如下：

石獅生產設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0	280	280
生產線數目(紗線生產)	—	6	6
年度設計產能 ^(附註1)			
— 面料(千米)	22,604	22,798	22,798
— 紗線(紗錠) ^(附註2)	—	30,000	30,000
— 紗線(噸)	—	7,080	7,080
年內實際產量			
— 面料(千米)	18,320	19,750	21,557
— 紗線(噸)	—	3,890	6,406
年內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面料	81.0	86.6	94.6
— 紗線	—	84.6 ^(附註4)	90.5

概 要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期後)每天24小時運作。特別是，計算紗線的年度設計產能時假設所有紗線乃以25支紗線為標準。
- (2)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各紗錠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米。我們紗線的實際轉杯頭數為3,000頭，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0米，因此相當於30,000個紗錠。
- (3)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釐定，而年度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
- (4)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的年度設計產能乃按營運230天的期間計算。

湖北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8
面料的年度設計產能(千米) ^(附註1)	23,449
面料的實際產量(千米)	11,161
平均利用率(%) ^(附註2)	92.9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預期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期後)每天24小時運作。
- (2)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度設計產能釐定，而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而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所用的設計年度產能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營運為期196天的40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營運為期179天的248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計算。

湖北生產設施是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第一期的整項建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我們預期就湖北生產設施一期購買配套設施及設備或後期裝修工程及維護工程可能作出額外投資，惟數額並不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湖北生產設施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產生及投入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有關款項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餘投資額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由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建設大致以借款提供資金，董事預期我們持續業務的折舊成本及借款的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業務的折舊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湖北生產設施的詳情：

發展分期	估計最高 年產能	產品	動工日期	投產日期／ 預計投產日期	估計／實際 投資毛額及資金來源
一期	23,449千米 <i>(附註1)</i>	幅寬最多 2.3米的面料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實際產生的人民幣 268.5百萬元主要以 內部資源及 借款撥付 <i>(附註2)</i>
二期	22,000千米	幅寬最多 2.3米的面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人民幣158.0百萬元 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及／或 借款撥付
三期	60,000個紗錠 <i>(附註3)</i>	紗線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人民幣242.0百萬元以 內部資源及／或 借款撥付

附註：

1. 估計最高年產能約23,449千米乃以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後有288部噴氣織機及營運354天的期間為基準計算。
2. 即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實際總投資額。我們預期購買配套設施及設備或後期裝修工程及維護工程可能作出額外投資，惟數額並不大。
3. 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設備及機器速度及效率、紗線類型以及所涉及生產技術)影響，轉化成以噸為計量單位的產量將會有所不同。

分包

除染色工序外，我們產品的所有生產程序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提供的面料包括色布及坯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分包商分包染色工序。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其下訂單。我們向分包商提供製成品樣品及書面技術要求，彼等負責採購其所需原材料。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親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提供指導及實地檢查(如需要)。我們亦會在客戶領取面料產品／向客戶交付面料產品前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對製成品進行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分包商所支付費用分別佔我們面料業務總生產成本約4.5%、6.0%及9.6%。有關分包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至119頁「業務－面料生產流程－分包染色工序」一段。

概 要

物業估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而於同日持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估值則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詳情(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至III-10頁。有關估值我們物業所作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頁「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物業的評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或會變動」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優越位置，使我們能更好地受惠於福建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政府政策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有助我們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產品
- 我們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具有不同特色及適用性的面料產品
- 我們整合紗線及面料生產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恪盡職守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成為福建省紡織業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繼續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來實現這目標：

- 擴大產能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度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持續注重研發

我們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262,072	405,286	791,518
毛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42,502	75,605	148,154
毛利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	18.7%	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265	34,837	74,9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18	—	—
純利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	8.6%	9.5%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增加95.3%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能夠迎合客戶的要求和規格、湖北生產設施開展第一期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的紗線業務提供全年貢獻以及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頁至213頁「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我們專門為追求優質產品的客戶提供定製產品的策略，使我們的產品經常能夠收取較高的售價從而賺取較高毛利率。有關本集團享有較高毛利率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至207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32,220	16.2	59,291	19.7	109,769	19.9
竹節系列	4,142	18.2	4,166	19.4	8,118	18.8
混紡系列	4,891	15.2	2,781	16.0	5,701	17.1
彈力系列	948	18.7	3,107	20.1	5,918	19.7
純棉系列	301	11.3	1,062	20.0	4,612	20.2
小計	42,502	16.2	70,407	19.5	134,118	19.7
紗線	—	—	5,198	11.6	14,036	12.6
總計	42,502	16.2	75,605	18.7	148,154	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8,068	16.5	—	—	—	—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5,372	206,780	323,596
流動負債	305,933	317,759	428,036
流動負債淨額	(30,561)	(110,979)	(104,440)
資產淨值	149,072	183,909	266,91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57,308	75,017	60,420
投資活動			
所用現金流量	(54,695)	(17,560)	(139,7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080)	(50,677)	120,001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流動比率	90.0	65.1	75.6
權益負債比率	109.1	88.3	103.5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裕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3.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二零一二年十月施工興建的湖北生產設施支付有關資本開支；及(ii)就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投產的石獅生產設施的紗線生產線購買機器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湖北生產設施的第一期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68.5百萬元，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面料及紗線業務表現改善；及(ii)自湖北省的當地政府取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長期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提取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授出的長期政府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我們的面料及紗線業務取得成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分別錄得約4,505.9千米及574.2噸的銷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貸款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70%、13.50%及11.25%；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香港投資、日益、海富、富德投資及海龍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4.87%、4.50%、3.75%及3.75%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7頁至91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0.6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0.8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620.0百萬港元	82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0.38元 (相等於約 0.47港元)	人民幣0.42元 (相等於約 0.52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按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鑒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湖北生產設施擴充的資本投資計劃，董事預期，除非我們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否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3頁至244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所載因素。

上市開支

上市的總開支估計約為2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位數)，當中約13.6百萬港元因在全球發售中發行新股份而直接產生，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除項目，另有約15.1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的行政開支。上市開支約11.8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 要

的損益賬內，以及約3.3百萬港元預期計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損益賬內，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反映。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97.8百萬港元(60%)	用作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生產設施的興建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24.5百萬港元(15%)	用作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大銷售網絡、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增聘銷售及營銷員工
16.3百萬港元(10%)	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的測試及研究設備，同時促進我們與認可研究機構和大學的合作
8.1百萬港元(5%)	用作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並透過成立面料推廣中心、參與貿易展及行業展覽及在行業雜誌刊登廣告的方式進行
16.3百萬港元(1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直至二零一五年可能仍未動用

如本招股章程第220頁至221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所闡述。基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目前的施工時間表，上述分配用作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可能一直未被動用，並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戶口。倘我們的財務狀況在二零一五年之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根據經修訂的施工時間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動用已分配用作興建上述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未來計劃」一段及第100頁至102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全球發售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且權益負債比率高企。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及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售額及福建省的銷售額，因此，我們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市場需求下降或福建省發生任何不利事件或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i)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獨立分包商提供染色服務的質量未必令人滿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及(v)我們並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判予刑罰。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第27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面料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3,704.8千米增加約21.6%至約4,505.9千米。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藉著湖北生產設施投產擴大產能，讓我們能夠滿足面料銷量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紗線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736.6噸減少約22.0%至約574.2噸。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到臨，使到根據客戶規格訂製的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後交付比例較高，儘管經確認銷售訂單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025.9噸增加約28.9%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322.8噸。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到臨(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導致我們將若干紗線產品的生產時間重新安排至較後時間，從而延遲交付紗線產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餘額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無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悉，中國紡織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然而，由於預期上市的估計開支約3.3百萬港元將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因此項非經常性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建設大致以借款提供資金，董事預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成本及借款的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本段所披露的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我們若干用作配套用途的構築物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於完成環保驗收前已開始生產，而我們亦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頁至162頁「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者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股份代號：8235)
「賽迪報告」	指	賽迪應委託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報告，內容有關中國紡織市場的市場預測／估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部門，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先生、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
「契約承諾人」	指	德利投資、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察機構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富德投資」	指	富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彬彬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全資擁有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宏太(中國)」	指	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石獅市宏太紡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香港)」	指	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湖北)」	指	宏太(湖北)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實業」	指	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由林先生擁有70%股權
「宏晟(湖北)」	指	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的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湖北生產設施」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佳綸紡織」	指	石獅市佳綸紡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的兒子Lin Hong Peng先生控制
「公斤」	指	公斤
「千米」	指	千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而與之並行運作
「德利投資」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金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清雄，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邱先生」	指	邱志強，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違規票據融資」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一段所述的票據融資交易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海富」	指	海富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全資擁有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康匯」	指	康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述的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富德投資、黃彬彬、香港投資、張志猛、海富、楊志財、海龍、王人抗、日益及胡剛勁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就最終發售價的協定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子，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海龍」	指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石獅生產設施」	指	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現有生產設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一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益」	指	日益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剛勁全資擁有
「噸」	指	公噸；一噸相等於1,000公斤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我們」、「本公司」 及「本集團」	指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gtai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Hug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接管的業務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業內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CC328指數」	指	中國棉花協會成立及管理的中國棉花價格指數 (328級)
「CVC紗」	指	棉型混紡織紗線，用於針織或織布的棉紡及滌綸纖維組合，超過50%為棉紡
「色布」	指	染上顏色的面料
「坯布」	指	於染色或印花前的面料
「ISO」	指	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目的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9000」	指	ISO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及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屬此類標準，ISO 9001的現行版本為ISO 9001:2008
「ISO 14000」	指	ISO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協助公司持續提高其有效確定、減少、防止及管理對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屬此類標準，ISO 14001的現行版本為ISO 14001:2004
「織布機」	指	用作織布的工具。織布機拉緊經紗以協助緯紗的編織
「PVA」	指	聚乙烯醇，一種水溶性合成聚合物，具有優良的成膜性、乳化性及黏附性
「鋼筘」	指	鋼筘是織布機的一部分，像一把梳，用作於紗線交織時將紗線牢固地推入適當位置、把每條紗線分開及固定其位置、使紗線不會纏在一起並引導梭子穿過織布機。鋼筘釐定經線的最大幅寬
「紗錠」	指	紗線產能計量單位

技術詞彙表

「經線」	指	織布機上拉緊的縱向紗線
「緯線」	指	交織穿過經線的紗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潛在」、「預計」、「尋求」、「可能」、「將」、「會」、「應」及「可」等詞語及詞彙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各節所載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擴張計劃；
-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和未來現金流量；
- 中國紡織業的未來競爭環境及發展；
- 中國紡織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帶來的巨額損失。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一定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當作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論述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且權益負債比率高企。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龐大短期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計劃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政府貸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09.1%、88.3%及103.5%。高企的權益負債比率將負面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高融資成本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 (ii) 償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增加；
- (iii) 可供用作我們營運、業務規劃及資本開支的現金減少；
- (iv) 倘經濟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則我們的業務風險上升；及
- (v) 我們的利率風險上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龐大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使用短期借款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建設我們湖北生產設施一期以及為我們的面料業務採購生產機械。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嚴重依賴短期借款，我們已向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尋求獲取長期貸

風險因素

款融資或與有關金融機構磋商將已授出短期貸款融資改為長期貸款融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取得長期貸款融資或成功獲有關金融機構同意修訂已授出短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全部屬於短期貸款融資額度。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的債項及利息成本的償還責任。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日後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的短期債務的能力，這會受到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以及財政、業務和其他因素影響，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流動負債到期及應付，若我們沒有足夠的短期財務資源來悉數償還，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倘一直提供現有貸款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及我們未能取得替代貸款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售額及福建省的銷售額，因此，我們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市場需求下降或福建省發生任何不利事件或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收益分別佔面料分部應佔總收益的76.0%、83.4%及81.0%。倘我們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市場需求下降，或我們其他系列面料的市場需求並無上升，或我們未能將精力投入到相關的產品開發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福建省。我們來自銷售予福建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85.4%、77.9%及87.2%。由於收益集中，故福建省的自然、經濟或社會事件及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福建省發生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紗及原棉。我們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原材料消耗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面料總成本約81.4%、80.1%及79.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棉紗（即我們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0,507元、每噸人民幣31,875元及每噸人民幣28,900元。原材料價格波動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的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及若干假設性說明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安排。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獨立分包商提供染色服務的質量未必令人滿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委聘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獨立染色廠作為分包商負責我們的面料染色。我們定期審查分包商的表現、提供服務的標準、財務狀況及提供的定價。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參觀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工程質量的現場檢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然而，概無保證該等獨立分包商將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其服務質量將會令人滿意，亦無保證該等獨立分包商能按時交付成品。倘任何該等獨立分包商的表現不能令我們滿意，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目前的速度保持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或根本不能保持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79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8%。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4%。董事認為，收益增加及盈利能力提高，部分原因是我們有能力維持銷量及銷售網絡、擴大客戶群、迎合客戶的要求和規格、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擴大產能，從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速度。即使我們保持該增長速度，我們未必能高效且有效地管理該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以其他方式遇到價格壓力或失去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能會遭遇停滯或負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此外，由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建設大致以借款提供資金，董事預期我們持續業務的折舊費用及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或會大幅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判予刑罰

社會保險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宏太(中國)及宏晟(湖北)僅為其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納社會保險金供款作出相應撥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及宏晟(湖北)已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宏太(中國)取得石獅市管理社保基金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有關宏太(中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欠繳社會保險金供款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書面確認函，宏太(中國)並無且日後將不會因欠繳社會保險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已開始為其全體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根據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書，宏太(中國)並無違反相關勞動法，亦無延遲向社會保險供款。

宏晟(湖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並無為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根據黃梅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即管理黃梅縣社會保險金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確認函，宏晟(湖北)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

風 險 因 素

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倘發生違規行為，負有僱主直接責任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罰款，或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嚴重違規者)。社會保險機構亦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或即時繳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此外，倘僱主未能糾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就基本養老保險及工傷保險向僱主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保險金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其他三類社會保險的滯納金將按0.2%徵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發生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未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並為全部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前，宏太(中國)已就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相應撥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已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宏太(中國)取得石獅市主管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務的機關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市管理部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確認，宏太(中國)並無亦將不會因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宏太(中國)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其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宏晟(湖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並無為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黃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黃梅辦事處(即管理黃梅縣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確認函，宏晟(湖北)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遭受行政處罰。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未能為其僱員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勒令該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並設立賬戶。倘僱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做到此點，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住房公積金機

風 險 因 素

關亦可勒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尋求相關中國法院發出的付款令。

概無保證有關當局的確認於未來將不會失效。於此情況，我們或會被責令繳付所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涉及並無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融資交易，我們或會被處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宏太(中國)連同我們的兩名供應商及宏太實業與三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涉及就非貿易相關目的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我們並無進一步訂立任何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償付所有相關違規票據融資銀行承兌票據，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行若干措施加強內部監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譽，亦無法保證該等銀行日後會批准融資活動。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追溯過往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對宏太(中國)處以刑罰及／或罰款。任何該等刑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中國與宏太實業及第三方進行若干墊付貸款活動而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與宏太實業及第三方在中國涉及進行若干墊付貸款活動。有關獨立第三方包括六家公司(其中兩家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而兩家公司為由林先生的相識所成立的公司)及兩名人士。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作出墊付貸款的該兩名人士亦在紡織業中經營業務，而林先生透過商務聚會與彼等認識，該兩名人士在紡織行業中擁有良好的關係網絡及信譽。董事確認有關貸款並無計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宏太(中國)進行／取得的有關墊付貸款活動並無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據此，參與貸款的無牌企業可能須繳付有關活動產生的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宏太(中國)與有關各方的貸

風 險 因 素

款並不計息，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條文，宏太(中國)將毋須繳納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太(中國)作出／取得的貸款已悉數償還，且宏太(中國)並無就有關墊付貸款活動而遭受有關機關罰款或懲罰。

然而，未能確保相關機關將不會就有關墊付貸款活動施加懲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建於中國石獅生產設施的若干構築物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則有關規劃機構可下令建設實體停止建設。倘建設實體仍有可能採取措施免除實施規劃的影響，則有關規劃機構須命令建設實體於指定時限內改正並向其徵收高於5%至10%以下建築成本的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措施免除影響，則有關規劃機構須命令建設實體於指定時限內拆卸樓宇或構築物並充公房地產項目或任何非法收益(倘未能拆卸)，且亦可能徵收不多於10%建築成本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實體須於項目建設施工前向有關建設機關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在並無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的建設實體將被責令對情況作出補救。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並無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的建設實體將被責令停止施工，並在規定時限內對情況作出補救，以及將被徵收建築成本1%以上至2%以下的罰款。

我們建於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土地上用作配套用途的若干構築物(如配電房及空壓機房)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違反上文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能同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該等構築物被視為不合法，且我們可能被責令拆卸該等構築物，以及被相關主管機關徵收最多人民幣0.44百萬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書面確認，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確認，並無及將不會就該等構築物的建設工程處罰宏太(中國)。概不保證有關當局的確認於日後不會無效。在此情況下，儘管該等構築物並非構成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主要部分，我們或會被有關當局要求拆卸所有該等構築物。

石獅生產設施於其擴建項目通過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已開始生產，故存在相關當局或會向我們徵收追溯性處罰的風險

宏太(中國)於就擴建建設項目(構成石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通過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已開始生產。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會責令我們停止生產或停止使用相關生產設施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我們已就擴建項目取得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驗收意見。根據石獅市環境保護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書，石獅市環境保護局確認，並無及將不會就宏太(中國)於通過擴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的生產對其作出任何處罰。倘有關確認無效或相關當局向我們施加任何追溯性處罰，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建基於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人力資源充裕度、競爭，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及政治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未能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將預期成功執行(例如，以時間及成本計)，或根本不能執行。如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或未能成功取得設想的業績或有利潤的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惟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設想的業績或有利潤的業績。我們的銷售或未能按產能增幅的同等比率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如我們日後的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越高，我們能將固定成本分配到所生產產品的數量越多，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過往，石獅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的面料產品平均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81.0%、86.6%及94.6%。湖北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的面料產品平均生產使用率約為92.9%。石獅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紗線產品平均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84.6%及90.5%。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用率亦可能受到各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我們員工的技能、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及我們的生產設備故障。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的產量及使用率處於相當的水平。倘我們未能為我們任何或所有的生產設施達到高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由於與我們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純利)造成負面影響。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損益賬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因為上市開支而減少約3.3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市總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於各個曆年或任何中期期間的旺季經營業績或不能代表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需求於第四季相對較高，理由是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客戶的需求較大，而我們的銷售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較低。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如天氣狀況、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產品交貨的時間。因此，我們於各個曆年或任何中期期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有意投資者對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時應注意此項季節性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我們未能確保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使其有責任向我們下發訂單，為我們確保未來收益。反之，我們根據客戶不時下發的個別訂單出售我們的產品。如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減少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數量或不再向我們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我們未能確定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及時供應目前所需的原材料或彼等不會於我們採購時大幅提高價格，此外，為確保生產的原材料供應(尤其是生產面料的特定紗線)及將原材料供應短缺的風險降到最低，我們向與我們過往有良好關係及記錄的若干供應商預付賬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按照我們所需的標準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兩種情況下，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進度表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以我們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設施任何意料之外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公用事業供應(如水、電及蒸氣)。我們並無維持自己的發電廠及供水廠。儘管我們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水電供應中斷而受到任何重大中斷，惟如發生限制或中斷我們經營製造設施能力的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暴亂或內亂、關鍵公共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時間斷電、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我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包括超越我們保險涵蓋範圍的生產中斷收益虧損。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替代任何受損壞的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符合向我們客戶交付責任的能力將會受到嚴重中斷，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環境經營，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迎合市場喜好及趨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行業經營，面對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部分的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雄厚的資金，以及遠超我們的生產、知識產權、營銷及其他資源。該等競

風 險 因 素

爭對手部分可能會跟我們同樣購買高度自動化設備來生產面料及紗線，並且在產品屬性和質量方面比得上我們的面料及紗線。我們在紡織及衣服行業成功競爭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一致的品質監控、及時交付產品以符合客戶的進度表、我們開發產品以符合客戶要求及迎合市場上時裝潮流的能力、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仍能夠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策略於日後仍會成功。競爭加劇及我們未能適時迎合市場喜好及時裝潮流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佔有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為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熟練勞工及其他僱員，以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經營效率。如出現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

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市場上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劇烈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會削弱，令我們擴展收益及溢利增長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於中國營運的公司近年曾爆發工潮及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而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對中國紡織及衣物行業市場相當熟悉。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成功相當依賴我們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林先生及邱先生以及研發人員等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林先生於中國紡織及服裝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邱先生於紡織及服裝業擁有約24年經驗。張文旺先生及劉學敏女士專注中國紡織業29餘載，分別擔任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及研發部主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就我們的日後發展招聘更多勝任的人員。如流失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

風 險 因 素

而未能即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執行、製造品質下降或致使客戶不滿。此外，如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一間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供應商、生產專門知識以及主要員工及成員。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於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產品的品質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而產品品質主要取決於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品質監控培訓課程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任何嚴重失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產品不合格、延遲交付產品、需要替代有缺陷或不合規的產品以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如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我們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規定，或如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導致我們的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虧損，則我們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我們客戶的彌償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我們亦可能產生龐大法律費用（不論指稱缺陷的任何申索結果如何）。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有關產品或其他產品銷量下跌，或針對我們有關產品品質的申索或訴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由於產品瑕疵或回收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因任何產品遭指稱有瑕疵或發現有瑕疵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實行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如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及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就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因此，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可能須產生龐大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層資源。此外，任何有關申索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以及造成負面宣傳。如我們的任何產品遭指稱有缺陷，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回收產品，從而可能引致巨額及意料之外的開支，以及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大幅下降。產品回收亦需大量管理層注意力，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價值，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加強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監管。我們亦可能須就法律訴訟抗辯，而假若未能成功抗辯，我們須承受巨額損失。如產品缺陷是由於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或服務所致，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部分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就任何未投保責任的付款及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僅投購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而付出本身資源。我們的保險保單未必能就所發生的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中斷性事件以及由此導致的後果、損害賠償及中斷提供充分保障。倘我們的業務長時期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宏太實業在中國銷售服裝及面料產品的市場混亂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服裝或面料。宏太實業乃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由林先生擁有70.0%權益，在中國從事服裝及面料貿易及分銷等業務。宏太實業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宏太實業後，就董事所知，宏太實業仍以「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名義在中國經營紡織品貿易及分銷等業務。我們目前並無因宏太實業使用其現有名稱而對其提出訴訟的法律原因，因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文名稱中使用「宏太」既不會構成對企業名稱的侵權，亦不會構成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權。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關連客戶－宏太實業」一段。完成以上出售事項後，董事盡力與宏太實業目前的擁有人就更改其公司名稱進行談判。據林先生及董事所知，由於宏太實業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儘管林先生有此要求，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著手更改宏太實業的中文名稱。

由於宏太實業仍以「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名義在中國經營紡織品貿易及分銷等業務，故公眾可能聯想到或誤解其紡織品乃由我們生產及提供。宏太實業所出售紡織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任何侵權行為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標、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和註冊商標，並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

風 險 因 素

僱員的僱傭合約內載入涉及研發的保密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挪用。再者，中國現行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與其他發達國家的類似法例所提供者相同的保障。倘洩漏任何重大機密資料或我們業務所用的專利技術及工藝遭侵犯，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索償，又或者是本公司對其他人士聲稱的索償。如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有關索償，我們可能面對昂貴的法律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獲判勝訴，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權利，並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業務經營。

全球金融危機、經濟下滑與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嚴重惡化。目前的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歐洲經濟狀況由於歐債危機仍未解決而更加嚴峻。該等狀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此外，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信貸，進而可能減少向我們下發的採購訂單數量。特別是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政府收緊其信貸政策控制通脹率，且多次調高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因此，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可能因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政策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或日後全球、中國、或我們行業的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甦的時間、程度或持續時間。此等事宜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經營易受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冰雹、風暴、嚴冬天氣(包括積雪、結冰、冰暴和暴風雪)、流行病、環境事故、停電、通信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以及類似事件影響而中斷及受損。由於災難的性質，故我們未能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間及嚴重性。此外，主要因全球溫度上升造成的氣候環境變

風險因素

化，可能會增加或進一步增加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性。如日後發生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關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可能削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自二零零三年起，曾經多次由中國開始爆發、最終蔓延至非洲和歐洲若干地區的禽流感疫情。最近，中國爆發H7N9病毒。發生任何有關流行病疾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員工安置以及削弱我們勞動力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評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或會變動

載於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評估值乃基於多項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物業的評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包括：

- 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 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達致物業評估值時所使用的部分假設可能被證實為有誤。因此，我們物業的評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物業項目開發突遇未曾預料的變動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形勢均可能影響我們所持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依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有關估值。

有關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且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次數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風 險 因 素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近30年，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於近數十年內大幅增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增長勢頭將繼續或以相同速度繼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大力監管產業及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且我們預期有關改革會隨著時間而轉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中國經濟改革的變動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中國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緊縮其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課稅方法及施加其他貨幣兌換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可能會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定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幾乎所有行政人員均定居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資產以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定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向我們及位於中國的有關人士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牽涉任何糾紛的結果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準的民法制度。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案件先例價值有限。此外，該等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須由執法機構作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強制執行該等法律。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在紡織行業的業務的法律。然而，鑒於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且由於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先例有限，加上法院的過往判決不具約束力，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再者，迅速執行中國法律或執行中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許存在困難。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動的政策變更會導致頒佈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令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隨着中國法律體系發展、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及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現時，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我們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或須不時就中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相關實施情況而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中國機關的其他批文及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要因遵守有關規定而招致額外開支，繼而令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立即獲授有關批文或牌照或根本無法獲授有關批文或牌照。倘我們延誤或無法取得有關所需批文或牌照，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載列的該等規定可能會放寬。在這種情況下，市場准入門檻可能會降低，導致競爭更加激烈。

我們收益的獲取來源及用途須符合中國監管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將貨幣匯出中國。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

風 險 因 素

限制我們將人民幣收益用於須以外匯結算的開支或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包括港元)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監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包括股息付款、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等在內的經常賬戶交易可依照若干程序規定將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各自經常賬戶的銀行戶口中保留外幣以用於為國際經常賬戶交易付款。儘管中國政府法規現時提升經常賬交易方面的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作資本賬交易方面仍存在重大限制，如匯返中國的股權投資及償付以外幣列值的貸款本金額或其他外匯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性(特別是資本賬交易方面)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就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我們派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扣減中國預扣稅的資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產生並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屬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發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個人和企業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有相關稅收協定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授出批准。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發展和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地方與國際市場的供需情況。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是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國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而每天確定及公佈的匯率。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將人民幣重新估值。人民幣匯率因而於當日升值逾2%。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外幣的官方匯率浮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擴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浮動區間，接近中間價的0.3%至0.5%，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浮動最多0.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行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強中國貨幣的匯率的靈活度的意向。該等貨幣政策上的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幅升值。人民幣日後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或會出現更大幅波動。由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所有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升值將增加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將減少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急劇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有關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能夠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最終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及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或突然的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這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利益時遇上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少數股東採取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有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的案例，而後者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非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

風 險 因 素

法權區。這些許多分別是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可得到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將可能會得到的。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被攤薄

如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未來的發售或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股份日後銷售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額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日後額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閣下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期」、「相信」、「計劃」、「打算」、「可」、「預計」、「估計」、「應」或「將」或類似詞語或表述。此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發展策略及期望。我們股份的買家應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載列的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就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可以達成，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及賽迪報告，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中國、其經濟和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一些事實和統計數據，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來自普遍被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及賽迪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有誤導性。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及更新。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在所有情形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對所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重視和依賴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一般即為該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以於中國福建省的總部為基地，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故此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蕭啟晉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將確保本公司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聯絡上。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我們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升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休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我們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概無任何人士就香港公開發售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配售而言,亦會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予以調整。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日。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售股限制

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款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股份均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買賣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00。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根據香港法例及其經營、居籍、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招致的任何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會於我們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已分別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7.80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6.2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此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i)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ii)港元金額經已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或(iii)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清雄 (亦稱林詩體)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獅城帝苑 2期8棟 2單元1605室	中國
邱志強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寶島路 濠江國際 5B棟 28樓2803室	中國
鄧慶輝	中國 福建 晉江市 青陽鎮 霞行村 泉安中路北段 酒廠套房 A棟7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毓斌	中國 福建 廈門市 湖濱東路6號 華龍大廈 707室	中國
馬崇啟	中國 天津 河東區 衛國道 一品家園2期1棟602室	中國
陳瑞華	香港 新界 青衣 盈翠半島 3A座 46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鴻山鎮 伍堡科技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2室
本公司網站	www.texitm.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蕭啟晉先生 (FCPA、FCCA、AC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 3座 39樓E室
授權代表	邱志強先生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寶島路 濠江國際 5B座 28樓2803室 蕭啟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 3座 39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陳瑞華先生 (主席) 俞毓斌先生 馬崇啟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馬崇啟先生 (主席) 陳瑞華先生 俞毓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毓斌先生 (主席) 馬崇啟先生 陳瑞華先生
監管合規委員會	邱志強先生 (主席) 鄧慶輝先生 蕭啟晉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石獅農商銀行 南洋路支行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鴛鴦池路88-90號 招商銀行 泉州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八七路 豪富廣場1號樓 泉州銀行 風里支行 中國 福建 石獅市 八七路1689至1699號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多份可供公眾參閱的政府官方刊物及賽迪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經過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亦不就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本節載列的官方及非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國統計年鑒2013》為中國政府轄下部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官方刊物。摘錄自《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國統計年鑒2013》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構成官方公開資料。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前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屬於全國性行業組織。

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TEL.GOV.CN)乃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的官方網站。

中國棉花協會為非營利性組織，受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監督及管理。

中國棉花信息網(CottonChina.org)由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棉花局及全國棉花交易市場(均經國務院批准建立)共同創辦。

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是中國全國性註冊合作機構，獲中國民政部批准。

行業概覽

賽迪報告以及增長假設及預測

我們已委託中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賽迪對中國紡織市場的預測數據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就編製及使用賽迪報告而應付賽迪的費用為人民幣60,000元。本節的市場預估或預測指賽迪基於市場需求主要動力關於中國紡織市場的未來發展的觀點。賽迪按以下基準及假設展開預估或預測：

- 受監察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並於經濟增長率存在稍微下跌的情況但仍然維持穩定；
- 預期中國紡織市場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同步增長；及
- 賽迪認為帶動相關行業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發展、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中國紡織業相關的政策及國際紡織業市場的狀況。

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參數可能會影響市場預測。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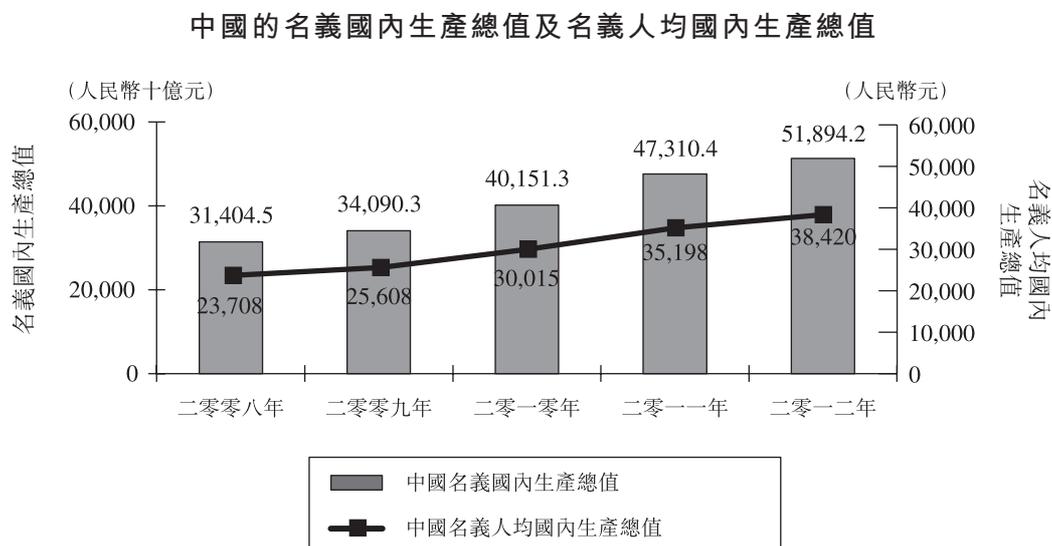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推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8,94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

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國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08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20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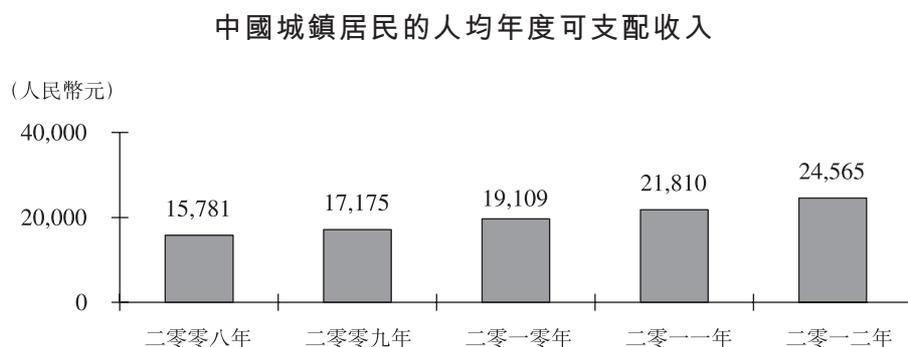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3》

中國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

受惠於快速的經濟發展，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在過去幾年均顯著增加。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61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17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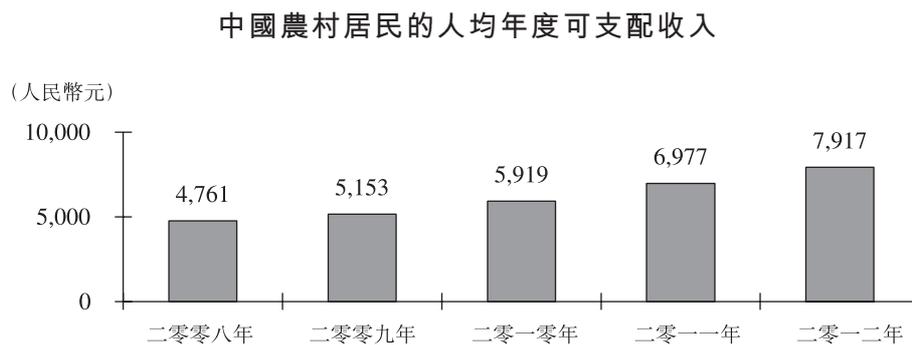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年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則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3》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則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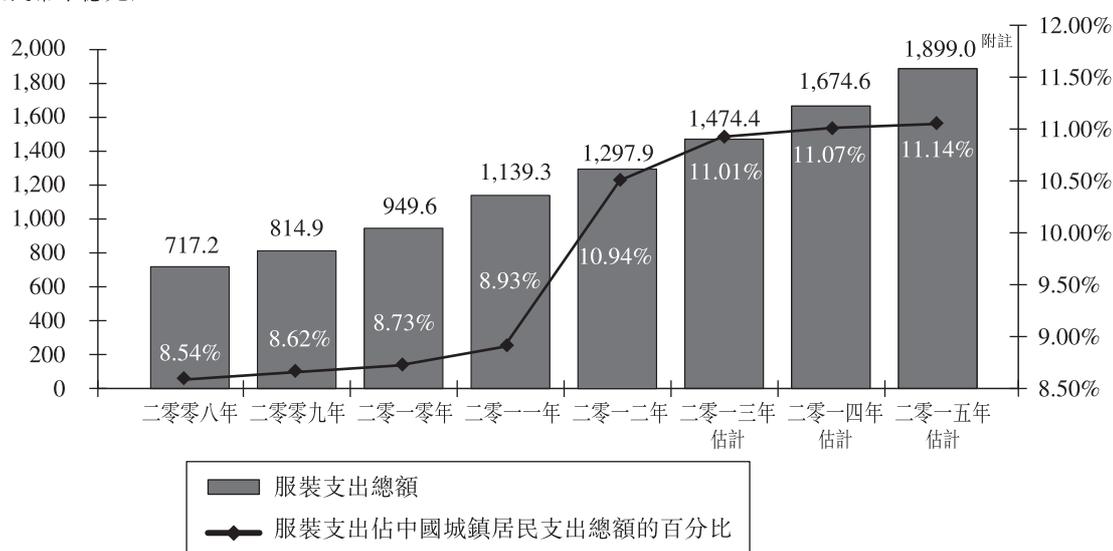
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

隨著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城鎮及農村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持續錄得增長。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城鎮居民的實際及預測服裝支出總額及佔中國城鎮居民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城鎮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及佔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而言，分別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國統計年鑒2013》以及賽迪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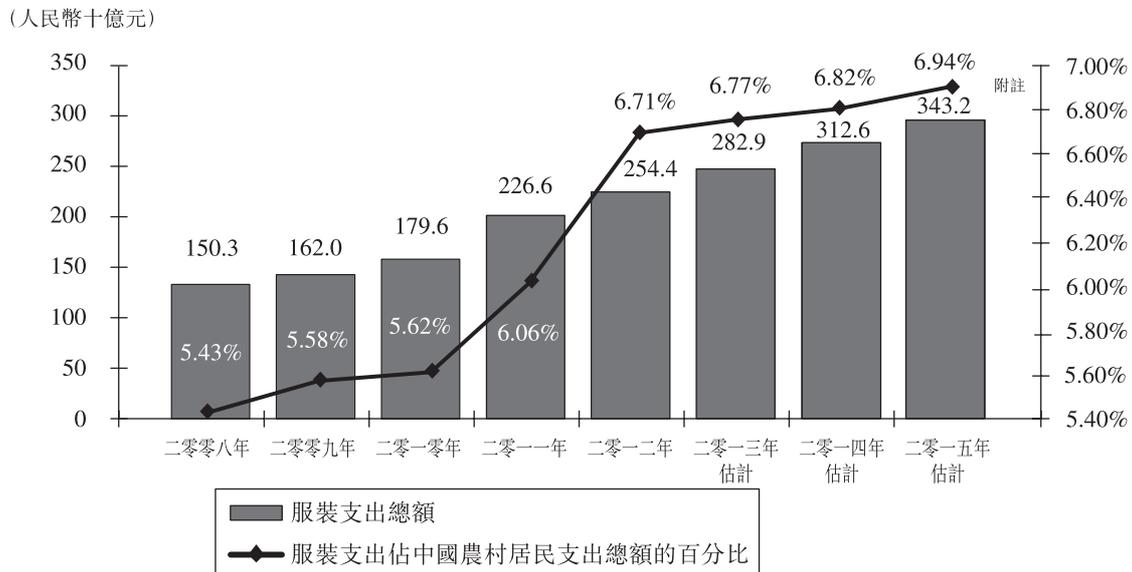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數字乃按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3》中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服裝現金支出乘以城鎮總人口計算。

中國城鎮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172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979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賽迪預測城鎮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將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990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5%。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農村居民的實際及預測服裝支出總額及佔中國農村居民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農村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及佔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國統計年鑒2013》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來自賽迪

附註：

二零一二年數字乃按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3》中農村居民人均年度服裝支出乘以農村總人口計算。

中國農村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03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44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賽迪預期農村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將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32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1%。

中國紡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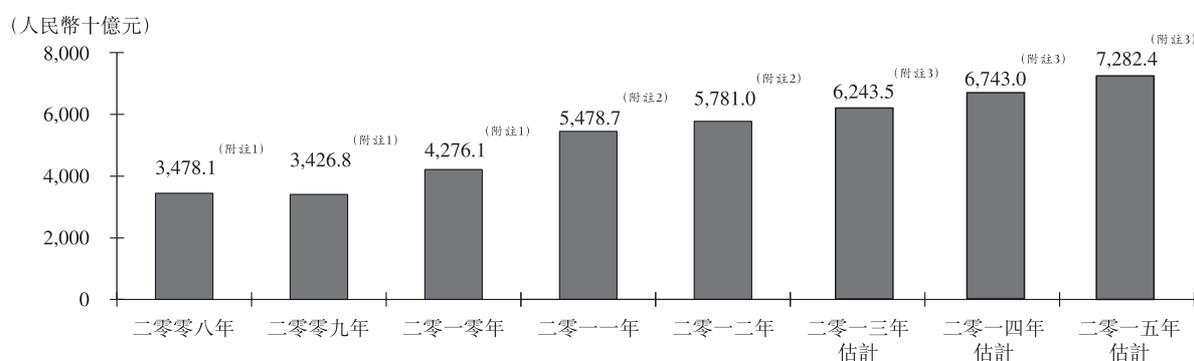
中國紡織市場的產值

中國紡織市場的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4,781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7,81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紡織市場的實際及預測產值：

中國紡織市場的產值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數字乃自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所發佈《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的年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字則自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附註：

1. 只有主要業務產生的年度收益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企業方獲計算在內。
2. 只有主要業務產生的年度收益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方獲計算在內。
3.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佈《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估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工業年增長率將為8%。

中國紡織市場的未來發展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佈的《建設紡織強國綱要(2011-2020)》，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紡織市場產值的年增長率將達12.5%。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紡織市場的產值預期為二零一零年產值的兩倍，預計服裝支出佔中國居民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將達約14.5%。

二零一二年中國紡織業按地理劃分的明細

福建省的面料及紗線產量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當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四，而於二零一零年則在同一排名方式分別排名第七及第五。湖北省的面料及紗線產量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當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而面料產量於二零一零年則在同一排名方式排名第五。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中國面料行業按地理劃分的面料產量明細：

排名	省份／地區	佔中國 面料行業 總產量的百分比 (%)
1	山東	21.7
2	浙江	21.7
3	江蘇	12.2
4	湖北	10.5
5	河北	10.0
6	福建	7.3
7	其他	16.6

資料來源：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2012年度發展研究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中國紗線行業按地理劃分的紗線產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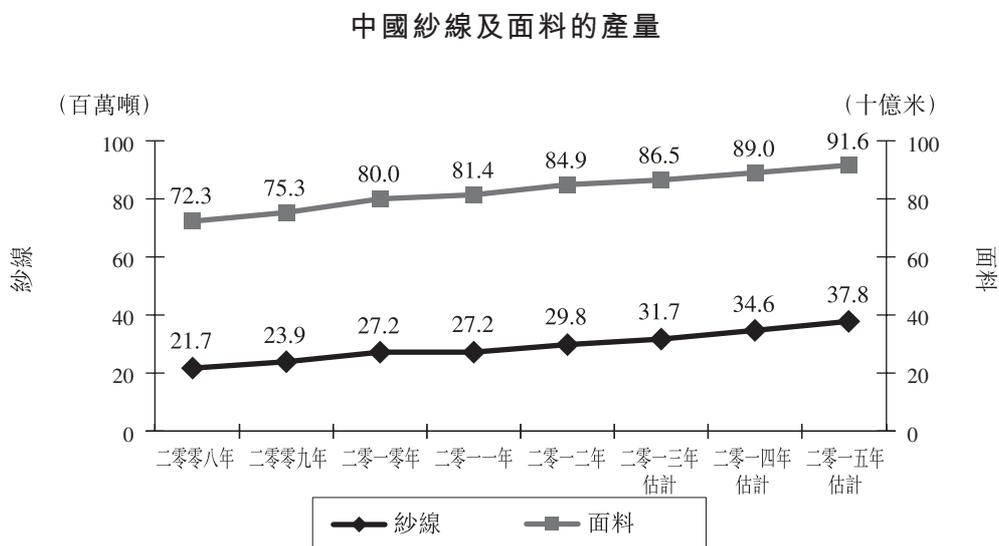
排名	省份／地區	佔中國 紗線行業 總產量的百分比 (%)
1	山東	27.9
2	江蘇	15.1
3	湖北	9.3
4	福建	9.1
5	浙江	7.7
6	其他	30.9

資料來源：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2012年度發展研究報告》

中國紗線及面料產量的增長

紗線及面料為中國紡織市場的兩大產品。隨著中國紡織市場持續增長，紗線及面料產量在過去數年均維持在高增長率。紗線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21.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9.8百萬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而面料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72.3億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4.9億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賽迪預測紗線產量將會由二零一三年的31.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7.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9.2%。至於面料產量，預期產量將會由二零一三年的86.5億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91.6億米，複合年增長率約2.9%。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紗線及面料各自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國統計年鑒2013》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來自賽迪

行業概覽

中國棉紡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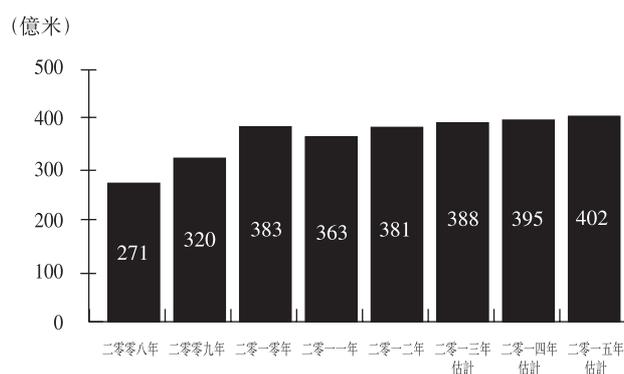
棉紡織業為中國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棉紡織業的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595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58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棉紡織業的產值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紡織行業的33.6%。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棉紡織業的收益在中國不同紡織行業中排名第一。

棉紡面料

棉紡面料生產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棉紡面料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中國棉紡面料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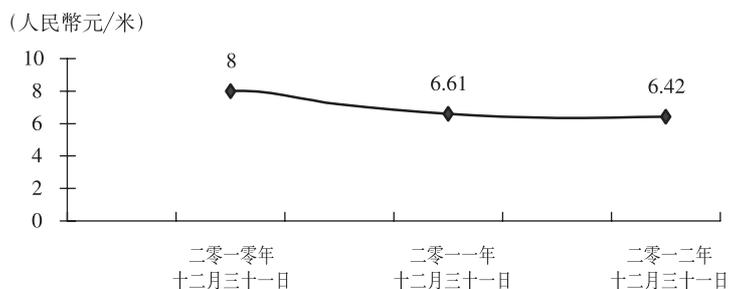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來自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年報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來自賽迪

行業概覽

棉紡面料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32支棉紡斜紋面料^(附註)的價格：

中國製造商製造的32支棉紡斜紋面料的價格及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TEI.GOV.CN)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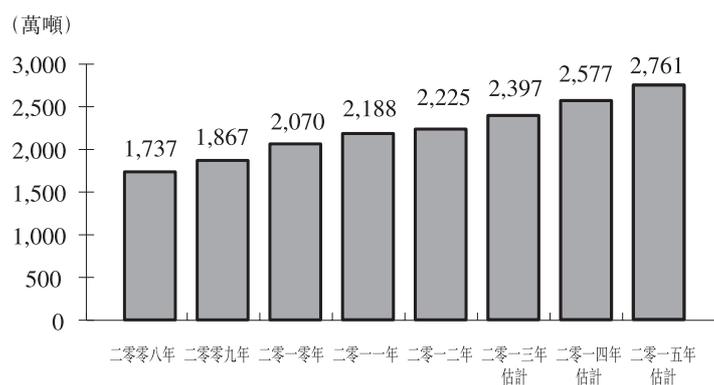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32支棉紡斜紋面料乃中國面料製造商普遍生產的一種棉紡面料。

棉紗

棉紗生產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棉紗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中國棉紗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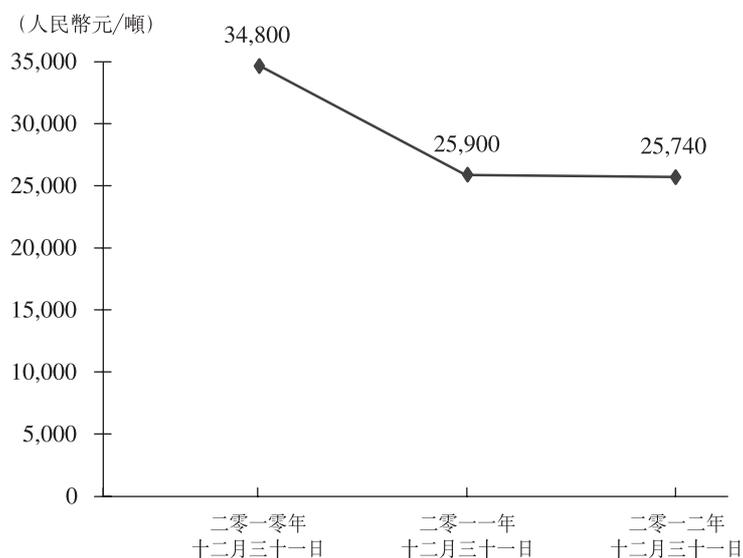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數字來自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所發佈《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的年報；二零一二年數字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字來自賽迪

行業概覽

棉紗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32支棉紗^(附註)的價格：

中國32支棉紗的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TEI.GOV.CN)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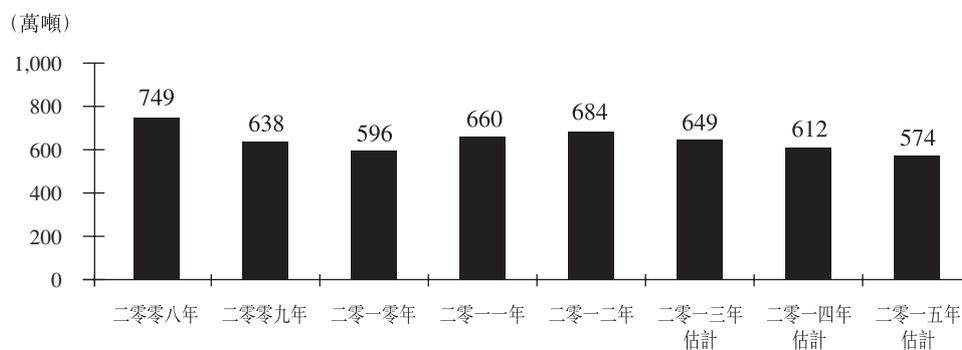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32支棉紗乃中國面料製造商普遍使用的一種棉紗。

棉花生產及價格

棉花是生產棉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棉花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中國棉花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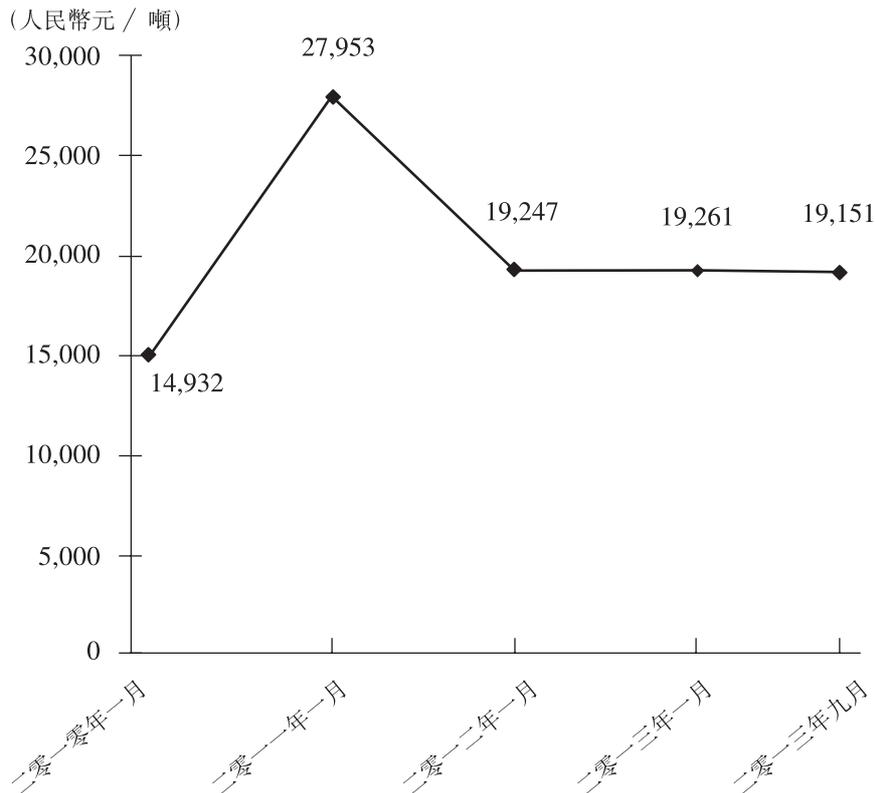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3》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來自賽迪

行業概覽

我們所購買用作生產紗線的所有原棉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CC328指數是國家棉花價格指數的成分指數，乃以自內地市場所收集的大量價格例子為基準而編製。因此，董事認為CC328指數為說明中國原棉採購價的相關指數。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最新公開可用數據）根據CC328指數計算的中國棉花平均價格：

中國棉花(CC328指數)的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信息網(CottonChina.org)

中國政府的棉花收儲政策

受到國內外的龐大需求所帶動，棉花的平均價格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上升。來自下游行業(包括紡織服裝行業)的強勁需求使基於CC328指數的棉花均價由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2,804元上漲至二零一零年約每噸人民幣19,374元。為穩定中國棉花的嚴重市價波幅，中國政府頒佈《2011年度棉花臨時收儲預案》(「臨時預案」)，據此，中國政府為政府收儲向國內棉農以固定價格購買棉花以穩定棉花價格。該政策亦旨在保護國內棉農的利益。

行業概覽

自實施臨時預案以來，中國棉花的價格保持穩定。與此相反，國際棉花的價格趨勢有別於中國的價格趨勢。根據美國國家棉花協會(National Cotton Council of America)的資料，自國際市場買賣的棉花中選定的五個最低報價的均價(「A」指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11,675元增加約5.36%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約每噸人民幣12,300元。我們預期，由於臨時預案的實施，中國的棉花價格將總體高於國際市場價格。

有關棉花收儲政策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我們為應對而採納的舒緩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為管理原材料的價格風險所實施的措施」一段。

競爭格局

董事認為，中國紡織業競爭激烈並高度分散，特點是存在大量中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佈的《2012-2013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共有紡織製造商約37,406家。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佈的《2012-2013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福建共有超出指定規模的紡織製造商2,041家。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紡織業的市場佔有率被視為微不足道。

董事認為，我們主要在下列各方面與福建省的中小型國內面料製造商競爭，即技術水平、生產技術及技巧、及能提供具備不同特色和規格的多種面料。

我們認為，在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在生產效率、產能及先進生產設施方面競爭以實現產量及提高利潤率。

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作為福建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一部分，福建省政府已制定若干政策推廣石獅地區的紡織業。石獅市的目標乃發展為世界級紡織面料及服裝貿易及分銷中心。福建省政府將支持本土及海外紡織生產商參與紡織業貿易活動，如福建(石獅)紡織服裝博覽會。根據十二五規劃，預期將投入龐大投資在石獅市打造一個紡織生產基地。將作出投資以加強生產基地的紡織研發、生產及物流安排，亦將投入資源培訓紡織業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是，將在

行業概覽

石獅市興建大規模紡織服裝工業園。將為工業園興建生產設施、公眾設施、商業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等基建項目。

根據湖北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湖北省政府擬推廣棉紡織業及將湖北省發展成全國棉紡織生產基地，亦鼓勵企業與大學及學院合作設立研發及設計中心。紡織科技學院及職業培訓學校將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為市場提供熟練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為進一步鞏固湖北省的棉花生產基地的地位，十二五規劃頒佈通過基因工程計劃改善棉紡質素的政策。

中國紡織製造商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是近幾年棉花價格高漲。倘若中國政府透過向棉農採購棉花保障棉農利益的棉花儲備政策仍然有效，預期中國棉花的購買價會繼續高於國際棉價，這會削弱中國紡織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紡織市場的進入門檻

高資本要求

傳統上，中國紡織業的商業進入門檻低，原因為棉紗及面料均為基本紡織品，毋須高水平生產技術。較大規模營運可提高生產成本效益並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大規模營運的資本要求較高，原因為機器投資較大，為新製造商設置了進入門檻。

客戶關係的重要性

鑒於紡織業競爭極度激烈的性質，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乃在紡織業取得成功的關鍵。這為新製造商設置了重大進入門檻。

技術要求日益增加

市場對各種面料的需求日益增加。製造不同類別面料涉及較高技術水平，繼而須投入較高資本。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技術要求的能力亦須視乎聘請合適技術人員的能力。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最新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沒有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中國產品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及(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上述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如有）。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旨在明確侵權責任及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中國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有關規定，如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有關法律、規則及條例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會處以罰款、刑罰、停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嚴重的須追究刑事責任。

僱傭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該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派遣工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企業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社會保險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僱主應當為員工向社保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並繳存公積金。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股權投資)的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現享有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已予以廢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 = 當期銷項稅額 - 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稅率。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外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所賺取的利潤須在取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按5%的稅率繳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就收取自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息繳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須要享受有關稅收協定條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未經批准，非居民企業不可享有稅務協定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就污染物排放制定了國家標準。國家標準如有不足之處，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省區內自行制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質的公司或企業，應對其業務運作實施環保方法及程序，此可透過於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而進行，以及可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排放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有害的物質，如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殘渣、塵埃、放射物質及噪音，以避免損害環境。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公司亦可能須就任何為修復原有環境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成本支付費用。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

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則其將被警告或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的公司將被處罰，或須停止生產及營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就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及污染影響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就因該等環境污染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

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該辦法用於規管中國附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註冊事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海外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遵守併購規定：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內資公司的股權導致內資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收購協議獲取內資公司資產、經營或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以及透過使用及經營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乃指受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旨在使有關公司或個人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外匯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直接投資於中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指定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向其地方分局下發一系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有關指引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作出更具體及嚴謹監管的規範。舉例而言，該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真實及準確的聲明。

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宏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時。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進程中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二零零四年二月	宏太(中國)成立，並動工興建石獅生產設施
二零零六年六月	石獅生產設施開始生產面料
二零零九年二月	宏太(中國)獲石獅市人民政府頒授石獅市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業獎
二零一零年二月	宏太(中國)獲AFNOR Certification授予ISO 9001:2008認證及ISO 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 MT 商標獲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泉州市知名商標
二零一一年十月	獲福建科技報社科技品牌專利部及中國名牌與市場戰略促進委員會認可為福建科技品牌知名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的 MT 商標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一二年五月	開始紗線業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	宏太(中國)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共同成立棉休閒面料研發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二年十月	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定為2011-2012年度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
	湖北生產設施一期開始建設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泉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一三年六月	湖北生產設施一期開始生產
二零一三年十月	我們的長絲／短纖紗線共漿生產技術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康匯

康匯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康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康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香港)

宏太(香港)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配發及發行4,000股、3,300股及2,700股股份予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宏太(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進行重組，宏太(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中國)

宏太(中國)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原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其中林先生應繳入17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34%)、邱先生應繳入16.5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33%)及獨立第三方曾培碧先生應繳入16.5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33%)。林先生及邱先生均以其自有資金出資成立宏太(中國)。

宏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時，林先生、邱先生及曾培碧先生均為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林先生及邱先生居於菲律賓共和國及曾培碧先生居於澳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細則」)第82條，由(其中包括)港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港澳人士或移居海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均須遵守細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華僑和港澳同胞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涉及境外經濟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細則亦包括在內)，而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企業應享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待遇。

一九九一年一月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作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列明，「華僑」指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而根據一九八四年頒佈的《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印發〈關於華僑、歸僑、華僑學生、歸僑學生、僑眷等身份解釋(試行)的通知〉》，「定居」指已取得在所在國的居留權，或雖未取得所在國的居留權而事實上已在當地居住謀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過對我們提供的文件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後，宏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時，曾培碧先生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顯示其為澳門同胞)，而林先生及邱先生已取得菲律賓共和國定居權(顯示彼等為海外華僑)。因此，林先生、邱先生及曾培碧先生可依賴上述細則條文及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宏太(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亦認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曾培碧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宏太(中國)的33%股權轉讓予侯世清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曾培碧先生並無對註冊資本出資，而侯世清先生同意就未付註冊資本出資，故股權轉讓的代價為零。由於進行該轉讓，宏太(中國)分別由林先生、邱先生及侯世清先生擁有34%、33%及33%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宏太(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60百萬港元，其中，林先生、邱先生及侯世清先生各自分別出資20.4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4%)、19.8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及19.8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宏太(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20百萬港元，其中，林先生、邱先生及侯世清先生各自分別出資40.8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4%)、39.6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及39.6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侯世清先生以人民幣7.2百萬元代價將其於宏太(中國)的6%股權轉讓予林先生，另以人民幣32.4百萬元代價將其於宏太(中國)的27%股權轉讓予蔡先生。該等代價乃按宏太(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由於進行該轉讓，宏太(中國)分別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0%、33%及27%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分別以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宏太(中國)的股權轉讓予宏太(香港)。由於進行該轉讓，宏太(中國)由宏太(香港)全資擁有。

宏太(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棉紗。

由於進行重組，宏太(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晟(湖北)

宏晟(湖北)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數由宏太(中國)出資。宏晟(湖北)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棉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宏晟(湖北)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進行重組，宏晟(湖北)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湖北)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宏太(湖北)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全數由宏太(中國)出資。宏太(湖北)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紗線及面料。

由於重組，宏太(湖北)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為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借助投資者的經驗促進本集團的擴張，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以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同意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宏太(香港)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將轉讓的股份為宏太(香港)的股份及(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訂約各方(或其代名人)的意向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重組完成後最終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後，本集團開始上市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重組。此外，楊志財先生指示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向海富轉讓股份，而胡剛勁先生指示邱先生及蔡先生向日益轉讓股份。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資本化發行前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悉數 付款日期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較發售價 折讓 (附註2)
海龍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德利投資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200股股份 (2%)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	—
		邱先生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65股股份 (1.65%)	—	3,3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	—
		蔡先生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35股股份 (1.35%)	—	2,7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	—
					500股股份 (5%)	37,500,000 股股份 (3.75%)	10,000,000	0.33	54.2%
楊志財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德利投資	海富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240股股份 (2.40%)	—	4,8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資本化 發行前轉讓 的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的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 悉數 付款日期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較發售價 折讓 (附註2)
		邱先生	海富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98股股份 (1.98%)	—	3,96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	—
		蔡先生	海富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62股股份 (1.62%)	—	3,24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	—
					600股股份 (6%)	45,000,000 股股份 (4.50%)	12,000,000	0.33	54.2%
香港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邱先生	香港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487股股份 (4.87%)	—	10,227,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
		蔡先生	香港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403股股份 (4.03%)	—	8,463,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
					890股股份 (8.90%)	66,750,000 股股份 (6.68%)	18,690,000	0.35	51.4%
富德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邱先生	富德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300股股份 (3.00%)	—	6,3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	—
		蔡先生	富德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200股股份 (2.00%)	—	4,2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	—
					500股股份 (5.00%)	37,500,000 股股份 (3.75%)	10,500,000	0.35	51.4%
胡剛勁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邱先生	日益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350股股份 (3.50%)	—	7,35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蔡先生	日益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300股股份 (3.00%)	—	6,3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650股股份 (6.50%)	48,750,000 股股份 (4.87%)	13,650,000	0.35	51.4%

附註：

- 按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但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2港元的中位數計。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宏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純利及協定市盈率達致。並無發售價的保證折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所支付的代價為不可撤回。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有關代價將於轉讓股份前支付，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轉讓為有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股份的轉讓人)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注入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股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如需要)向本集團進一步注資，以為撥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規定，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上市，則各轉讓人有優先購買權按當時的市值(或股份的重估金額)購回已轉讓股份，惟無論如何購回價將不得低於承讓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支付的代價。轉讓人已確認，彼等不會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海龍

海龍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海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王人抗先生於貿易業務及海外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王人抗及海龍。王人抗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及其對我們管理層於中國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的信心，海龍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海富

海富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海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楊志財於福建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楊志財。楊志財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楊志財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香港投資

香港投資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籌資及投資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香港投資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透過其就我們日後潛在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張志猛。張志猛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於福建的良好聲譽及我們管理層於中國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香港投資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富德投資

富德投資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彬彬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富德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籌資及投資活動。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黃彬彬。黃彬彬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黃彬彬在福建擁有良好的人際網絡，並會有助本集團的擴充。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於福建的良好聲譽及我們的面料產品在福建的市場認知度及因中國生活水平提高的業務增長前景，富德投資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日益

日益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剛勁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日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胡剛勁。胡剛勁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張志猛介紹予林先生。胡剛勁於籌資及投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日益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透過其就我們日後潛在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將會對我們有利。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管理層於中國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系統化生產及銷售流程以及業務增長前景，胡剛勁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各自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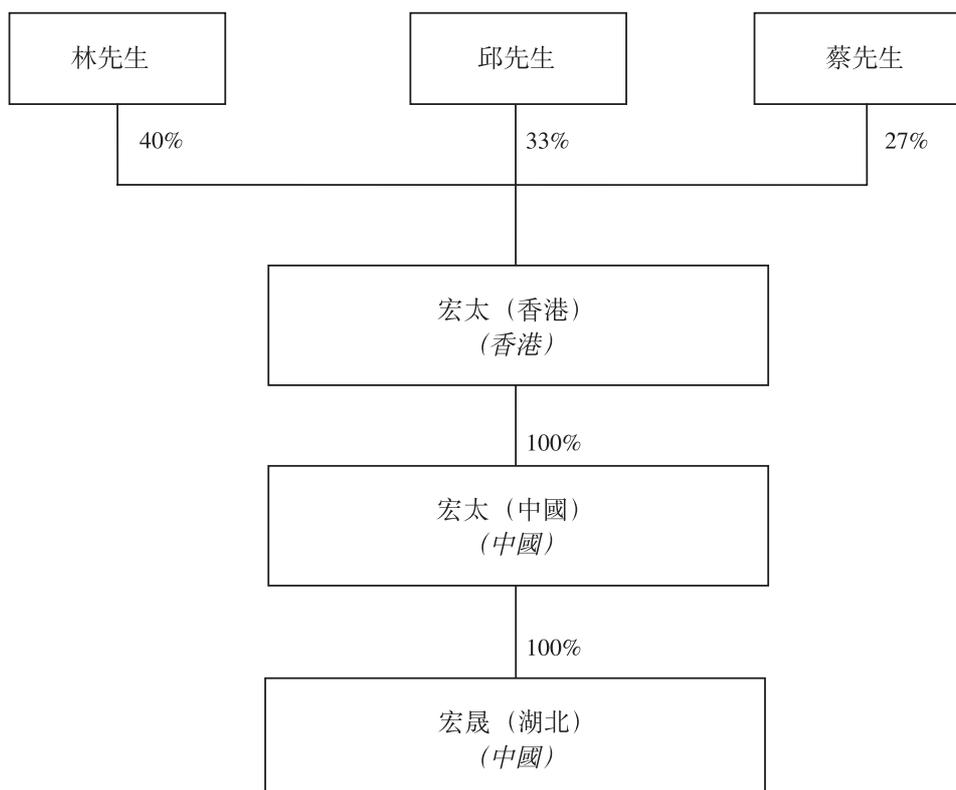
禁售安排及其他事項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之前支付所有投資成本，故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符合聯交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HKEx-GL29-12)。

重組

下圖載列於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c) 該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及
- (d) 本公司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3,300股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林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股份轉讓予德利投資。

康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康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宏太(湖北)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宏太(湖北)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全數由宏太(中國)出資。

康匯收購宏太(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將彼等各自於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康匯。作為轉讓的代價，康匯按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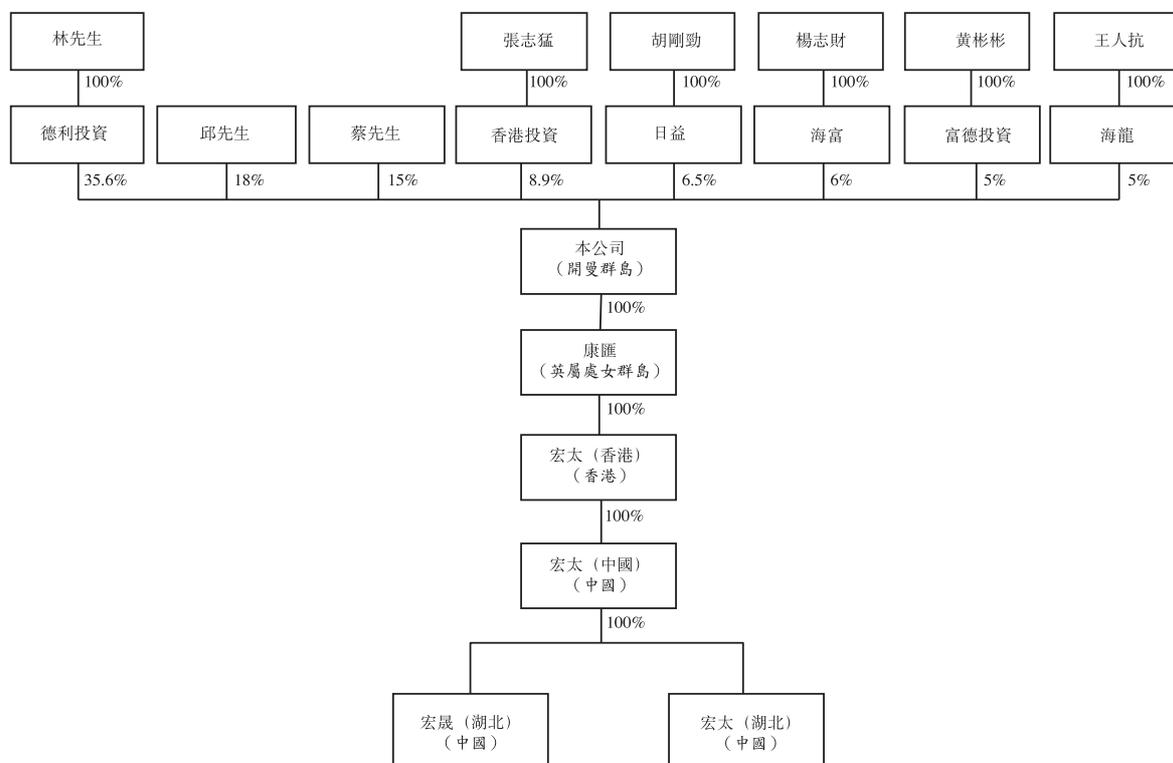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
德利投資	3,560股股份(35.60%)
邱先生	1,800股股份(18.00%)
蔡先生	1,500股股份(15.00%)
香港投資	890股股份(8.90%)
日益	650股股份(6.50%)
海富	600股股份(6.00%)
富德投資	500股股份(5.00%)
海龍	500股股份(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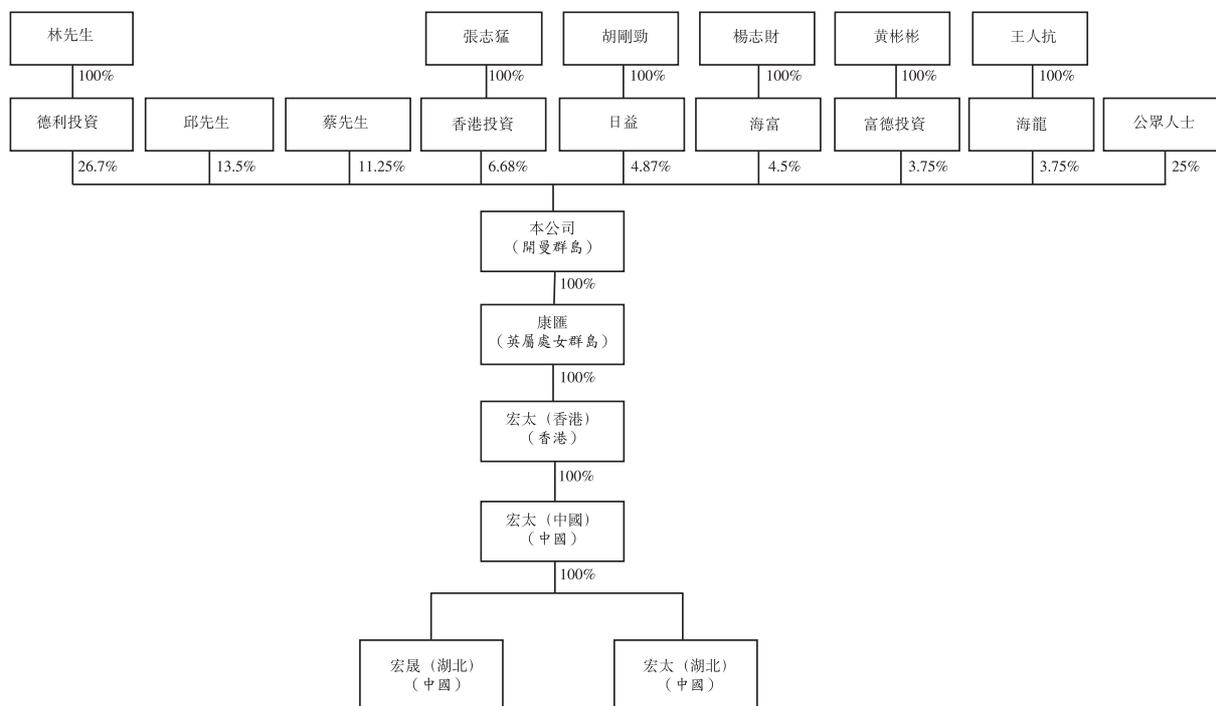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由德利投資、邱先生、蔡先生、香港投資、日益、海富、富德投資、海龍及公眾人士分別持有25.7%、13.1%、10.8%、6.4%、4.7%、4.4%、3.6%、3.6%及27.7%的股權。

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目的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支付其股權或額外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發資本，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

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資產。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之時)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宏晟(湖北)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成立的中國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宏太(中國)。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當中並無發生併購規定中界定的外國機構收購境內企業的行為，故我們的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間接附屬公司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文、許可或辦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續，亦毋須向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如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而境內居民如將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注入資產後進行境外融資，則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包括持有中國護照並欲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及籌集資金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鑒於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為中國護照持有人及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籌集資金，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本節所載宏太(中國)的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已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我們目前提供以下五個系列的面料：(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我們的面料產品系列主要用於製造休閒服及商務西褲、短褲、恤衫及套裝外套等服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訂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我們所生產的紗線為棉紗。我們亦使用我們生產的紗線來生產面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

我們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投產，用於生產幅寬最多1.9米的面料及紗線，而湖北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將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於三期竣工後，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可用作生產幅寬最多2.3米的面料及紗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然而，由於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經營服裝業務並將有關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所有產品。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的面料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製造商，而我們的紗線客戶為面料紡織製造商。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福建省。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持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以擴充生產設施，繼續專注於面料及紗線兩個現有業務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開展其他新業務。

由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建設絕大部分以借款撥付，董事預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及借款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或會大幅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我們不時密切監控及檢討我們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充裕的現金流量保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可保持持續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優越位置，使我們能更好地受惠於福建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總部位於位置優越的福建省石獅市，石獅是中國服裝鞋業主要製造基地之一。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以面料及紗線產量計，福建省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四。鑒於我們的總部及其中一項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石獅市，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惠於福建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擬定政府政策，並可接觸福建省大量服裝製造商。福建紡織業的十二五規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85.4%、77.9%及87.2%的銷售額來自福建省。石獅市政府自二零一二年起啟動名為「東方米蘭計劃」的發展計劃，據此，石獅市的目標是發展成為重要的優質時尚紡織及服飾樞紐，與米蘭及巴黎等國際時尚中心相媲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的第十六屆海峽兩岸紡織服裝博覽會上，石獅市被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休閒面料商貿名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地理上位於有利的經營環境，故業務發展存在很大的空間及機遇。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經常進行產品創新與及時應對市場趨勢及發展，對在紡織及服裝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研發實力是我們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尤其是我們生產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及迎合市場趨勢的能力。

業 務

自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就產品特色改進、產品多元化、生產效率及環保改善而言，我們的研發實力已得到極大加強。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名為竹炭纖維功能性面料的研究項目開發的竹炭纖維面料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分別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授予國家棉休閒面料織造開發基地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產品開發貢獻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的多種纖維紗線交織的服裝面料的開發獲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頒發金橋獎。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究團隊。研究團隊由劉學敏女士領導，彼於中國紡織業擁有逾29年經驗。基於我們專責研究團隊付出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能夠為客戶提供441種面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若干方法及材料註冊14項實用專利、註冊一項發明專利及已申請註冊兩項與若干方法有關的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已應用於我們生產及產品上。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為增強紡織品研發實力及改良現有生產技術，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發用於紡織及服裝產品的技術與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在產品研究及研究人員培訓方面進行合作。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及石獅市人民政府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分站，從事紡織業的博士後科研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泉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雄厚實力及付出的巨大努力為我們帶來了提高經營效率、豐富產品種類、滿足客戶不同需要及降低生產成本的優勢。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有助我們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產品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添置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在建工程轉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就面料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日本豐田及比利時必佳樂品牌的噴氣織機。必佳樂集團總部位於比利時，專門從事織布機及紡織業技術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就紗線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瑞士立達品牌的自動氣流轉杯紡紗機。立達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紡織機械及部件領先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自動化的機械及設備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使我們得以靈活適應不同的產品規格及增加利潤，進而在業內享有優勢。我們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減少倚賴勞工、精簡生產程序及強化產品質量監控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此舉能令我們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產能及增加利潤率。

我們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具有不同特色及適用性的面料產品

我們目前向客戶供應五個系列的面料產品，即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竹節系列、混紡系列、彈力系列及純棉系列。每個系列於特徵及風格方面具有不同的特色及適用性。例如，彈力系列適合用於貼身剪裁的時尚褲裝，而多種纖維交織系列則適合用作休閒褲及套裝外套的面料。竹節系列適合用作戶外沙灘褲、戶外恤衫及休閒短褲的面料。混紡系列適合用作休閒外套及休閒恤衫的面料，以及純棉系列適合用於商務套裝及商務西褲。

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主動開發滿足客戶需要且迎合市場趨勢的新面料，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該等新面料。我們亦有能力在收到客戶關於提供具有若干特色及規格的面料的要求後滿足其要求。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產品種類及開發新產品的實力有助我們因應市場及客戶需要的變化，有效適應產品及技術調整。

我們整合紗線及面料生產

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獲得穩定的紗線供應，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生產紗線，以降低面料生產成本及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此後，我們部分面料產品以我們自產紗

業 務

線生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紗線，如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生產客戶要求的面料，則我們能維持相對穩定及準時的供應，且可藉此新增業務分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恪盡職守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恪盡職守，對中國紡織業擁有廣博的經營知識及深入了解，這使得我們能在制定定位及發展策略時預計市場趨勢。尤其是，林先生於中國紡織及服裝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邱先生於紡織及服裝業擁有約24年經驗。張文旺先生及劉學敏女士投身中國紡織業逾29載，分別擔任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及研發部主管。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研究及開發實力，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層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成為福建省紡織業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繼續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擴大產能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居民的服裝支出總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持續錄得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的面料生產機器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94.6%及92.9%。我們石獅生產設施的紗線生產機器於同期的平均利用率約為90.5%。為滿足中國對紡織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把握中國市場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已藉著建設湖北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湖北生產設施將分三期實施，首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運營，第二期及第三期建築工程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湖北生產設施一期投產後，我們能夠生產幅寬達2.3米的面料。待我們的湖北生

產設施首兩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全面營運後，我們面料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約68,247千米。產能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應付中國紡織業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湖北生產設施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湖北生產設施」一段。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按產量計，湖北省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面料行業方面排名第四。董事相信我們已受惠並將能繼續受惠於湖北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有利政府政策。湖北紡織業的十二五規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一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湖北省的新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將能夠接觸更廣泛類型的客戶，進而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致力提升我們作為休閒服優質面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形象。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增強營銷實力、加大營銷力度(包括參加更多展覽及交易會，透過業界刊物、互聯網、戶外媒體等各種媒體渠道投放廣告，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更多銷售及營銷辦事處)，提高品牌的認知度及定位。

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石獅市設立我們首個面料體驗館。倘我們首個面料體驗館獲得正面的意見反映，我們將考慮在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在內的主要城市設立更多的面料體驗館。我們相信毗鄰服裝製造商及面料採購中心及該等主要城市的第一手市場資訊皆可令我們受惠。該等中心將作為向服裝製造商推廣我們產品以及服裝設計師與我們交流意見的平台。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該等面料體驗館，我們可向公眾展示有關織布方式及技術、面料生產程序、面料功能、規格及用途，旨在提高公眾對面料行業的認知以及在公眾中推廣我們的產品、形象及品牌。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為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湖北設立由五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並計劃在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成立銷售商業中心。預期銷售商業中心樓宇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廣東省廣州及江蘇省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每個辦事處派駐兩到三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與當地客戶的現有關係及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廣州及常熟聚集大量服裝製造商，故該兩地是國內成熟的面料貿易市場。銷售辦事處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直接及有效的渠道接觸潛在客戶。我們亦

業 務

可更有效率地與客戶溝通並加強對市場潮流的了解。透過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夠在福建省以外地區擴展業務及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廣州及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

持續注重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為此，我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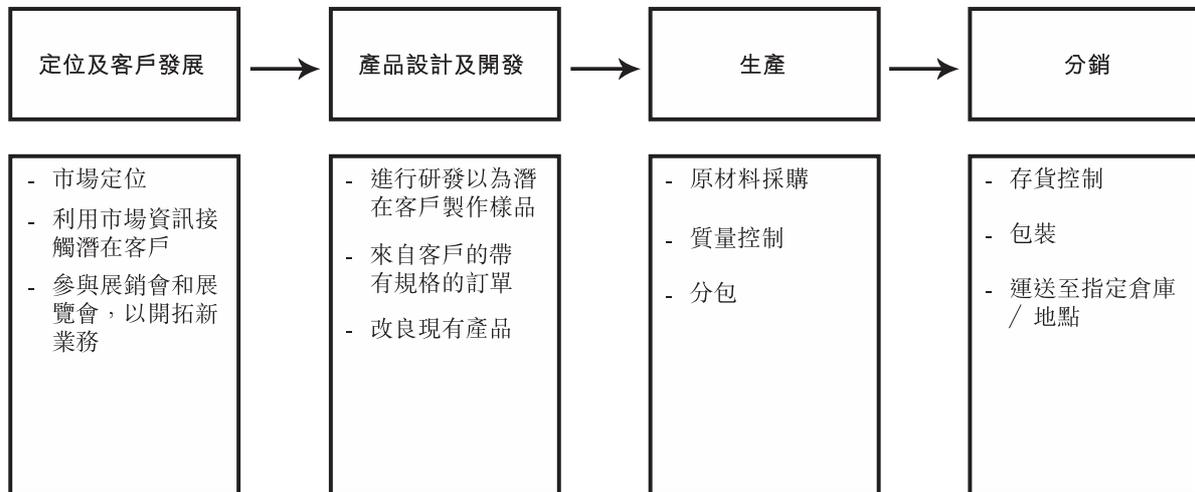
- 透過完善監控及取樣設備對研發中心的設施進行升級並鼓勵研究及產品開發人員參加外部研究機構(如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提供的培訓；
- 開發面料新型原材料(如舒彈絲與棉混紡紗面料、經向彈力面料及多種纖維紗併網絲交織面料)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以提高面料的功能及適用性；
- 招聘更多紡織業資深專業人士並與研究機構或大學合作，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維持我們開發新產品的實力；及
- 加強營銷部門、研發部門與生產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作，更有效地回應客戶意見。

業務模式

目前，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我們主要從事面料生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以降低面料生產成本及拓展業務。開展紗線業務前，我們的管理層已通過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中國紗線業務的潛力進行商業研究及分析，涉及多個範疇，如(a)紗線產品的市場概覽；(b)潛在的市場供需；(c)生產設施的規模及位置；(d)生產技術、設備及機器；(e)環保規定及生產安全；(f)估計投資額及資金來源；及(g)財務回報及分析。此後，我們部分面料產品以我們自產紗線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然而，由於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該項業務。有關已終止服裝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業務」一段。

面料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面料業務的典型主要程序：



定位及客戶發展

我們將定位於休閒服面布的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製造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取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及獲得有關市場趨勢的資料。我們分析所收集的市場資料以調整發展策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接觸新客戶。我們亦參加展銷會及展覽以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產品設計及開發

除向客戶供應現有產品外，我們的研究團隊亦主動開發具有新特色(包括質地、樣式及規格)的面料以迎合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究團隊屆時將開展研究(如有需要)，以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可提供面料樣品，要求本集團生產與樣品具有相同特色及規格的面料。

我們的研究工作不僅著重於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新產品，我們亦投入研究資源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生產過程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盡可能提高利潤。我們的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一種實現車間溫濕度的節能環保系統」有助(其中包括)減少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熱量，且董事相信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因此降低。

生產

一般而言，於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我們將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安排面料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常用的原材料(如原棉)而言，我們一般維持平均約15天的存貨水平。

根據面料類別，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彼等全部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是紗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我們亦在面料生產中使用自產紗線。一般而言，對於新客戶，我們在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製作樣板並將之提供予彼等。對於現有客戶或現有產品的經常性採購訂單，我們了解客戶先前的規格和要求，故我們能夠在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前計劃原材料的採購，因為我們已獲悉所需紗線及原材料類型資料。這種做法可盡量減少採購適當原材料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及存貨風險。我們亦可於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後迅即開始生產。

除染色程序外，所有面料生產程序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進行，且我們對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檢驗的整個生產程序實施質量控制。

我們將面料的染色程序外判予獨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分別約39.1%、59.6%及77.9%須經由我們的獨立分包商進行染色程序。我們的分包商主要為毗鄰生產設施的染色廠。為確保染色程序的質量，我們的質控人員可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值班，以對工作質量進行實地檢查。有關與分包商的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面料生產流程－分包染色工序」一段。

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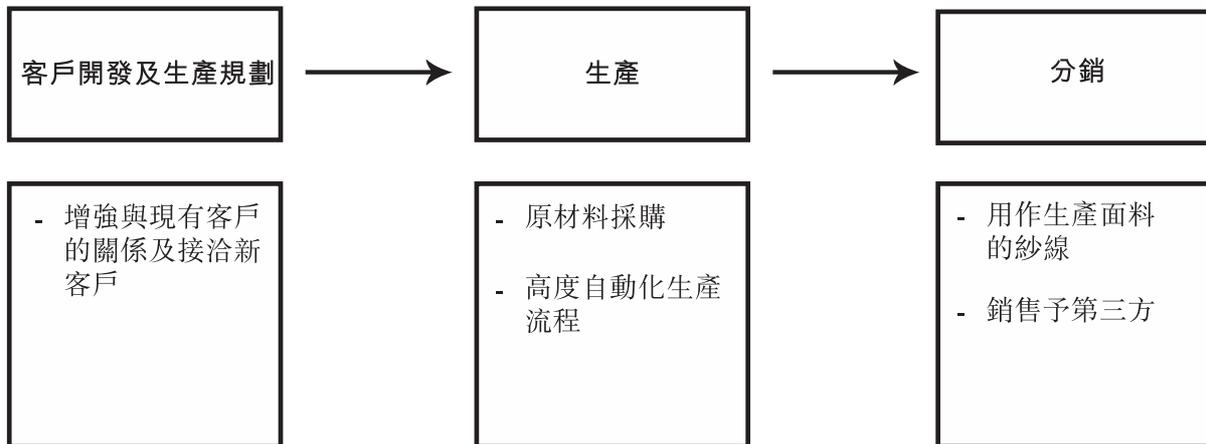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銷售均為中國國內銷售。我們將面料產品直接售予客戶，其中包括中國的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生產商。

對於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客戶通常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倘須要進行染色程序)我們分包商的生產設施處取貨。大多數客戶負責安排運送且費用自行承擔。對於湖北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政策為由我們負責為離湖北生產設施較遠的客戶安排交付，運費由我們承擔，而位於湖北生產設施當地的客戶則負責安排運輸，運費由彼等自行承擔。

業 務

紗線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紗線業務的主要程序：



客戶開發及生產規劃

我們不時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並參加商品交易會及展會來開拓新商機。倘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用作生產本身的面料，則我們將在我們的面料生產過程中使用本身的紗線。

生產

目前，我們僅生產棉紗。生產棉紗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棉。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位於中國）採購原棉。

除通過工人手工進行原棉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外，我們大部分紗線生產程序乃屬自動化，包括質量控制及檢測生產程序的任何問題。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紗線產品的客戶為中國的面料紡織公司。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的紗線約33.9%及14.6%用作生產我們的面料產品。就我們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的該等紗線而言，我們大多數客戶負責就從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安排運輸且費用自行承擔。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的紗線將優先用作滿足本身面料生產所需。

服裝業務

為垂直擴張我們在紡織業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服裝。在我們開始服裝業務前，我們的管理層已對服裝業務進行商業研究及分析，涉及多個範疇，如(a)潛在的市場前景及發展；(b)我們的服裝產品的市場地位；(c)估計初始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及(d)預期財務回報及分析。

我們服裝業務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位於鄰近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及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生產廠房內。我們服裝生產主要使用自產面料。我們生產及銷售男女休閒服以及少量兒童休閒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服裝均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包括服裝貿易公司。宏太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由林先生擁有70.0%權益)為我們服裝業務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佔我們服裝業務收益約83.6%。有關宏太實業的資料及我們與宏太實業的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關連客戶－宏太實業」一段。

由於服裝業務是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我們不時檢討該分部的經營及業績。在服裝業務運營大約一年時，由於以下主要原因，管理層決定終止服裝業務：

- (a) 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達到管理層的預期。首先，服裝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約16.5%，未達原先所預期的利潤且僅略高於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其二，服裝業務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帶來的附加價值不明顯，這從同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二零一一年為8.9%)與服裝業務的純利率(二零一一年為11.7%)的差異很少可以得到證明；
- (b) 與我們的面料業務相比，服裝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較強。根據中國近年來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於未來年度將繼續上升，服裝業務的盈利能力因而預期會隨勞工成本的持續上升而減少；及
- (c) 向我們的客戶推廣產品(包括我們的服裝產品)產生營銷開支。倘我們繼續經營服裝業務，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為建立我們服裝業務品牌可能須付出巨額營銷開支。

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服裝業務且我們將服裝業務的縫紉機及其他相關設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乃經參考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當時賬面淨值釐定。由於服裝產品是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方行生產，且我們於履行由當時客戶所發

業 務

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下全部責任後方終止服裝業務，故我們在終止服裝業務後並無任何服裝產品製成品存貨。此外，我們出售服裝原材料(主要為布料)時為有盈利。因此，除因出售機器及設備出現虧損約人民幣24,000元外，我們並無就有關終止經營服裝業務的存貨撇銷、勞動力遣散費及其他開支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業務產生收益約達人民幣49.0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目前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面料及紗線。二零一一年，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262,072	100.0	360,449	88.9	680,352	86.0
紗線 ^(附註1)	—	—	44,837 ^(附註3)	11.1	111,166 ^(附註3)	14.0
總計	<u>262,072</u>	<u>100.0</u>	<u>405,286</u>	<u>100.0</u>	<u>791,518</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附註2)	<u>49,010</u>	<u>不適用</u>	<u>—</u>	<u>—</u>	<u>—</u>	<u>—</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
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經營服裝業務。
3. 不包括我們所生產紗線的集團內部公司間銷售。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面料

我們的面料主要用作休閒服及長褲的面布。我們的面料主要按有關質地及樣式方面的特色分為五個系列，分別為(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面料系列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面料		面料		面料	
	分部應佔		分部應佔		分部應佔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人民幣	總收益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千元	的百分比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99,259	76.0	300,768	83.4	550,999	81.0
竹節系列	22,809	8.7	21,524	6.0	43,106	6.3
混紡系列	32,256	12.3	17,427	4.8	33,331	4.9
彈力系列	5,078	2.0	15,419	4.3	30,053	4.4
純棉系列	2,670	1.0	5,311	1.5	22,863	3.4
總計	262,072	100.0	360,449	100.0	680,352	100.0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此系列面料透過將不同種類面料及紗線以不同織物結構製成，以形成不同的質地及視覺特性。我們的「一種交織面料的生產工藝」的發明專利已用於旗下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產品

的生產過程及產品之上。根據泉州市科學技術局的資料，透過有關生產方法交織多種纖維的生產效率能較傳統方法增加15%。此系列適合用作休閒褲子及套裝外套的面料。

竹節系列



此系列面料透過採用不同厚度及長度的竹節紗交替經緯紡織而成，其中使用不同織物結構形成不同樣式的面料。此系列適合用作戶外沙灘褲、戶外恤衫及休閒短褲的面料。

混紡系列



此系列面料透過混紡不同種類紗線及纖維製成，以形成符合不同規格的特性。此系列適合用作休閒外套及休閒恤衫的面料。

彈力系列



此系列面料使用棉彈力紗及滌綸彈力紗等緯織而成，穿著舒適。此系列適合用作時尚修身剪裁褲子及修身剪裁球衣的面料。

純棉系列



此系列面料使用棉紗製成，屬於中支高密度面料，透過織物結構變化形成不同樣式及圖案。此系列適合用作商務套裝及商務西褲的面料。

紗線

我們目前生產及供應的紗線為棉紗。棉紗使用原棉製成。倘我們所生產的紗線適合用於生產面料且使用我們紗線的成本低於使用我們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紗線的成本或使用我們的紗線更方便，我們將會在面料生產中使用我們的紗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面料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生產，而面料生產所消耗的原材料則視乎客戶要求的面料類型及規格而定。同樣，面料生產時對我們自產紗線的消耗乃視乎客戶要

求的面料類型及規格而定，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當中可能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時尚趨勢。有關我們所生產供生產面料的紗線消耗增減非我們所控制。

生產設施

我們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投產，而湖北生產設施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

石獅生產設施

石獅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科技園區，用於生產面料及紗線。我們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的面料幅寬最高為1.9米，而我們生產的紗線為棉紗。石獅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為64,45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60,764.33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就面料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日本豐田及比利時必佳樂品牌的噴氣織機。必佳樂集團位於比利時，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噴氣織機及紡織行業技術。就紗線業務而言，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瑞士立達品牌的自動化氣流轉杯紡紗機。立達是以瑞士為基地的知名紡織機械及零件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獅生產設施的設計年度產能為22,798千米面料及7,080噸紗線。一般而言，石獅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作。我們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生產線高效運行，達到最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計劃保養及維修停工期分別為14天、11天及11天。

湖北生產設施

我們持續擴大生產設施，以配合進一步發展。湖北生產設施是位於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大勝關山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與福建省相比，該地區土地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將從中受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生產設施的年度設計產能為23,449千米面料（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養及維修停工

業 務

時間為11天)。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亦將使我們能夠受惠於湖北省紡織業十二五規劃的政府優惠政策。有關湖北省政府優惠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湖北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為161,94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2,365.2平方米。湖北生產設施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動工建設。湖北生產設施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第一期的整項建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湖北生產設施將套用石獅生產設施的模式，裝配進口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湖北生產設施一期及二期目前及將會用於生產箱幅最多2.3米的面料，較在石獅生產設施所生產箱幅最多為1.9米的面料為寬。該等較寬的面料在其應用方面更加靈活，讓我們可接觸層面更廣的客戶。湖北生產設施三期預期用於生產紗線，包括紗線及其他類別紗線。湖北生產設施全部三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全面投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湖北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其中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產生及投入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此款項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我們預期，第二期的估計投資額人民幣158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而第三期的估計投資額人民幣242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業 務

下表載列湖北生產設施的詳情：

發展分期	估計最高 年產能	產品	動工日期	投產日期／ 預計投產日期	總估計／實際 投資總額及 資金來源
一期	23,449千米 <i>(附註1)</i>	箱幅最多 2.3米的面料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實際產生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i>(附註2)</i>
二期	22,000千米	箱幅最多 2.3米的面料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人民幣158.0百萬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三期	60,000個 紗錠 <i>(附註3)</i>	紗線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人民幣242.0百萬元以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附註：

1. 估計最高年產能約23,449千米乃以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後有288部噴氣織機及營運354天的期間為基準計算。
2. 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北生產設施一期的實際總投資額。我們預期配套設施及設備或後期裝修工程及維護工程可能作出額外投資，惟數額並不大。
3. 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設備及機器速度及效率、紗線類型以及所涉及生產技術)影響，轉化成以噸為計量單位的產量將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開發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我們將就湖北生產設施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申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不包括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由於原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投入營運的湖北生產設施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我們向第三方購買坯布，並於進一步加工成色布後向我們的客戶轉售該等面料，以減少生產壓力以滿足我們當時客戶的需要。此舉僅為因應上述情況而作出的臨時安排，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起終止有關安排，且董事目前無意於將來繼續作出有關安排。

下表分別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的生產機器數量、年度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利用率：

石獅生產設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0	280	280
生產線數量(紗線生產)	—	6	6
年度設計產能 ^(附註1)			
— 面料(千米)	22,604	22,798	22,798
— 紗線(紗錠) ^(附註2)	—	30,000	30,000
— 紗線(噸)	—	7,080	7,080
年度實際產量			
— 面料(千米)	18,320	19,750	21,557
— 紗線(噸)	—	3,890	6,406
年度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面料	81.0	86.6	94.6
— 紗線	—	84.6 ^(附註4)	90.5

附註：

- (1) 年產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按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期後)每天24小時運作。特別是，計算紗線的年度設計產能時假設所有紗線以25支紗線為標準。
- (2)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各紗錠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米。我們紗線的實際轉杯頭數為3,000頭，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0米，因此相當於30,000個紗錠。
- (3)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釐定，而年度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
- (4)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的年度設計產能乃按營運230天的期間計算。

業 務

湖北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8
面料的年度設計產能(千米) ^(附註1)	23,449
面料的實際產量(千米)	11,161
平均利用率(%) ^(附註2)	92.9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預期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按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期後)每天24小時運作。
- (2)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釐定，而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而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所用的設計年度產能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營運為期196天的40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營運為期179天的248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計算。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湖北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及預期的計劃投產日期屬妥當：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而於上述相同日期，亦分別錄得相對較高的權益負債比率109.1%、88.3%及103.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湖北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對我們而言屬一筆可觀的金額。董事認為，進行涉及巨額投資的業務擴張時，審慎行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
- (b) 根據客戶的要求，如我們生產的紗線適合供生產面料，則我們開始紗線業務的一個重要理由是獲得穩定以及及時的紗線供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僅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因此，從我們自給供生產面料紗線的角度看，董事認為，短期內並無擴大我們的紗線業務產能的迫切需要。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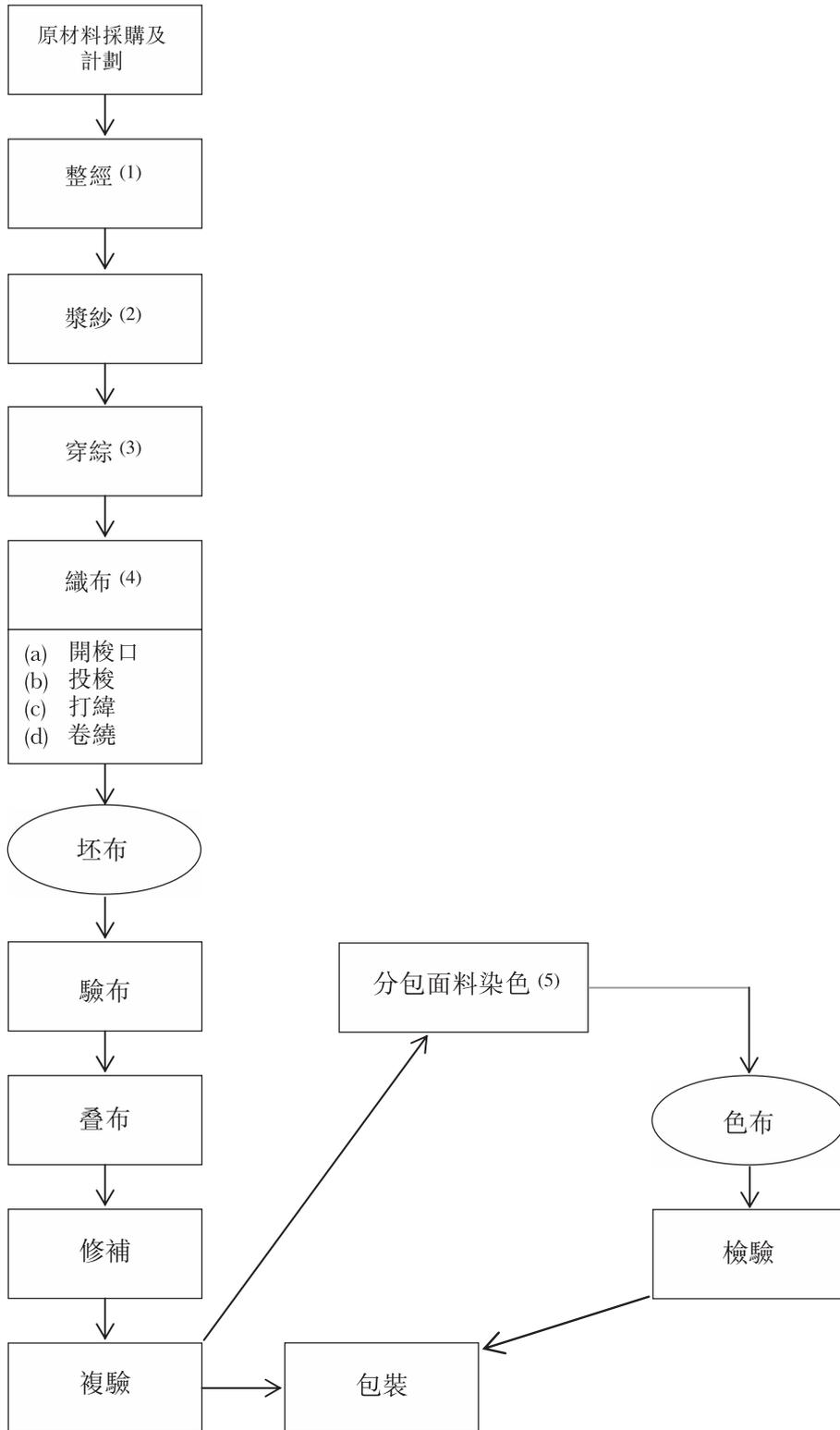
面料

我們的面料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面料的整個生產流程(即由首次投入生產到交付首批成品)一般需時約15至20天，主要視相關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而定。實際上就新規格產品及新客戶而言，在客戶正式發出採購訂單之前，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樣板。客戶會在樣板符合其要求及標準後發出採購訂單。一旦客戶確認採購訂單，生產過程即告開始。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作。倘面料須要染色，此過程將外包並由獨立分包商處理。

面料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面料的主要生產工序：



附註：

(1) 整經

將筒紗平行排列，加若干張力，然後均勻卷繞在經軸上。

(2) 漿紗

在多個經軸上的經紗上施加漿料，烘乾，以準備進行分絞。

(3) 穿綜

按工藝要求，將每根經紗穿過停經裝置上的停經片，線框上的綜絲，以及鋼筘上的筘齒，準備織造。

(4) 織布

按工藝要求，將兩條紗線從直角方向互相支織，製成面料。經紗縱向編織，緯紗橫向編織，經緯交織成面料，然後卷繞在卷布輥上。

織布包括以下步驟：

(a) 開梭口：將一個或以上綜框提起以分開經紗，形成梭口

(b) 投梭：將緯紗穿過梭口

(c) 打緯：鋼筘將緯紗拉入布塊內

(d) 卷繞：將製成的布塊卷繞於卷布軸上

(5) 倘面料須要染色，此過程將外包並由獨立分包商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分包染色工序

我們供應予客戶的部分面料產品須進行染色。就該情況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染色設施，故染色工序已分包予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染色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擁有合資格分包商名單，而我們將不時檢討分包商的表現、所提供服務標準及分包收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資格名單上分別有8家、11家及25家分包商。

我們典型的分包安排包括下列各項：

- 分包協議載列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及需要染色的面料數量；
- 我們為分包商提供製成品樣本（該等樣本將於染色程序完成後視為質量檢測的基準）及／或書面技術要求，而分包商須遵守適用技術要求；
- 分包商負責採購染色所需原材料；及
- 我們的質控人員到訪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在染色工序中提供指引，並進行實地檢查（如需要）。

分包商完成染色工序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於安排客戶收取／向客戶交付我們的面料產品前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根據協定技術要求檢測色布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獨立分包染色廠支付的分包費用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面料業務的生產總成本約4.5%、6.0%及9.6%。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等獨立分包染色廠支付的費用金額及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向客戶銷售的色布數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客戶就我們分包商所加工的色布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其下訂單，但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染色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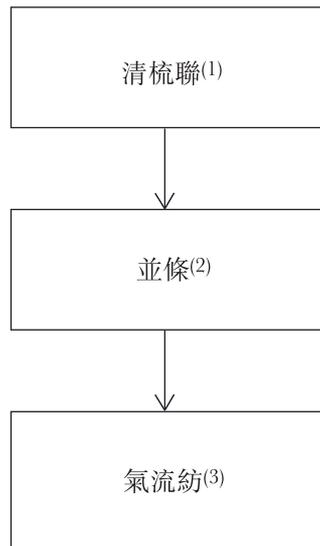
紗線

除檢查原棉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外，透過使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我們紗線生產過程實現接近完全自動化，包括質量控制及生產過程中檢測缺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接獲客戶採購訂單至交付紗線成品的期間介乎25至45天。我們紗線業務的生產設施

一天二十四小時運作。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將會監察機器及設備的正常運行。質控人員會對紗線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紗線的生產流程

將原棉紡成紗線一般涉及以下主要工序：



附註：

(1) 清梳聯

經過抓棉機、開棉機、混棉機、儲棉機及梳棉機的處理，將棉花打鬆、除去雜質、分梳，然後束成生條。

(2) 並條

將多條生條併合牽伸，紡製成一定重量的棉條卷，此混棉過程可令到紗棉質量更一致。

(3) 氣流紡

按重量將棉條卷捻細及加捻，使多條紗線束紡成棉紗。

公用事業

我們製造產品所消耗主要公用事業為水與電。水主要用於產生蒸汽，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保持最佳溫度及濕度。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電消耗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生產成本約4.1%、5.1%及4.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因公用事業供應故障而受到嚴重干擾。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原材料及物資採購。

原材料

面料

我們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為棉紗。我們自中國的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面料的原材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紗線業務啟動後，我們亦已使用部分自產紗線供本身生產之用。作為一項新設立的業務，我們目前僅生產我們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棉紗。經考慮紗線用於我們生產的適用性、交付時間、紗線的生產成本、自第三方採購的成本、紗線質量及我們應付紗線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等因素後，我們將選擇使用自有紗線用於我們的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我們用於生產面料的自產紗線被視作按成本進行的分部內銷售。

紗線

我們生產紗線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棉。我們自中國採購用以生產紗線的原棉。

董事認為，倘棉花價格上漲幅度過高，則將成為會普遍對所有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一項宏觀因素。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彼等並不知悉原棉的任何替代材料。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向他們提供樣本及報價後發出採購訂單。倘原棉的價格升幅過高且我們的客戶選擇其他替代原材料，則我們將會購買及生產使用替代材料的面料。相反，如我們的客戶選擇原棉，則我們一般能向我們的客戶轉嫁原材料的成本升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市場參與者中的競爭力將不會因市場棉花的價格上漲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紗線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其中原棉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

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一段。

採購

我們於客戶確認樣板及規格(或如為追加銷售訂單，則根據先前核准的樣板及規格)後開始生產面料。對於常用的面料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保留15天左右的存貨量。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該等原材料，並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客戶要求的面料品種及規格進行採購。我們一般於採購原材料及規劃生產後與客戶設定交付日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按照我們的銷售訂單所列時間表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面料。

我們的紗線業務營運具有持續的採購及生產週期。就原棉(我們紗線生產的主要原材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保留可滿足15天左右的紗線存貨量。我們的存貨員工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紗線業務所用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就我們的紗線業務採購及維持充足的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根據生產部編製的採購申請表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員工要求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最少兩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報價，以取得原材料的最佳價格。我們的員工將對原材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我們會就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與供應商磋商退貨或減價。

為控制原材料的價格風險所實施的措施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價格，並充分考慮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不時調整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政策。預料到某些種類的原材料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可能會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有關原材料的存貨水平、通過就更好的條款與供應商溝通增加採購資源、為爭取供應商而提高預付金額以及尋找其他替代／代用材料。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我們向其提供樣品及收費報價後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會根據採購訂單所載的具體要求進行生產。因此，我們已事先知悉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其估計成本。因此，我們一般可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中產品價格後原材料成

業 務

本不會出現任何可帶來重大影響的急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由於接獲採購訂單與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時間相距不遠，故董事相信此一價格風險不太可能出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無遇到這種情況。

雖然我們在中國採購棉花的平均購買價整體高於國際市場的棉花平均購買價，且我們相信中國棉花相對較高的價格會對中國紡織業，尤其是在中國採購棉花的國內棉紗生產商有不利的影響，但董事相信，中國棉花的較高市價所帶來的影響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影響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1.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已提供樣本及報價後發出採購訂單。如棉花價格價過高，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採用其他原材料；如客戶選擇使用棉花，我們有能力將原材料採購價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2.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縱向擴展至紗線業務，故我們在若干程度上有能力降低布料的生產成本，而這有助我們維持在布料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助減輕中國棉花市價波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在中國的棉花平均採購價整體高於國際市場，但我們成功維持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8%及79.4%，且一直能將期內的毛利率維持在分別為16.2%、18.7%及18.7%的水平。

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面料業務分部合共擁有逾135家供應商，且主要供應商與我們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紗線業務分部合共擁有逾13家供應商，且主要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紗線、纖維及棉花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採購均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作出。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已實施評估及甄選程序。我們的採購員工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會對其進行背景評估。我們將從多個方面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價，包括其營運規模、質量控制、定價、交付時間、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聲譽。要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須擁有(i)有效的營業執照；(ii)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營業場所；及(iii)業內的良好聲譽及誠信。

我們亦對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時進行評估及評價。多次未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由於我們預計在尋找原材料替代供應商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收到客戶銷售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我們相信該安排在選擇供應商及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方面為我們提供最大靈活性。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後給予我們15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4.3%、30.1%及37.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1.9%、9.8%及9.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供應方面從未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控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未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我們主要在以下情況向部分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

- 我們需要特殊類別的原材料尤其是紗線供生產面料；
- 供應有可能出現短缺；及／或
- 我們預先支付若干款項可獲得介乎5%至10%的折扣。

預付款項條款乃本集團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載於我們的採購訂單。在釐訂預付款項的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上因素以及過往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記錄。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金額一般約佔我們採購價的10%至40%。倘供應商未能準時交付原材料，預付款項一般可予退還。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方面並無出現嚴重違約情況，我們亦無獲退回大筆款項。

業 務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a) 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提高，以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相應增加；及
- (b) 我們在按客戶具體要求的規定及規格生產面料時增加使用特種紗線。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減少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特種紗線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總額、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及所採購特種紗線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人民幣 千元	採購總價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採購總價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採購總價 百分比
採購總額	247,321	—	281,846	—	576,625	—
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 (附註)	30,398	12.3	44,391	15.8	41,539	7.2
所採購的特種紗線金額	58,980	24.3	79,491	30.0	113,966	19.8

附註：即上述所指年末的結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預先支付的款項賬齡如下：

	預付款項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3個月內	51.3%	96.1%	92.0%
4至6個月	16.5%	2.1%	7.3%
6個月以上	32.2%	1.8%	0.7%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所有未結算預付款項約92.3%已於其後用於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採購的購買價。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為獲得特定類型的原材料供應及降低供應短缺的風險而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符合行內一般慣例。

如為獲得原材料供應及享有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好處，我們將繼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在預先支付款項時，我們將評估可能獲得的好處及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我們將會向過往與我們關係及記錄良好的選定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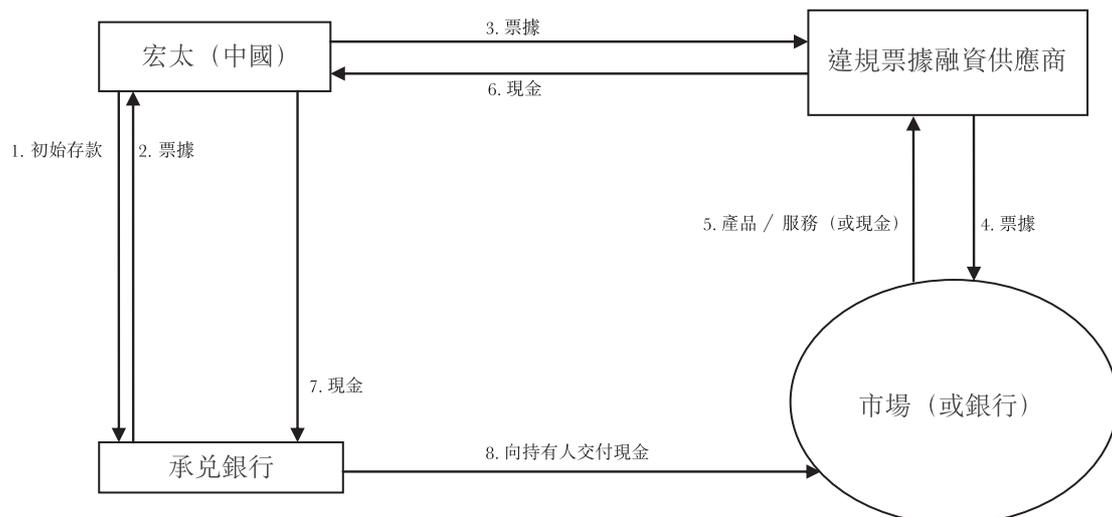
違規票據融資

概覽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宏太(中國)與三間中國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類信貸融資。在該等信貸協議的規定信貸限額內，宏太(中國)向我們若干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宏太(中國)向我們兩家獨立供應商發行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總額超過向有關供應商作出的實際採購所涉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宏太(中國)向宏太實業簽發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我們原本計劃從宏太實業購買紗線的購買付款。與宏太實業的交易並無進行，宏太實業已將該購買價匯給我們。該等供應商已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向銀行兌現或在市場上用該等票據結算其交易，彼等已將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有關交易實際採購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匯給宏太(中國)。因此，銀行承兌票據的若干所得款項乃由宏太(中國)用作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採購款以外的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票據融資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信貸協議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特別是第10條列明簽發銀行票據必須以實際相關交易為基礎)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違規票據融資**」)。

下圖說明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流程：



業 務

附註：

1. 宏太(中國)在承兌銀行開設的賬戶存入初始存款。存款金額一般不少於將予發行各自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30%，並入賬為受限銀行存款。
2. 承兌銀行根據有關信貸協議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票據的面值已入賬為應付供應商票據。
3. 宏太(中國)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交付銀行承兌票據。
4. 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使用該等票據結清其與其他各方進行的交易或將該等票據提交予銀行。
5. 倘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使用該等票據結清其交易，則其就此收取產品／服務，而倘其將該等票據提交予銀行，則其就此收取現金。
6. 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以現金匯回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有關交易實際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
7. 宏太(中國)以初步存入的受限銀行存款結清銀行承兌票據，而餘下結餘則於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以現金支付。宏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發行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8. 承兌銀行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

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不再就違規票據融資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償還全部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宏太(中國)亦已實施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除二零一零年計劃向宏太實業作出的上述採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宏太實業採購任何原材料。

上述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按以下條款及條件發行：

1. 銀行承兌票據由不少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0%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及
2. 宏太(中國)將於到期日償還銀行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

董事表示，我們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主要理由為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及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參與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主要理由為維持

業 務

與宏太(中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收取任何款項作為返利或利益。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使用違規融資交易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協助撥付我們日常營運的部分資金。

下表載列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面值	59,503	61,658
與有關供應商交易的實際金額	18,203	36,358
年內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 獲得的資金總額 (附註1)	41,300	25,300
於年末違規票據融資的未清餘額	41,3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8,749	111,743
已節省利息金額 (附註2)	671	1,435
稅務影響 (附註3)	84	373

附註：

1. 有關金額相等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及與有關供應商交易的實際金額之間差額。
2. 根據自違規票據融資取得的資金金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相關金額，然後乘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a)所披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
3. 稅務影響乃根據節省利息乘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的適用實際稅率計算。

考慮到(i)承兌銀行已確認宏太(中國)已結清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承兌銀行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採取任何行動；(ii)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確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頒佈任何行政處罰，且其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法律行動；及(ii)經口頭上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後，其確認(a)有關公司的票據融資活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在主管的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的監督下進行；及(b)倘相關主管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則其並無任何異議，且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計算最低盈利規定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宏太(中國)已結清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結清尚餘銀行承兌票據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涉及欺詐活動

董事確認，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方面概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以下活動／事件構成欺詐活動及欺騙行為，即(a)偽造或改造流通票據；(b)故意使用偽造或改造流通票據；(c)簽發空頭支票或故意簽發與其預留的本名簽名式樣或印鑒不符的支票以騙取財物；(d)發行無可靠資金來源的匯票或本票以騙取金錢；(e)匯票或本票的出票人於出票時作出虛假紀錄，以騙取財物；(f)使用他人的流通票據或故意使用過期或作廢的流通票據，以騙取財物；及(g)付款人與出票人或持票人惡意串通，作出上述其中一種行為。

按以下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

1. 三間承兌銀行書面確認表示其將不會向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及

2. 根據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指欺詐活動的涵義的理解，及基於(i)宏太(中國)及相關公司的確認已確認在獲取違規票據融資方面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且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已全數結清；(ii)相關承兌銀行的確認；(iii)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的確認；及(iv)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作出的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即：(i)上述我們的董事觀點；(ii)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點；(iii)三間承兌銀行的書面確認；(iv)宏太(中國)及相關公司的確認；(v)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分行的確認；(vi)向中國銀監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的口頭諮詢；及(vii)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的意見(該律師事務所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欺詐活動。

高級管理層涉及違規票據融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宏太(中國)的總經理邱先生批准違規票據融資交易。邱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採購部門並已獲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採購的事宜，包括批准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及全體董事會知悉邱先生批准該等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類安排乃中國企業以較低利率取得營運資金的常用集資方法之一。而且，邱先生及任何董事會成員在邱先生批准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時並無相關法律知識及並無就票據融資相關事宜徵詢專業人士的充分意見，亦不知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時有關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僅於我們籌備上市過程中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時方知悉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董事確認，彼等無意從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中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亦未獲取任何有關利益。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承兌銀行及董事的確認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察中國票據融資活動，而中國銀監會則為監督商業銀行及其於中國營運的監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為諮詢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主管政府機關。

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確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頒佈行政處罰，且將不會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序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有權在並無獲得省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情況下發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太(中國)並無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從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收到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通知。經口頭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其確認(i)相關公司的票據融資活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在具管轄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的監督下進行；及(ii)倘相關具管轄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則其並無異議，且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為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的合適主管機關，且我們口頭上諮詢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職員以其任職相關機關的身份出席諮詢及提供上述確認。

承兌銀行確認，宏太(中國)已結清與違規票據融資有關的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且其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三間承兌銀行(即發出銀行)為發出有關確認的合適及合法機關。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確認(i)除邱先生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或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活動；(ii)邱先生並無於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及(iii)邱先生理解到本集團將須要就防止日後再有進行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情況而採取補救行動。

獨家保薦人確認，根據(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管政府機關及銀行發出的確認；以及(ii)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在此方面的意見亦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三間承兌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石獅支行發出的確認並非

自主管政府機關及銀行獲取，及向其作出口頭諮詢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並非主管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宏太(中國)進行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無遵守相關信貸協議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特別是第10條列明銀行票據必須按實際相關交易發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外表示(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宏太(中國)與相關承兌銀行訂立的相關協議，相關承兌銀行無權就宏太(中國)因違規票據融資交易而節省的利息向我們提起申索；及(b)供應商及宏太實業各自並無向宏太(中國)提出任何申索的法律理據。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結清所有有關銀行承兌票據。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終止以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預防日後發生違規票據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整改措施及整改工作現狀：

建議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現狀
1. 告知參與票據融資活動的所有僱員及管理人員，嚴禁進行並無任何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批准並無任何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
2. 修訂票據融資交易的審批程序。就所有票據融資交易而言，我們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將於財務會計師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後作出審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

建議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現狀
3. 實施一項政策，即違反上述有關票據融資活動措施的僱員或管理人員將遭受多種紀律處分，並將承擔財務及法律責任。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4. 向參與融資活動的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的初步培訓及不遵守有關無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後果。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5.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票據融資的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6. 就合規政策對僱員及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並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相關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持續進行
7. 我們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向總經理作出相應匯報。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8.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查及監控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抽查，並將其結果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9.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核及監督。	於上市後實施

建議整改措施

整改工作現狀

10. 於上市後的首份年報內披露已發現的
違規票據融資活動(如有)。
- 於上市後實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頒佈的「技術公報－AATB 1 就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 (Technical Bulletin - AATB 1 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內部監控審閱」)，以審閱有關財務申報的經挑選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此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對宏太(中國)的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及建設、存貨及成本核算、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工資、財資及公司層面監控的若干相關監控。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出保證或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後，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作出匯報，其發現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缺陷及作出相應建議應對該等缺陷。自此，我們一直採取主動措施以補救在內部監控審閱中所發現的缺陷及漏洞。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跟進審閱，且確認並無就已發現缺陷及不足之處的該等地方的補救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建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要求內部監控顧問就宏太(中國)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及貼現的補救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進行審閱，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乃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任何擔保或發表任何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作出匯報，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並無就宏太(中國)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及貼現的補救內部監控措施提出任何重大負面發現。

為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已制訂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政策。中國法律顧問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在中國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及為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而採取的措施的培訓。上市後，香港法律顧問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培訓，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

業 務

我們將於上市後分別委聘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香港(尤其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協助我們處理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問題，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就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段。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名獨立外部顧問，定期監察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並提供報告供審核委員會審閱，任期為自上市後起計至少12個月。該顧問的調查結果將披露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1(2)條，獨家保薦人已作出合理的盡職調查查詢，並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獨家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有效的程序、制度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

契約承諾人的彌償保證

各契約承諾人已承諾向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而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銷售均為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提交購買訂單，且我們並無委任任何銷售代理或分銷商。

我們產品的銷量某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第四季通常是我們的銷售旺季，理由是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客戶的需求較大，而我們的銷量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較低。此外，其他與季節性相關的因素(如氣候條件、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交付產品的時間)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額。

業 務

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產品收益明細：

省份／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排名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的百分比 (%)	排名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的百分比 (%)	排名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的百分比 (%)
福建	1	223,849	85.4	1	315,626	77.9	1	689,972	87.2
浙江	2	10,323	3.9	2	23,296	5.7	2	39,196	5.0
廣東	3	8,814	3.4	4	18,376	4.5	3	26,438	3.3
湖北	9	769	0.3	5	14,905	3.7	4	12,062	1.5
江西	8	1,365	0.5	3	18,887	4.7	5	11,229	1.4
江蘇	5	4,786	1.8	6	6,196	1.5	6	7,428	0.9
上海	6	2,496	1.0	7	2,301	0.6	7	1,690	0.2
廣西	13	256	0.1	17	85	—	10	427	0.1
其他		9,414	3.6		5,614	1.4		3,076	0.4
合共		262,072	100.0		405,286	100.0		791,518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85.4%、77.9%及87.2%的收益來自向位於福建省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福建的許多客戶為經常性客戶。多年來，我們努力將銷售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包括浙江、江蘇及廣東在內的省份的銷售(以銷售額計)有所增加。我們將繼續向中國其他省份拓展銷售。隨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開始營運，我們預期日後向湖北及鄰近省份客戶作出的銷售將會上升。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製造商	215,876	266,464	401,777
貿易公司	46,196	94,198	279,390
面料紡織公司	—	44,624	110,351
總計	262,072	405,286	791,518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有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面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面料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客戶基礎隨著我們提供的面料種類增加而擴大。我們的面料客戶主要為中國貿易公司和品牌服裝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產品客戶數目分別為384名、375名及401名，當中分別有50名、50名和65名客戶為貿易公司客戶。

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約196.6%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董事相信，有關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致力發展與貿易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貿易公司客戶由二零一二年5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65名，以及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的50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168種，從而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

貿易公司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從事面料買賣，因此，該等貿易公司客戶將我們的面料轉售予本身的客戶(包括服裝製造商)。除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外，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給予貿易公司客戶90日信貸期，此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宏太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收益)約13.2%外，我們並無集中依賴任何特定單一貿易公司客戶，且概無單一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貢獻超過我們收益的10%。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並無訂立任何代理或分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下述兩間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宏太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由林先生控制。佳綸紡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的兒子控制。

我們在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不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後繼續向彼等銷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銷售概約金額：

售予宏太實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服裝業務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服裝	40,981	83.6	—	—	—	—
面料	—	—	6,542	1.6	11,421	1.4

售予佳綸紡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面料	16,901	6.4	22,789	5.6	37,989	4.8

服裝製造商

服裝製造商包括品牌服裝製造商，如利郎(中國)有限公司、虎都(中國)男裝有限公司及斯得雅(中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在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時會使用我們的面料。利郎(中國)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被認為是中國著名男裝品牌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與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除就我們供應的面料產品發出銷售訂單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樣品及必備特色及規格。我們將進行研究及多項測試務求開發符合其要求的面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主動開發新的面料產品並向客戶推廣該等新產品。

紗線

除我們自用所生產的紗線外，我們的紗線產品客戶為國內面料紡織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面料紡織公司使用我們的紗線作為其生產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紗線業務客戶數目分別為28名及41名。

對客戶並無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會將產品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而我們的服裝製造商及面料紡織公司客戶則將產品用於本身的生產。除退回有問題的產品外，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或退款。我們對客戶的分銷渠道、定價及最終客戶並無影響力。

關連客戶

宏太實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服裝。二零一一年，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所涉金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佔同年來自我們服裝業務的總收益約83.6%。二零一一年，宏太實業為我們服裝業務的最大客戶。由於我們並無成熟的服裝銷售團隊，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宏太實業銷售服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面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6%及1.4%。由於宏太實業有其本身的銷售團隊於中國銷售紡織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宏太實業銷售面料產品。

宏太實業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由林先生擁有70.0%股東權益，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宏太實業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紡織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於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其於宏太實業的股權後，我們一直向宏太實業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於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其股權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宏太實業銷售面料產品的應佔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宏太實業確認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1.4%。董事確認，與宏太實業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相似。董事進一步確認，向宏太實業銷售的條款(出售前及出售後)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產品出現瑕疵外，我們向宏太實業銷售的服裝不設退貨或退款。我們對宏太實業的分銷渠道、定價及最終客戶並無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太實業並無退回任何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將其於宏太實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原因為林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代價按宏太實業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自此，宏太實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獨立第三方為從事紡織貿易業務的個別人士，於五年前與林先生透過其共同朋友的介紹相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向宏太實業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結清我們向宏太實業購買紗線的部分購買價。有關所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林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宏太實業後，宏太實業仍以「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其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文名稱中使用「宏太」既不會構成對企業名稱的侵權，亦不會構成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權，因為(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同一行業的公司可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同一商務名稱；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名稱權及知識產權為兩種不同的權利。然而，倘宏太實業產品的品牌及商標與我們的產品類似及導致公眾發生混淆，可能會發生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將透過公眾資源及定期向宏太實業作出查詢以了解宏太實業的最近期業務活動及發展，繼續監察是否有誤以為本集團與宏太實業之間存在任何關聯的情況。倘若有誤認為宏太實業的產品為本集團產品的情況，我們將(a)透過適當公眾媒體即時作出澄清公告(如必要)、(b)向相關工商管理局作出投訴及(c)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佳綸紡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佳綸紡織銷售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佳綸紡織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4%、5.6%及4.8%。

佳綸紡織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由林先生的兒子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控制。出於個人商業考慮，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佳綸紡織的所有股權，正因為如此，佳綸紡織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獨立第三方為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個人，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Lin Hong Peng先生。代價按佳綸紡織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該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於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其股權後，我們一直向佳綸紡織銷售面料產品。於Lin Hong Peng先生出售其股權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佳綸紡織銷售面料產品的應佔收益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佳綸紡織銷售的應佔收益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佳綸紡織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相似。董事進一步確認，向佳綸紡織銷售的條款(出售前及出售後)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31.6%、26.7%及21.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3%、7.5%及4.8%。

董事確認，除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多項因素制訂，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況及客戶要求的產品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加工費(視乎相關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技術而定)。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將原材料採購價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按我們面料產品系列劃分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米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米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6.7	18.9	19.7
竹節系列	17.7	17.9	18.9
混紡系列	18.4	19.4	18.5
彈力系列	17.2	21.0	19.9
純棉系列	13.1	26.1	22.3

附註：

平均單位售價乃按相關系列的銷售收益除以同一系列的銷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棉紗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230元／噸及人民幣19,725元／噸。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就產品銷售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訂單。該等銷售訂單所包含的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付條款及支付條款。由於我們的客戶均在中國，故我們的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款項主要透過電匯及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我們一般向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及非正式客戶在交付產品前預先支付採購價介乎10%至30%。

我們相信，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已實施充分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客戶拖欠付款或壞賬情況。

交付及物流

如屬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如屬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生產要求染色工序的面料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於分包商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在兩個情況下，所涉及的運輸及交付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如屬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政策為我們負責為並非位於湖北生產設施附近的客戶安排運輸及交付，費用由我們承擔，而位於湖北生產設施附近的客戶安排運輸，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固定運輸團隊或運輸車輛，並能夠減少我們物流方面及運輸期間的資本投資。

我們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於客戶提取或交付我們的產品時轉移予客戶。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九名客戶及／或其同一集團旗下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九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1%、4.8%及7.5%。同期，我們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0%、4.7%及4.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銷售面料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4.8%、13.8%及14.7%。銷售予該九名客戶的毛利率由於下列理由而

業 務

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逾70%主要為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的坯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九名客戶銷售的分別約39.7%及34.9%為坯布及棉紗銷售。此兩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根據該九名客戶的過往記錄和信譽，我們授予彼等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此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九名客戶連同其相關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紗線、面料及服裝。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紡織企業從事製造紗線、面料及服裝並非罕見。我們主要購買紗線作面料生產，且我們主要向該九名客戶銷售面料作服裝生產。儘管部分服裝製造商亦從事生產面料，惟該等服裝製造商或不能供應服裝生產所規定的所有面料類別，因而或須相應向我們購買面料。同樣，紡織企業生產的紗線可作自用亦可出售予其他方。

我們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互不關連，亦非彼此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九名客戶及／或其關連公司出售及購買的產品並無重疊。與該九家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跟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相若。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為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時造訪客戶，以掌握市場最新趨勢並開拓其他商機。

品牌的積極營銷及推廣對在中國提升我們的**MT**品牌及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參加各類交易會及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升我們在紡織及服裝業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參加中國國際紡織品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參加中國國際紡織品面料及輔料(春夏)博覽會。透過參加該等展覽會及交易會，我們能不斷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為擴張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湖北設立由五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並計劃在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成立銷售商業中心。預期銷售商業中心樓宇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廣東省廣州及江蘇省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每個辦事處派駐兩到三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與當地客戶的現有關係及接觸潛

在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廣州及常熟聚集大量服裝製造商，故該兩地是國內成熟的面料貿易市場。該等銷售辦事處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直接及有效的渠道接觸潛在客戶。我們亦可更有效率地與客戶溝通並加強對市場潮流的了解。透過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夠在福建省以外地區擴展業務及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廣州及常熟設立銷售辦事處。

我們亦認識到在網上推廣產品的重要性。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與獨立網上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令我們可藉額外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

研究及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持續創新的產品開發對我們在中國紡織業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亦進行市場研究，以掌握服裝及紡織行業的最新趨勢。

研究成果及項目

自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實力已得到加強，並側重於多個方面，包括產品質量及功能的提升、產品多元化及生產效率及環境保護的提升。我們亦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研究項目竹炭纖維面料新產品開發項目獲泉州科技局評為泉州市「新材料」項目。該研究項目開發的竹炭纖維面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成為國家棉休閒面料織造開發基地。我們的兩項研究項目，即綠色漿料的開發和應用及多種纖維紗線交織面料與短纖漿紗機代替漿絲機生產交織面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被評為石獅市重要研究項目。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基於超聲波輔助強制滲透及新漿紗方法研究漿紗機制，目的是提高面料生產的漿紗效率及節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泉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包括17名成員，由劉學敏女士領導，其於中國紡織業擁有逾29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紡織工程專業。劉女士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女

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棉紡織專業委員會織造學組成員。研究團隊中的四名成員均畢業於學院並取得相關行業的文憑。基於我們專責研究團隊付出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能夠為客戶提供441種面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4項有關若干方法及物料的實用專利、一項發明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兩項有關若干方法的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已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上。

我們的研究活動毋須投入巨額資本。設立研究設施及安裝進行研究工作的相關設備後，該等設施及設備可供長期使用，且保養開支極低。而且，由於我們的研究工作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同步進行，該等研究工作亦不涉及巨額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確定紗線及面料的未來趨勢並讓我們得以對紡織品的市場需求變動作出迅速反應。

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合作

為不時增強我們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生產技術，我們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及開發紡織及服裝產品所用的技術。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學院」）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產品研究及研究人員培訓方面展開合作。學院負責新技術研究、新產品研究及研究人員培訓，而本集團負責技術應用的研究、技術的推廣及營銷以及為學生提供實地培訓及工作機會。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進行的研究側重於服裝外部面料及改善和升級現有技術。聯合開發的技術的商業回報將由本集團與學院按有關研究項目的具體協議所訂的比例分享。「商業回報」的定義並無於該框架合作協議內明確界定或闡述。該框架合作協議亦無明確訂明由本集團及學院共同開發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該等事項將由有關協議各方就具體研究項目另行協定。

於二零一三年初，宏太（中國）與學院就用於我們生產的生產方法及原材料訂立兩項具體研發合作協議。根據以上兩項具體協議，宏太（中國）同意分別向學院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元（「首項具體協議」）及人民幣80,000元（「第二項具體協議」）作為薪酬，而學院同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完成相關研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宏太

(中國)就首項具體協議與學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宏太(中國)向學院另外支付人民幣30,000元作為薪酬。宏太(中國)亦就第二項具體協議與學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宏太(中國)不會另外支付薪酬。雙方亦同意，聯合研發所得的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學院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兩份具體研發合作協議(連同其各自補充協議)屬有效及對協議雙方具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強制執行。董事相信，上述合作的研究成果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宏太(中國)與學院聯合成立棉休閒面料研發中心，以開發新面料產品及改良現有生產技術。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與學院及石獅市人民政府合作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分站。根據該安排，持有博士學位的人員將獲分配至本集團參與紡織業的博士後研究項目。由張文旺先生、劉學敏女士及學院所委派教授組成的團隊將就候選人的研究項目向其提供指引。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將由本集團與候選人另行協定。通過成立博士後工作站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分站，我們能夠於博士後學位持有人的研究成果中獲得資源並分享其研究成果，從而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

根據客戶需要開發產品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面料具備若干特色或規格。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就面料所提出的要求，順應市場趨勢並向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該等新面料。董事認為，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得以加強，且我們能了解紡織與服裝業的動向並引領潮流。在與客戶互動的過程中，我們亦能獲取新生產技術方面的知識。

存貨管理

原材料

我們對原材料存貨水平進行監察及控制，以優化業務經營。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原棉及棉紗。

業 務

棉紗是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在客戶確認樣品及規格後或倘屬追加銷售訂單則根據之前已批准的樣品及規格，開始生產面料。面料原材料通常會按客戶所要求面料的類型及規格進行採購，視乎各銷售訂單的具體情況而定。我們通常於所需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完成後方與客戶協定交付日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並根據銷售訂單向客戶交付面料。就我們面料常用原材料，我們以一般保留平均約15天的存貨。

原棉是用於生產紗線的主要原材料。為保持生產週期持續，我們的政策是保留平均約15天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管理職員通常每月對原材料存貨水平進行抽樣盤點，而財務部門的職員每半年及每年全面盤點一次，以監控原材料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客戶尚未收取的製成品。

我們的紗線存貨政策是優先供自身生產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3天、66天及39天。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在生產過程及產品中持續體現，是我們在紡織及服裝市場的競爭優勢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91名質量控制人員。

我們在石獅生產設施的面料質量控制體系於二零一零年獲得ISO9001:2008認證。

我們在質量控制上取得的成就歸功於我們在以下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運來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並由質量控制人員對原材料質量進行實驗室測試。一經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存在缺陷的原材料，我們會安排退貨或削減採購價格。

-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會對面料整個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實行質量控制。儘管我們的面料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但我們仍聘任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監控生產過程及處理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我們對紗線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隨機抽查及定期檢查。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織布流程完成後對所有面料進行檢查。經發現的缺陷會予以修補。我們的質量人員會於面料包裝前進行最後檢查。倘須對面料進行染色，我們將會向分包商提供染色要求及標準，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值班，必要時在包裝前對工作質量進行實地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紗線包裝前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故障事件。

市場及競爭

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的紡織行業競爭大且分散。我們主要與福建省中小型規模的國內面料製造商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行業概覽－中國紡織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棉紡織市場」各段。

獎項與認證

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表彰我們的質量及管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予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零九年二月	石獅市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業獎	石獅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 MT 品牌獲評為 「泉州市知名商標」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 MT 品牌獲評為 「福建省名牌產品」 (有效期為三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竹炭纖維功能性 面料獲授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十月	福建科技品牌知名企業	福建科技報社科技品牌專利部 及中國名牌與市場戰略促進 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產品開發貢獻獎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的 MT 品牌獲評為 「福建省著名商標」 (有效期為三年)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十月	2011-2012年度中國 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業 務

授予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一二年十月	福建省級創新型試點企業	福建省科技廳，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國有資產管理 委員會，福建省總工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	2012年度質量管理示範單位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檢測中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泉州市知識產權試點企業	泉州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評為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的多種纖維紗線交織的服 裝面料的開發取得金橋獎	中國技術市場協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長絲／短纖紗線共漿生產技術 獲得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認證：

授予年份	獲授人	授予證書	頒發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限
二零一零年	宏太(中國)	ISO 9001:2008	AFNOR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宏太(中國)	ISO 14001:2004	AFNOR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劃分的人數分佈：

職能	
管理、行政及財務	113
銷售及營銷	28
採購	6
生產	643
質量監控	91
研究及產品開發	17
僱員總人數	898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津貼、養老金及獎金。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定期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機會外，我們努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僱員之間並不存在引起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勞資爭議的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社會保險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及宏晟(湖北)僅為其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供款作出相應撥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及宏晟(湖北)已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宏太(中國)取得石獅市管理社保基金相關事務的主管及負責機關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有關宏太(中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欠繳社保基金供款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書面確認函，宏太(中國)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而遭受出任何行政處罰。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方為其全體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作出供款。根據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函，宏太(中國)並無違反相關勞動法或延遲繳交社保基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將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作出任何處罰，且相關部門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作出處罰的風險不大。

宏晟(湖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並無為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根據黃梅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即管理黃梅縣社會保險基金相關事宜的主管及負責部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確認函，宏晟(湖北)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

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無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辦理登記並為全部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宏太(中國)方就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相應撥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已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宏太(中國)取得石獅市主管及負責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務的機關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市管理部就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確認，宏太(中國)並無亦將不會因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宏太(中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已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宏晟(湖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並無為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自黃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黃梅辦事處(即管理黃梅縣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主管及負責部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確認函，宏晟(湖北)並無及將不會就其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我們已設立不同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對主要研發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施加不競爭及保密責任。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律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及商標法在內的法律法規以及由參與研發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保密協議，研發人員於其任職期間創造的所有發明、技術及機密資料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2項商標、14項有關若干方法及物料的實用專利、一項發明專利並已提交兩項有關若干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及兩項商標申請。我們在香港已註冊一項商標。

宏太(中國)與東華大學(作為許可方)訂立兩項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我們(作為獲許可方)獲授予在中國使用東華大學擁有的兩項專利的權利，為期均約五年，其中一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止，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而另一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許可協議已向相關中國知識產權機關備案。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依賴上述兩項許可專利生產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亦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保障

我們購有涵蓋我們經營所用機器及汽車的財產保險及強制性意外責任保險以及僱員的若干其他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毋須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就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而提出的申索投購營業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足夠且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儘管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亦無涉及任何染色過程。我們在經

營當中的環境管理體系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多年來，我們努力優化生產流程並應用若干專利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專利「一種實現車間溫濕度的節能環保系統」是我們的實用新型專利，特別應用於我們的面料生產過程，以減少熱排放。我們就我們的節能工作(包括節約用水、使用循環材料及減少熱排放)而獲得政府補貼。

我們亦竭力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材料。就我們董事所知，在生產面料的漿紗過程中，PVA用作上漿劑。退漿過程產生的廢水中含有的PVA或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在廢水排出生產設施前聘請廢水處理公司對其進行處理。為減少使用PVA，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啟動綠色漿料的開發和應用項目。該項目主要涉及使用天然澱粉及玉米粉以代替PVA用作面料生產所用的紗線上漿劑。綠色漿料的開發和應用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獲評為「重點項目」。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生產過程中以更為環保的化學品綠色漿料代替PVA。

由於我們的生產並無涉及排放大量污染物，且根據我們的歷史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與往績記錄期的有關成本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環境污染。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生產設施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編製載有生產流程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與政策，有關安全程序與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指引以及設備及機器的正確操作與使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監管規定，且並無任何已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自營網點、辦公樓宇、住宅單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約226,400.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13,129.53平方米。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或持有六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226,400.01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所有該等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或佔用17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3,129.53平方米。我們已就位於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1,429.53平方米的13處建成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餘四幢樓宇（為總建築面積為1,700平方米位於石獅生產設施作配套用途的建築物（包括一間鍋爐房、一個儲水池、一間空壓機房及設有值班室的配電房））而言，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租賃了一個辦事處，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所載的法例或法定管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本集團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違規事件及我們已採取以預防於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措施：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1.	<p>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相關的社保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部分僱員就有關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保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原因為部分僱員來自農鄉地區（「農民工」），而該等農民工於本公司所處地段並無戶籍。由於地方政府機構的社保政策各異，儘管農民工已在本集團所處地段登記及作出社保供款，惟農民工倘返回其戶籍登記地，則未必能享有社保的利益。僱員亦有責任向社保作出其負責部分的供款。因此，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保計劃。</p> <p>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處於啟動階段，我們當時正招聘僱員，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p>	<p>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前，根據中國法律，倘僱主未能糾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限期或無限期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就基本養老保險及工傷保險欠款向其徵收0.05%的滯納金並處以相當於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就其他三類社會保險徵收0.2%的滯納金。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發生的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所欠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供款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p>	<p>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以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規為我們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將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期間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且相關當局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的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作出處罰及償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的風險不大。</p>	<p>為確保遵守有關的社保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部將於每次作出社保供款前核對我們為其作出供款的僱員數目與我們人力資源部門記錄的僱員數目。</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有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p>我們於日後僅僱用願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員工。</p> <p>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每月審查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2.	<p>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p>	<p>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宏太(中國)方面，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主要由於下述兩大原因所致。首先，負責處理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並不熟悉根據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成立的企業須於成立後30日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有關規定。其次，農民工在本集團所處地段並無戶籍。由於地方政府機構的住房公積金政策各異，儘管農民工已在本集團所處地段登記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惟農民工倘返回其戶籍登記地，則未必能享有住房公積金的利益。僱員亦有責任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其負責部分的供款。因此，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p> <p>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處於啟動階段，我們當時正招聘僱員，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p>	<p>有關機構可能下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向有關的住房公積金機構登記以及徵收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能下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該等指定時限內完成，則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向中國有關法院呈交命令要求付款。</p>	<p>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以來，我們已就我們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宏太(中國)將不會因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p>	<p>為確保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有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p>我們於日後僅僱用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的員工。</p> <p>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每月審查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3.	宏太(中國)於通過擴建項目(構成石獅生產設施的一部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開始生產。	由於我們並非從事高度污染業務，故我們負責處理該事宜的僱員無意地遺漏安排檢查。	我們可能因未有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而遭有關環保行政部門下令叫停生產或使用，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宏太(中國)已取得擴建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驗收意見。 根據石獅市環境保護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確認書，石獅市環境保護局確認，不曾及將不會就宏太(中國)於通過擴建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前進行生產對其作出任何處罰。	為確保已遵守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於進行任何建設工程及開始生產前就有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向我們的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尋求批准。 倘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為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環境保護檢驗規定的培訓。
4.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牽涉並無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融資交易。	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可提供額外融資來源及減低我們整體的融資成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交易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宏太(中國)就違規票據融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不再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結清所有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	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不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5.	宏太(中國)尚未就其建於我們石獅生產設施內作配套用途的若干構築物(包括一間鍋爐房、一個儲水池、一間空壓機房及設有值班室的配電房)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由於該等構築物並非用於我們的主要生產活動而僅屬配套性質，故我們對此事項負責的僱員無意中認為毋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中國)或會被下令拆卸有關被視為非法的樓宇構築物，且相關及主管機關可能施加不多於人民幣0.44百萬元的罰款。	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確認書，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確認，並無及將不會就該等構築物的建設工程向宏太(中國)作出處罰。我們相信即使我們被要求拆卸該等構築物，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過程將不會嚴重受阻。	為確保遵守相關建設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於任何樓宇的建設工程進行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向我們的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尋求批准。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中國法律事宜的培訓。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 最新狀況	已採取的預防措施
			<p data-bbox="978 353 1155 1384">為確保該等樓宇的建設及結構安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委聘一間建設項目質量檢測公司，以對相關樓宇進行結構安全測試。根據該建設項目質量檢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結構質量檢測報告的資料顯示，作配套用途的有關樓宇在結構上屬安全及通過整體安全測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質量檢測公司獲中國樓宇建設主管機關所授權，因此符合資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樓宇結構的結構安全測試以及發出結構質量檢測報告。</p> <p data-bbox="978 1429 1155 1659">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為任何結構理由而發生任何意外。</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改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6.	於往績記錄期內，宏太(中國)與宏太實業及第三方在中國涉及若干貸款活動。有關第三方包括六家公司(其中兩家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而兩家為由林先生的相識所成立的公司)及兩名人士。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向其作出貸款的該兩名人士亦在紡織業中經營業務，而林先生透過商務聚會與彼等認識，該兩名人士在行業中擁有良好的人脈及信譽。	該等貸款乃為應付其資本需求而提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貸款通則》，從事放貸的企業可因該等活動遭徵收相當於所獲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宏太(中國)與有關各方之間的貸款並無計息，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宏太(中國)將不會根據上述規定遭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已悉數清償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上市前，我們將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我們於執行前將指定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及批准不屬於貿易性質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內部控制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領導及成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鄧慶輝先生及蕭啟晉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內的監管合規委員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將分別就有關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委任法律顧問，就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c) 監管合規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辦理相關手續，如根據相關機構的程序規定進行商業登記、物業租賃、物業施工及保養以及員工社會福利，以確保我們合規及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
- (d) 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介紹規管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我們的員工緊密合作，落實所需的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 (e) 我們將繼續安排將由我們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各類培訓計劃，以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掌握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及
- (f)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違規事件均為單獨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的法律知識不足及／或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無心疏忽所致。

業 務

對於上文所披露我們的違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已(a)向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了解導致違規事件的情況，以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乃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或法律上無心疏忽，且概無違規事件涉及董事的誠信；(b)檢討我們提供的有關非違規事件的相關文件；(c)考慮自相關政府機關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載的違規事件獲得的確認；(d)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如適用)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的意見；(e)考慮邱先生及林先生在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f)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在中國及香港並無針對董事的法律程序。

就違規票據融資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考慮以下各項：

- (a) 董事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全體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自非違規票據融資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b) 三間承兌銀行發出的確認函，宏太(中國)已結清所有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動；
- (c) 中國人民銀行石獅支行確認其將不會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懲罰性措施；
- (d)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泉州監管分局石獅辦事處的口頭諮詢結果，倘相關主管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就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對宏太(中國)、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及將不會對上述各方採取進一步措施，其並無異議；及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時概無涉及任何欺詐活動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違規票據融資並不構成欺詐，且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在此方面贊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考慮我們就違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a)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修正措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b)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及「業務－內部控制」兩段

業 務

詳述的預防性及內部控制措施；及(c)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林先生及鄧慶輝先生承諾，彼等各自於上市後兩年內將出席獲相關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培訓供應商舉辦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品格、經驗及誠信特質。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交易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於上市後繼續或由我們進行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德利投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邱先生及蔡先生將於上市後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5%。因此，上述各人被視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德利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000,000股(好倉)	26.70%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7,000,000股(好倉)	26.70%
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股(好倉)	13.50%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好倉)	11.25%
香港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50,000股(好倉)	6.68%
張志猛	受控法團權益	66,750,000股(好倉)	6.68%

附註：

- 德利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德利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持有。因此，張志猛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德利投資、林先生(通過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25.7%、25.7%、13.1%及10.8%的權益。

除本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

不競爭契約

為更能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及(i)契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或(ii)相關契諾人仍然為執行董事的情況下，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日後可能經營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 (b) 不得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特別是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於本公司要求時盡快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提供書面確認、彼等各自的同意書(有關確認須載入本公司年報)，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審閱。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會將該商機給予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將該商機給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使本集團能評估商機的好處。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使本集團能獲得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其將給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參與或從事該商機，且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本集團因商業理由而決定不參與該商機前，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參與該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如需要)任何專家對該商機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的批准。

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執行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的較早日期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合計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邱先生乃執行董事，但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行政及財務部、銷售及營銷部、採購部、生產部、質量控制部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部。各部門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有特定的職責。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尚未結清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58,000元及零，而應付控股股東的尚未結清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來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制度。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已僱用足夠的財務會計及庫務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
林清雄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
邱志強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監督銷售部及採購部
鄧慶輝先生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監管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俞毓斌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崇啟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瑞華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林清雄先生(亦稱林詩體)，47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與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宏太(中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並在確立本集團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的地位發揮重要作用。林先生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宏太(中國)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了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從事紡織、服裝及染色行業)，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直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九年四月止。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先生將其於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的27%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林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商會石獅市商會首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常務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石獅鴻山商會第二屆理事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邱志強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宏太(中國)的總經理。邱先生為二零零四年宏太(中國)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監督銷售部及採購部。邱先生在紡織及服裝業積約24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在菲律賓從事紡織品生產、發展及銷售工作，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菲律賓紡織同業公會會員。邱先生曾於菲律賓從事紡織業發展和紡織品銷售及開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Philippine Cotton Goods Wholesalers Association 會員。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石獅市青年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銷售及採購紡織品。

鄧慶輝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宏太(中國)的副總經理兼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的計算機信息管理課程。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從事皮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4))的人力資源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鄧先生擔任福建福馬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業務)的人力資源總監。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取得企業培訓師資格。鄧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紡織人才交流培訓中心評為「全國紡織業人力資源工作先進工作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毓斌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俞先生現任天象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天象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養正中學高中部擔任教師。俞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崇啟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前稱天津紡織工學院)，主修紡織工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馬先生一直為天津工業大學的教授。馬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一直於天津工業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助理講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為講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助理教授。馬先生現任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第一屆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陳瑞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盟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現任其財務顧問。陳先生於Cacola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交所上市的家用和辦公家俱公司，股份代號：D2U)任職，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34)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任見習會計師於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二級會計師，直至該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與德勤合併。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一級會計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文旺先生	50	宏太(中國) 副總經理 兼生產部主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我們的生產部
劉學敏女士	53	宏太(中國) 總工程師 兼研發部主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我們的研發部
蕭啟晉先生	45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 工作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文旺先生，50歲，為宏太(中國)的副總經理兼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曾出任山西省企業技術創新專家委員會委員。

劉學敏女士，53歲，為宏太(中國)的總工程師兼我們的研發部主管。劉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於中國多家企業從事產品研發工作。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棉紡織專業委員會織造學組委員。

蕭啟晉先生(前稱蕭國義)，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財務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蕭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積逾17年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課程。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之前，蕭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蕭先生曾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CHT (Holdings) Ltd. (一家從事膠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財務總監。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安永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九年在Debbie Morgan Trading Limited任高級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稅務會計師及核數師。

董事會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陳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崇啟先生，而其他成員為陳瑞華先生及俞毓斌先生(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俞毓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管合規委員會

監管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由邱先生領導並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鄧慶輝先生及蕭啟晉先生。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概無任何應收報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8,000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完結。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37,5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
1,037,500,000 股股份	103,75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股份上市 (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面料及紗線。我們目前提供以下五個系列的面料：(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ii)竹節系列；(iii)混紡系列；(iv)彈力系列；及(v)純棉系列。我們的面料產品主要用於製造休閒褲及商務西褲、短褲、恤衫及套裝外套等服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訂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我們所生產的紗線為棉紗。我們亦使用我們生產的紗線來生產面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紗線中分別有約33.9%及14.6%用作生產面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處生產設施，即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投產，用於生產幅寬最多1.9米的面料及紗線，而湖北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將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於三期施工竣工後，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可用作生產幅寬最多2.3米的面料及紗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亦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然而，由於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經營服裝業務並將有關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所有產品。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的面料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品牌服裝製造商，而我們的紗線客戶為面料紡織製造商。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福建省。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18.7%，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保持相對穩定的18.7%。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9.5%。

呈列財務資料的基準

緊接及緊隨(i)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以總代價10百萬港元將其各自於宏太(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二零一零年重組」)；及(ii)重組前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受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控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宏太(中國)(包括其附屬公司宏晟(湖北)及宏太(湖北))進行。宏太(中國)過往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二零一零年重組及重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在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二零一零年重組及重組僅為重組本集團業務，上述業務的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我們已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期間)以來已經存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帶來疑慮。我們的董事一直努力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未動用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承擔並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論述的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財務資料

一般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中國的經濟增長和國內對消費品的需求增加是推動中國紡織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8,942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而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08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20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及城鎮化趨勢，家庭收入水平亦隨之提高。家庭收入增加增強了中國居民的購買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元及人民幣4,761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及人民幣7,917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及13.6%。我們相信，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增加將會誘發購買服裝及紡織品等消費品的意望，預期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速增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

產能及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產能擴張的影響。下表分別載列我們的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生產機器數目、年度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利用率：

石獅生產設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0	280	280
生產線數量(紗線生產)	—	6	6
年度設計產能 ^(附註1)			
— 面料(千米)	22,604	22,798	22,798
— 紗線(紗錠) ^(附註2)	—	30,000	30,000
— 紗線(噸)	—	7,080	7,080
年內實際產量			
— 面料(千米)	18,320	19,750	21,557
— 紗線(噸)	—	3,890	6,406
年內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面料	81.0	86.6	94.6
— 紗線	—	84.6 ^(附註4)	90.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後)每天24小時運作。特別是，計算紗線的年度設計產能時假設所有紗線乃以25支紗線為標準。
- (2)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各紗錠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米。我們紗線的實際轉杯頭數為3,000頭，生產速度為每分鐘300米，因此相當於30,000個紗錠。
- (3)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釐定，而年度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
- (4)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的年度設計產能乃按營運230天的期間計算。

湖北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噴氣織機數目(面料生產)	288
面料年度設計產能(千米) ^(附註1)	23,449
面料實際產量(千米)	11,161
平均利用率(%) ^(附註2)	92.9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按(i)設備及機器的速度及效率；及(ii)預期年度運作天數計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假設所有生產設施每年的運作天數(經扣除計劃或估計保養及維修的停工後)每天24小時運作。
- (2) 平均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度設計產能釐定，而設計產能則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假設計算。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而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整項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所用的設計年度產能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營運為期196天的40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營運為期179天的248部噴氣織機投入運行計算。

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產量讓我們在多方面受益於規模經濟，包括與業內規模較小的製造商相比，我們產品的固定平均單位成本較低，且市場知名度和認知度較高。然而，由於繼續興建湖北生產設施，故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及借款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或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

財務資料

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

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予客戶的面料及紗線產品的價格及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面料產品主要根據其質地及風格等方面的特色分為五個系列，而各個系列的毛利率、需求水平和相應售價亦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料產品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紗線產品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多種纖維交織系列（佔來自面料的收益的最大部分）及棉紗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米	人民幣／米	人民幣／米
面料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6.7	18.9	19.7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紗線			
棉紗	不適用	20,230	19,725

附註：

平均單位售價指收益除以年內銷量。

我們的銷售在若干程度上乃由服裝潮流及提供迎合市場喜好及時裝潮流的產品的能力所帶動。我們會考慮原材料及紗線產品市場不時的狀況，不斷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積極管理原材料的採購，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並確保為生產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將銷售成本控制在一個穩定的水平或將其上漲速度控制在產品價格升幅之下。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同等水平。我們將因應市況、消費者喜好及服裝潮流的轉變繼續監察和優化定價及產品組合，以盡量提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內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溢利的因素保持不變。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的假設波幅

	增加 5% 人民幣千元	增加 10% 人民幣千元	增加 20% 人民幣千元	減少 5% 人民幣千元	減少 10% 人民幣千元	減少 2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18	17,436	34,872	(8,718)	(17,436)	(34,87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79	22,558	45,116	(11,279)	(22,558)	(45,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62	41,324	82,648	(20,662)	(41,324)	(82,648)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多種纖維交織布料的按年平均單位售價的最大波幅為13.2%。鑒於有關項目的最大波幅不超過20%的水平，董事認為在上文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10%及20%屬審慎之舉。

於往績記錄期，多種纖維交織系列平均單位售價的按年最大變幅約為13.2%，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除稅後溢利變動分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需求於第四季相對較高，理由是於中國新年假期前客戶的需求較大，而我們的銷售於中國新年假期前後通常較低。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如天氣狀況、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產品交貨的時間。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面料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面料總生產成本的81.4%、80.1%及79.1%。我們生產紗線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紗線總生產成本的88.9%及8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棉紗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噸
棉紗	30,507	31,875	28,900
原棉	—	14,924	15,930

附註：

相關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按年內原材料的相關採購成本除以所採購原材料的相關數量得出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我們生產面料及紗線所使用的原材料中，棉紗成本所佔比重最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成本分別佔面料總生產成本的66.7%、58.8%及51.5%。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棉紗的平均單位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棉紗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1,875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8,900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特定棉紗採購的比重下降。

原棉是我們生產棉紗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於我們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棉，故中國棉花價格出現任何波動通常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紗線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採購原棉，故二零一一年原棉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紗線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棉紡織市場－棉紗－棉花生產及價格」一段所載的CC328指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中國製造的棉花平均價格相對穩定，每噸約為人民幣19,000元。同樣，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棉紗後的兩年期間），我們的原棉平均單位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原棉平均單位價格低於CC328指數的平均棉花價格，主要因為我們通常採購較低級別的原棉。

根據CC328指數，儘管二零一一年的棉花價格每噸約為人民幣2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為高，我們的棉紗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保持相對穩定。此乃主要因為我們所用的棉紗包括不同種類棉紗（包括特定棉紗），基於不同規格而價格互異。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棉紡織市場－棉紗－棉紗價格」一段所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棉紗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中國32支棉紗價格每噸約人民幣25,900元及每噸25,740元為高。32支棉紗乃中國面料製造商常用的一種棉紗。然而，我們使用的各類棉紗（包括特定棉紗）的價格通常較高，故平均單位採購價不一定與32支棉紗價格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控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包括原棉及棉紗價格)，原因是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一般會於我們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中反映。

由於我們一般不會使用長期採購合約限制我們所承受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可據之要求客戶就下發購買訂單後原材料價格突發上漲而對我們作出補償，因此，我們嘗試透過根據紗線產品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變動不時調整產品單位售價，管理上述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的影響，以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棉紗平均單位採購價及原棉平均單位採購價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溢利的因素保持不變。

(a) 棉紗平均單位採購價的假設波幅

	增加 5% 人民幣千元	增加 10% 人民幣千元	增加 20% 人民幣千元	減少 5% 人民幣千元	減少 10% 人民幣千元	減少 2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35)	(16,070)	(32,140)	8,035	16,070	32,14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84)	(12,768)	(25,536)	6,384	12,768	25,53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43)	(20,886)	(41,772)	10,443	20,886	41,772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棉紗的按年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最大波幅為9.3%。鑒於有關項目的最大波幅不超過20%的水平，董事認為在上文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10%及20%屬審慎之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棉紗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按年最大變幅約為9.3%，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除稅後溢利變動分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b) 原棉平均單位採購價的假設波幅

	增加5%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人民幣千元	增加20% 人民幣千元	減少5% 人民幣千元	減少10% 人民幣千元	減少2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5)	(3,010)	(6,020)	1,505	3,010	6,02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3)	(4,366)	(8,732)	2,183	4,366	8,732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棉的按年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最大波幅為6.7%。鑒於有關項目的最大波幅不超過20%的水平，董事認為在上文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10%及20%屬審慎之舉。

於往績記錄期，原棉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按年最大變幅約為6.7%，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除稅後溢利變動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會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的多種纖維交織系列平均售價、原棉及棉紗平均採購價各項的波動百分比，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平均單位 售價下降	平均單位 採購價上升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8.8%	不適用
棉紗	不適用	37.2%
原棉	不適用	177.8%

除了我們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外，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事件亦可能令我們產生虧損。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有關稅務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宏太（中國）屬製造業界別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同日生效），宏太（中國）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即宏太（中國）自其成立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稅項。

宏太（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通知，宏太（中國）因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經扣減稅率12.5%，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按25.0%的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5%、26.0%及27.6%。實際稅率上調將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並會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中國紡織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我們的客戶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面料和紗線產品。如果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的面料和紗線產品，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經營服裝業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往績記錄期終止經營服裝業務而受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服裝，但隨後主要因服裝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而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業務」一段。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而面對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76%、10.30%及10.76%；(ii)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3.49%、13.35%及13.35%；及(iii)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9.13%至11.07%。我們預期部分資金將用作(i)興建湖北生產設施；及(ii)利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發展及經營業務。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有關利率變動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i)。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我們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我們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而不同假設或條件可能會得出不同結果。我們已識別下列我們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並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客戶從我們的倉庫提貨或我們將產品送抵客戶倉庫、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確認。

財務資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建成並可作經營用途前，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

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車輛	5年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視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失效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可確定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債務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出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債務有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得出。資產賬面

財務資料

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可能採用可觀察得出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我們有權無條件將負債清償日期延後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特定借款中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我們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融資租賃

我們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如租賃我們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廠房及設備，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折舊。

倘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涉及認購期權，而當該認購期權可行使時較預期公平值有重大折讓，並有其他因素顯示賣方須按持續基準使用資產(賣方／承租人有效地控制資產)，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會列作有抵押借款而非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2,072	405,286	791,518
銷售成本	(219,570)	(329,681)	(643,364)
毛利	42,502	75,605	148,154
銷售開支	(484)	(1,411)	(2,189)
行政開支	(7,587)	(13,807)	(31,477)
其他收入淨額	173	1,121	4,634
經營溢利	34,604	61,508	119,122
財務收入	1,074	1,308	1,368
融資成本	(9,104)	(15,722)	(17,000)
融資成本淨額	(8,030)	(14,414)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47,094	103,490
所得稅開支	(3,309)	(12,257)	(28,51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265	34,837	74,9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7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983	34,837	74,97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2,898	3,484	7,497

附註：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原因是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生效。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262,072	100.0	360,449	88.9	680,352	86.0
紗線 <small>(附註1)</small>	—	—	44,837 <small>(附註3)</small>	11.1	111,166 <small>(附註3)</small>	14.0
總計	262,072	100.0	405,286	100.0	791,518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small>(附註2)</small>	49,010	不適用	—	—	—	—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
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經營服裝業務。
3. 不包括我們所生產紗線的集團內部公司間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製造商	215,876	266,464	401,777
貿易公司	46,196	94,198	279,390
面料紡織公司	—	44,624	110,351
總計	262,072	405,286	791,51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面料產品主要根據其特色分類為五個系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生產一種紗線，即棉紗。棉紗可用作生產我們面料產品的原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米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米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米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米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199,259	76.0	11,924.54	16.7	300,768	74.2	15,905.24	18.9	550,999	69.7	27,981.46	19.7
竹節系列	22,809	8.7	1,290.98	17.7	21,524	5.3	1,202.46	17.9	43,106	5.4	2,274.77	18.9
混紡系列	32,256	12.3	1,753.04	18.4	17,427	4.3	899.69	19.4	33,331	4.2	1,805.60	18.5
彈力系列	5,078	2.0	294.72	17.2	15,419	3.8	734.94	21.0	30,053	3.8	1,512.72	19.9
純棉系列	2,670	1.0	203.97	13.1	5,311	1.3	203.64	26.1	22,863	2.9	1,024.41	22.3
小計	262,072	100.0	15,467.25	16.9	360,449	88.9	18,945.97	19.0	680,352	86.0	34,598.96	19.7
紗線												
棉紗	—	—	不適用	不適用	44,837	11.1	2,219.65	20,230	111,166	14.0	5,635.90	19,725
總計	262,072	100.0			405,286	100.0			791,518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49,010	不適用	1,201,234	件 人民幣/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平均單位售價指收益除以年內銷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面料業務分部內各產品系列的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292	322	348
竹節系列	42	20	21
混紡系列	36	10	17
彈力系列	9	22	14
純棉系列	5	1	1
總計	<u>384</u>	<u>375</u>	<u>401</u>

附註：

鑒於若干客戶可能採購一種以上面料系列，各產品系列的客戶將按於所示年度售予有關客戶的最大量特定產品系列分類。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面料產品銷量由約18,946.0千米增至約34,599.0千米；及(ii)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開始投產所致。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面料產品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5,467.3千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8,946.0千米；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

面料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深受客戶喜愛的多種纖維交織系列銷量增加而擴大產能所致。多種纖維交織系列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我們有能力提供更多種類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產品，故能迎合客戶的更多需求。售予客戶的多種纖維交織系列下的產品類別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亦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客戶提供67類、110類及322類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產品。
2. 由於我們的銷售措施可減少對一小群客戶的依賴及拓寬收益來源，故我們能成功擴大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客戶基礎。面料業務分部的客戶總數於往績記錄期內由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的384名減至二零一二年的375名，但於二零一三年增至401名，而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有最大貢獻的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客戶數目則由二零一一年的292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22名，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至348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策略性地集中於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售，而來自該系列的收益佔面料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最少76.0%。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銷量增加外，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亦有所上升。我們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主要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包括棉紗)的平均單位採購價；(ii)生產成本(包括分包染色費)；及(iii)客戶對產品的技術要求，如密度、較重、所使用紗線的種類及數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面料產品的技術要求較高，加上分包染色費及棉紗平均單位採購價上升，故期內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普遍上升。純棉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原因：(i)技術要求較高(如按客戶要求使用較高密度、較重、較多種類紗線及使用貴價紗線)的面料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該系列下出售的大部分面料產品均為染色產品，故因額外分包染色費而推高平均單位售價。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及混紡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竹節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元，主要由於涉及更高技術要求(如要求更多種類的用於生產的紗線及較大的重量要求)的該等系列面料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就彈力系列而言，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生產面料所需原材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所致。就純棉系列而言，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技術要求較高的面料產品的銷售比例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銷售的部分面料產品為坯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銷售的大部分面料產品均為色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面料						
生產所用的原材料						
— 所採購的棉紗	183,648	66.7	170,253	58.8	278,477	51.5
— 所採購的坯布	—	—	—	—	43,960	8.1
— 自紗線生產轉出	—	—	22,994	7.9	18,978	3.5
— 所採購滌綸紗線	10,909	4.0	5,665	2.0	20,418	3.8
— 所採購包芯紗線	5,081	1.8	6,692	2.3	26,542	4.9
— 所採購的CVC紗	14,337	5.2	14,988	5.2	14,969	2.8
— 其他紗線及纖維	10,170	3.7	11,425	3.9	24,593	4.5
	<u>224,145</u>	<u>81.4</u>	<u>232,017</u>	<u>80.1</u>	<u>427,937</u>	<u>79.1</u>
分包染色費	12,315	4.5	17,293	6.0	51,897	9.6
經常費用						
— 公用設施開支	11,289	4.1	13,523	4.7	20,485	3.8
— 折舊	11,461	4.2	12,319	4.2	20,611	3.8
— 直接勞工	10,291	3.7	10,822	3.7	15,795	2.9
— 其他	5,662	2.1	3,652	1.3	4,528	0.8
	<u>275,163</u>	<u>100.0</u>	<u>289,626</u>	<u>100.0</u>	<u>541,253</u>	<u>100.0</u>
經調整：						
— 製成品及 在製品變動	(27,111)		416		4,981	
— 轉至服裝	(28,482)		—		—	
面料銷售成本	<u>219,570</u>		<u>290,042</u>		<u>546,234</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紗線						
生產所用的原材料						
— 原棉	—	—	40,124	57.0	58,222	52.4
— 柚絲	—	—	22,064	31.3	38,673	34.8
— 其他	—	—	445	0.6	783	0.7
	—	—	62,633	88.9	97,678	87.9
經常費用						
— 公用設施開支	—	—	3,502	5.0	4,834	4.3
— 折舊	—	—	3,702	5.2	6,656	6.0
— 直接勞工	—	—	651	0.9	1,260	1.1
— 其他	—	—	—	—	800	0.7
總生產成本	—	—	70,488	100.0	111,228	100.0
經調整：						
— 製成品及在 製品變動	—		(7,855)		4,880	
— 轉至面料	—		(22,994)		(18,978)	
紗線銷售成本	—		39,639		97,130	
持續經營業務						
總銷售成本	219,570		329,681		643,36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合併面料及紗線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生產 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 棉紗	183,648	66.7	170,253	50.5	278,477	44.0
— 所採購的坯布	—	—	—	—	43,960	6.9
— 原棉	—	—	40,124	11.9	58,222	9.2
— 滌綸紗線	10,909	4.0	5,665	1.7	20,418	3.2
— 包芯紗線	5,081	1.8	6,692	2.0	26,542	4.2
— 柚絲	—	—	22,064	6.5	38,673	6.1
— CVC紗	14,337	5.2	14,988	4.4	14,969	2.4
— 其他	10,170	3.7	11,870	3.6	25,376	4.0
	<u>224,145</u>	<u>81.4</u>	<u>271,656</u>	<u>80.6</u>	<u>506,637</u>	<u>80.0</u>
分包染色費	<u>12,315</u>	<u>4.5</u>	<u>17,293</u>	<u>5.1</u>	<u>51,897</u>	<u>8.2</u>
經常費用						
— 公用設施開支	11,289	4.1	17,025	5.1	25,319	4.0
— 折舊	11,461	4.2	16,021	4.7	27,267	4.3
— 直接勞工	10,291	3.7	11,473	3.4	17,055	2.7
— 其他	5,662	2.1	3,652	1.1	5,328	0.8
總生產成本	<u>275,163</u>	<u>100.0</u>	<u>337,120</u>	<u>100.0</u>	<u>633,503</u>	<u>100.0</u>
經調整：						
— 製成品及 在製品變動	(27,111)		(7,439)		9,861	
— 轉至服裝	(28,482)		—		—	
持續經營業務的 總銷售成本	<u><u>219,570</u></u>		<u><u>329,681</u></u>		<u><u>643,364</u></u>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面料銷量增加及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服裝業務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服裝業務 銷售成本 百分比
服裝		
面料		
— 自面料轉出	28,482	69.6
— 採購	3,532	8.6
	<u>32,014</u>	<u>78.2</u>
直接勞工	3,879	9.5
公用設施開支	354	0.9
折舊	534	1.3
其他	4,161	10.1
	<u>40,942</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持續經營業務						
面料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	32,220	16.2	59,291	19.7	109,769	19.9
竹節系列	4,142	18.2	4,166	19.4	8,118	18.8
混紡系列	4,891	15.2	2,781	16.0	5,701	17.1
彈力系列	948	18.7	3,107	20.1	5,918	19.7
純棉系列	301	11.3	1,062	20.0	4,612	20.2
小計	42,502	16.2	70,407	19.5	134,118	19.7
紗線	—	—	5,198	11.6	14,036	12.6
總計	42,502	16.2	75,605	18.7	148,154	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	8,068	16.5	—	—	—	—

鑒於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規格製造各系列的面料產品，我們各面料產品並無標準售價。如客戶要求使用更多種類的紗線或若干指定紗線或有較高技術要求(如較高密度、較重及染色)，則須視乎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投放更多精力採購有關紗線，並投入更多時間就製造所要求面料產品進行研究。因此，我們不會僅僅轉嫁客戶所要求的原材料成本，而是會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及所需面料產品的銷量提高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因此，各系列的毛利率波動主要視乎技術要求相對較高的面料產品的銷售比例而定，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有關銷售可能受紡織業時尚趨勢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財務資料

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該增長主要由於客戶要求較重的面料。

我們的竹節系列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竹節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要求需要使用較多種類紗線的面料產品所致。

我們的混紡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要求較重的產品及涉及更多種類的紗線所致。我們的混紡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售予部分客戶的產品相對較重所致。

我們的彈力系列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彈力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要求就所需面料使用較多種類紗線及較重面料的客戶人數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棉系列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純棉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的純棉面料產品(如我們純棉系列的部分主要客戶要求較高密度、較重、使用較多種類紗線及使用貴價紗線和染色)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我們開發出具若干增值功能的面料及與生產面料程序有關的方法。我們所開發的部分面料及方法已取得專利並用於生產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上。我們相信(i)我們所開發的面料讓我們得以提供質素優良的面料並向客戶收取較高售價；及(ii)我們所開發的方法讓我們得以減低生產成本。
- (ii)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供應面料，而並非大量生產任何特定種類的面料。此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訂製的面料，從而收取較高售價。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的紗線及面料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此舉讓我們可避免僱用大量工人參與生產，從而可減低我們的固定勞工成本。
- (iv)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而部分所生產的紗線按成本供我們自用。我們相信透過此安排可降低面料生產的紗線成本，因在有需要及合適情況下，我們可靈活使用自有紗線進行生產。
- (v) 我們有策略地專門為追求優質和特定要求面料及紗線產品的客戶提供定製產品，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收取較高的售價從而賺取較高毛利率。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0.2%、0.3%及0.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320	66.1	767	54.4	957	43.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7	32.4	436	30.9	200	9.1
運輸費用 ^(附註1)	—	—	—	—	771	35.2
其他 ^(附註2)	7	1.5	208	14.7	261	11.9
總計	484	100.0	1,411	100.0	2,189	100.0

附註：

- 「運輸費用」主要指(i)為不在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及交付成本；及(ii)在我們位於石獅及湖北的生產設施之間轉移存貨所產生的運輸及交付成本。
- 「其他」主要指銷售部門產生的辦公室開支、業務招待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2.9%、3.4%及4.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及福利開支	4,094	54.0	4,207	30.4	7,494	23.9
折舊及攤銷	641	8.4	3,574	25.9	5,380	17.1
其他稅項及徵費	1,063	14.0	1,894	13.7	3,442	10.9
專業費用	192	2.5	823	6.0	289	0.9
上市專業費用	—	—	—	—	9,424	29.9
公用設施開支	343	4.5	519	3.8	671	2.1
業務發展及娛樂開支	132	1.7	364	2.6	1,136	3.6
其他 ^(附註)	1,122	14.9	2,426	17.6	3,641	11.6
總計	7,587	100.0	13,807	100.0	31,477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保險、汽車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已收政府補貼主要指我們有效節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及與我們的面料項目有關的技術改良資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已收政府補貼	162	93.6	934	83.3	5,030	108.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的遞延收入攤銷	—	—	49	4.4	292	6.3
其他 ^(附註)	11	6.4	138	12.3	(688)	(14.8)
總計	173	100.0	1,121	100.0	4,634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雜項收入或開支，例如捐款。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0.4%、0.3%及0.2%。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3.5%、3.9%及2.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的 利息開支	8,696	95.5	11,722	74.6	12,518	73.6
融資租賃及其他 借款的利息開支	1,808	19.9	5,163	32.8	4,640	27.3
減：資本化 利息開支	(2,369)	(26.0)	(2,554)	(16.2)	(1,181)	(6.9)
借款的利息 開支淨額	8,135	89.4	14,331	91.2	15,977	94.0
銀行手續費	969	10.6	1,391	8.8	1,023	6.0
總計	9,104	100.0	15,722	100.0	17,000	100.0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的溢利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的溢利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溢利，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已就應課稅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

財務資料

公司附屬公司宏太(中國)符合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額免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減半稅項。自二零一二年起，宏太(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在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從有關盈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我們有意利用該年盈利在中國作永久再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26.0%及27.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股息

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曾經從事服裝製造及銷售業務。該項業務已於同年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的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010
銷售成本	(40,942)
毛利	8,06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4
所得稅開支	(8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718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增加9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以下因素所致：

- (i) 面料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0.4百萬元。面料產品收益增加主要受惠於(1)我們能夠迎合客戶的要求和規格、市場喜好和時裝潮流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面料產品。我們可供客戶選購的面料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的158種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41種；及(2)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面料設計年產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798千米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247千米，以配合採購訂單增加；
- (ii) 紗線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2百萬元。紗線產品收益增加主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全年入賬；
- (iii) 我們成功擴大面料及紗線產品的客戶群。面料及紗線產品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375名和28名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01名和41名；
- (iv) 我們有策略地專門提供各式各樣的定製產品，而非大量生產某些標準產品。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喜好和潮流變化，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靈活性和目標定位，令我們從主要從事量產的國內企業中脫穎而出；及
- (v) 儘管中國紡織市場的競爭激烈，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面料及紗線產品銷售額大致上與中國整體紡織市場同步增長，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紡織市場－中國紡織市場的產值」一段所載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4,781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824億元。董事相信，我們的增長更勝一籌主要因為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多種不同特色和規格的面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9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充導致原材料用量增加；及(ii)客戶對該等面料產品的要求導致分包染色費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原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投入營運的湖北生產設施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第三方購買約人民幣44.0百萬元的坯布，以減少我們的生產措施以滿足我們當時客戶的需要。此舉僅為因應上述情況而作出的臨時安排，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終止，且我們目前無意於將來作出有關安排。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9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售增加，而來自該系列的毛利佔面料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80%以上；及(ii)紗線產品的銷售因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產而有所增加所致。

儘管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8.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料業務的毛利率亦維持在相若水平。我們紗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仍處於起步階段，以致該期間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產生運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指向非鄰近我們生產設施客戶的交付成本以及於石獅生產設施及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之間轉移存貨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2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確認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上市專業費用，而二零一二年則並無確認該等費用；及(i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31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與政府鼓勵發展內資企業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與我們的面料項目有關的技術改良資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平均結餘增加以應付因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為興建湖北生產設施撥付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主要是由於有關上市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及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11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基於上述理由與同年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加5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我們的經擴大產能全年運作後，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量增加導致該系列的收益增加；(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所致。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該系列所提供的面料種類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種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種，以及我們成功將該系列的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名客戶拓展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名客戶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5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數量及種類增加，而此與同期面料銷量增加一致；及(ii)新種類的原材料(包括原棉及柚絲)用於生產及銷售紗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7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多種纖維交織系列的銷量增加，而其佔二零一二年毛利總額約80.0%；及(ii)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後來自銷售紗線的毛利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主要是由於多種纖維交織系列(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6.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9.7%)的銷量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棉紗平均單位採購價於年內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紗線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1.6%。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19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國內推廣活動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及營銷和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8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攤銷；(ii)其他稅項及徵費；及(iii)專業費用。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4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高效生產而取得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7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儘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76%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0.30%；及(ii)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上述其他借款的增加乃為應付因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為興建湖北生產設施撥付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27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所致。有關增幅主要原因是宏太(中國)在稅項減半優惠期滿後於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稅率恢復至25%，而宏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則享有12.5%的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權益負債比率及債務股本比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7,471	62,533	75,647	92,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906	88,015	167,228	206,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7,278	47,922	60,8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97	48,954	32,799	42,647
流動資產總值	<u>275,372</u>	<u>206,780</u>	<u>323,596</u>	<u>402,160</u>
流動負債				
借款	132,073	132,686	182,727	191,4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15	65,436	156,379	163,705
應付票據	100,450	111,848	70,498	79,9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95	7,789	18,432	20,832
流動負債總額	<u>305,933</u>	<u>317,759</u>	<u>428,036</u>	<u>455,967</u>
流動負債淨額	<u>(30,561)</u>	<u>(110,979)</u>	<u>(104,440)</u>	<u>(53,807)</u>
流動比率	90.0%	65.1%	75.6%	88.2%
速動比率	71.2%	45.4%	57.9%	68.0%
權益負債比率	109.1%	88.3%	103.5%	120.9%
債務股本比率	67.5%	57.7%	73.3%	83.1%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i>石獅生產設施</i>			
— 土地及樓宇	46,801	29,247	8,678
— 廠房及設備	15,751	56,008	1,507
	62,552	85,255	10,185
<i>湖北生產設施</i>			
— 土地及樓宇	—	51,625	105,798
— 廠房及設備	—	17,781	90,749
	—	69,406	196,547
	62,552	154,661	206,73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比率則分別約為90.0%、65.1%、75.6%及88.2%。

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就興建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所致：

(i) 興建石獅生產設施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動工興建石獅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18.9百萬元。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及營運規模較小，我們主要依賴股東出資及短期借款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機器)的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此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ii) 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

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動工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包括投資於土地及

財務資料

樓宇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以及投資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一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建設、購買機器及設備及後期裝修工程、維修及保養工程支出。我們主要依賴短期借款為該等投資融資，導致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i)就二零一二年十月動工興建湖北生產設施而支付資本開支；及(ii)購買在石獅生產設施的紗線生產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產)機器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面料及紗線業務表現改善；及(ii)我們獲湖北地方政府授出長期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提取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授出的長期政府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我們的面料及紗線業務取得成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約4,505.9千米及574.2噸的銷量。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動用短期借款撥付生產設施的興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達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經採取本節下文「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一段所詳述的一系列措施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按照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且不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及最少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方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我們過往以股東資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根本原因，我們已採取及將會繼續採如下列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及為資本需求融資：

- (i) 我們不時檢討擴充計劃及資本需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編排擴充計劃的時間表。

考慮到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就於湖北及石獅興建生產設施而產生資本開支，董事決定重訂及順延計劃的時間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才動工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及第三期。倘二零一五年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不計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於二零一五年前根據經修訂施工時間動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興建上述生產設施。

我們將繼續監察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投入營運後的財務狀況。雖然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湖北生產設施第三期的施工，惟若（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可進一步更改該期的施工時間。

- (ii) 我們將會盡可能取得長期貸款。

為減少過分依賴以短期借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的資金（此乃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從主要往來銀行以及中國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或團體取得長期貸款。

鑒於我們可用的累計現金結餘相對較少，我們會採如下列措施為業務運作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

- (i) 我們將繼續與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固關係及保持良好的信貸記錄，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增貸款融資取得有利條款，為現有短期貸款續期以及取得長期貸款以取代現有的短期貸款。
- (ii) 我們將會就短期貸款的循環貸款安排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就於到期時續期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取得若干貸款人的意向書或確認，有關短期貸款經續期後的期限將為一年。

財務資料

(iii) 我們將緊密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並就進一步資本承擔、投資及收購(如有)時採取較保守態度。

(iv) 我們目前無意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種類的分派。

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資源

我們預期動用下列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資金需要：

貸款融資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取得貸款融資額度約人民幣448.2百萬元，下表載列有關融資額度的進一步資料：

取得日期	貸款融資額度性質	合約到期日	融資額度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貸款 融資額度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須於 二零一四年 償還 (人民幣 百萬元)	須於 二零一五年 償還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人 確認 到期時續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務公司批出的貸款融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5.0	5.0	10.0	—	否
二零一三年二月	財務公司批出的短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5.0	—	5.0	—	是
二零一三年三月	商業銀行批出的貸款融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59.0	—	24.0	25.0	否 (附註1、5)
二零一三年三月	商業銀行批出的貸款融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70.0	25.0	32.0	—	是 (附註5)
二零一三年四月	商業銀行批出的短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00.0	85.6	—	—	是 (附註5)
二零一三年五月	商業銀行批出的貸款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34.2	—	6.5	8.4	否
二零一三年九月	地方信用合作社批出的貸款融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50.0	—	50.0	—	否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九月	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批出的政府長期貸款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50.0	—	—	—	否 (附註3(a)、3(b))
二零一三年十月	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批出的縣區經濟特等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0	—	5.0	—	否 (附註3(a)、3(c))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批出的政府長期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	否 (附註3(a)、3(d))
二零一四年一月	地方信用合作社批出的貸款融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0.0	—	—	10.0	否 (附註4)
	總計		448.2	115.6	132.5	43.4	

附註：

-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屬長期循環性質。
- 該貸款融資屬循環性質，循環期限為三年，利率為每月0.81%。該貸款融資由我們湖北生產設施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按揭抵押。
- (a) 該等貸款融資為黃梅縣地方財政局為我們的業務發展而授出。兩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政府貸款各自均按年利率3%計息，及倘還款違約，則將按每天0.05%的比率向我們收取罰款。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政府貸款為免息。

財務資料

- (b) 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授出的政府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分三次悉數提取。
- (c) 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的政府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取。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分兩次提取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授予的政府貸款全數款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按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被視為政府補貼，有關貸款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確認及計量。董事已採用按類似條款以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長期貸款的市場利率年息8.7%進行評估。由於有關折現的影響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調整。

- 4. 該貸款融資乃就購買原材料而授出。年利率為8.64%。該貸款融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抵押，我們知悉該獨立第三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擔保。
- 5. 貸款融資包括借款及所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融資額度金額與貸款融資額度的未動用結餘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的金額合計之間的差額，指須於發行後六個月內償還的已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金額。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在獲取商業銀行融資及貸款融資額度及貸款融資額度到期時獲得循環展期上從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亦未接獲商業銀行通知須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我們預期會繼續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貸款融資並無有關任何財務比率的限制性契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取得三名貸款人就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融資額度作出的書面確認，表示彼等將於我們各筆貸款融資額度到期時進行續期。此外，我們從兩家金融機構取得的其中兩筆貸款的融資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屬長期循環性質，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之後。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284.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額度總額將於到期後續期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由黃梅縣地方財政局批出的兩筆政府長期貸款，並取得由一地方信用合作社（為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金融機構）批出的一筆長期貸款融資。董事基於下列主要商業因素建議我們取用地方財政局及一家地方信用合作社（而非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a)地方財政局及一家地方信用合作社給予的貸款融資產生的融資成本一般低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融資成本，及(b)我們毋須就向中國的地方財政局及地方信用合作社取得貸款融資而提供任何抵押品或由控股股東作擔保。

財務資料

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預期在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全面投產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會更趨穩定。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有40部用作生產面料的噴氣織機投產。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已加裝248部噴氣織機用作生產面料，進一步提高總產能。由於產能提升，故我們相信我們能捕捉更多商機並確保更多銷售，從而產生更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由於我們將會採取保守態度保留營運資金以履行日後的財務責任及應付資本需要，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從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而且將不會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有關金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預期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60%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但考慮到目前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的預定施工時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一五年前可保留不用並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戶口。倘二零一五年前我們的財務狀況實現流動資產淨值(不計及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於二零一五年前根據經修訂施工時間動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興建上述生產設施。

倘發售價定為0.62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將減少約24.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撥作各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按比例減少。

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根據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源，我們已制定下列計劃以履行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22.3百萬元，其中流動部分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政府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包括由地方地信貸合作機構授出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的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兩家商業銀行授出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償還的總額為兩筆貸款人民幣26.4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四年應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ii)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i)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擬以未動用短期貸款融資額度償還貸款及每月融資租賃還款以及用作應付經常性營運資金需要。

於償還金融機構批出的循環貸款後可使用的貸款融資額度，以及有關金融機構批准到期後可以進行續期的貸款融資額度合計約人民幣284.0百萬元。新到期日將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擬將上述可續期貸款融資額度以及長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用作償還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經常性營運資金需要。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動用貸款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需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償付。我們擬利用該續期的循環貸款額度償還該金額。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且主要與就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應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有關。我們擬動用續期的循環貸款及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該筆應付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預計資本開支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生產設施			
土地及樓宇	1,000	48,000	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110,000	194,000
石獅生產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	—
	<u>1,200</u>	<u>158,000</u>	<u>242,000</u>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購買部分配套設施及設備或後期裝修工程、維修及維護工程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擬動用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筆資本開支。

我們擬將6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7.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位數)用作撥付部分預計資本開支(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的估計投資額)。至於預計資本開支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支付有關餘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指湖北生產設施第三期的估計投資額，而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到期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而我們亦無違反任何貸款協議條款。

上市後將會公佈的最新資料

鑒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預期有關狀況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故我們將於上市後：

- (i) 每季作出自願公告，讓公眾得悉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比率；

財務資料

(ii)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擴充計劃及投資額的任何變動作出公告；及

(iii) 在我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載列湖北生產設施擴建情況的最新資料。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貸款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08	75,017	60,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95)	(17,560)	(139,7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80)	(50,677)	120,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67)	6,780	40,6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	498	7,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7,278	47,9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該款項已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2.1百萬元；(ii)因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張引起的營運資金需要致令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0百萬元；(iii)業務擴張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部分被(i)本集團業務擴充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0百萬元；(ii)以貿易應付款項方式結算採購的比重提高導致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i)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該款項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主要因二零一二年主要為紗線產品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9.4百萬元；(ii)因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張引起的營運資金需要致令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i)接近二零一二年底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因平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而產生財務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年內面料銷售增加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iii)接近二零一二年底面料及紗線銷售增加但仍未清償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v)主要因來自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的墊款減少致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v)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該款項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ii)因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張引起的營運資金需要致令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i)原材料採購及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因平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而產生財務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為應對面料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iii)面料產品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v)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興建湖北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涉資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所致，部分因(i)向第三方償還墊款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就與面料項目的技術改良有關而採購非流動資產而獲政府授出的現金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致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的紗線業務及湖北生產設施而購買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涉資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ii)就湖北生產設施產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付款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向股東(主要為林先生)及一名關聯方分別授出墊款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作為就宏晟(湖北)購買租賃土地的補貼而收到的政府補助現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墊款分別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就石獅生產設施建設辦公樓及新倉庫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涉資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及(ii)向股東(主要為林先生)授出墊款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所致，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與出售服裝業務設備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ii)第三方、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墊款分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借款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ii)來自股東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i)受限銀行存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ii)償還股東借款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46.8百萬元；(ii)償還股東借款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iii)因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而支付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借款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來自股東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67.5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i)償還股東借款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借款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ii)來自股東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437	25,221	2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72	302,995	477,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5	443	1,380
	<u>194,334</u>	<u>328,659</u>	<u>503,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7,471	62,533	7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906	88,015	167,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7,278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97	48,954	32,799
	<u>275,372</u>	<u>206,780</u>	<u>323,596</u>
資產總額	<u><u>469,706</u></u>	<u><u>535,439</u></u>	<u><u>827,13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1
其他儲備	109,729	113,382	130,266
保留盈利	39,343	70,527	136,651
權益總額	<u><u>149,072</u></u>	<u><u>183,909</u></u>	<u><u>266,91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701	19,214	85,361
其他應付款項	—	—	29,875
遞延收入	—	14,557	16,945
	<u>14,701</u>	<u>33,771</u>	<u>132,181</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32,073	132,686	182,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15	65,436	156,379
應付票據	100,450	111,848	70,4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95	7,789	18,432
	305,933	317,759	428,036
負債總額	320,634	351,530	560,2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9,706	535,439	827,135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所用的原材料(例如棉紗及原棉)乃存放於倉庫。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20.9%、30.2%及23.4%。

下表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7,700	15,323	38,298
在製品	18,071	17,579	19,887
製成品	21,700	29,631	17,462
總計	57,471	62,533	75,64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主要為棉紗、CVC紗、滌綸紗線、包芯、紗線原棉、柚絲、以及其他的原材料。在製品主要為生產中的棉紗及面料產品。製成品為五個系列的面料及紗線。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結餘及在製品結餘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紗線及面料業務擴充業務所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倘與二零一一年期間相比，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結餘維持相若水平。製成品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等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的中國新年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進行的面料及紗線產品銷售所致。製成品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面料業務擴充及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所致。

管理層會不時檢討我們的存貨是否充足。我們對陳舊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是在管理層認為該等陳舊或受損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予以撇銷。

此外，倘管理層判定當前撥備水平不足，則會作出特定存貨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任何受損或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理由是於上述整段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任何嚴重損壞或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於隨後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63	66	39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著力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導致製成品的消耗速度加快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63天及66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現方式進行，而其餘銷售則於信貸期內付款。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一般獲給予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一般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一年或以上時方會根據會計政策將其確認為呆賬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493	—	—
— 第三方	9,741	27,357	75,158
	14,234	27,357	75,158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10,000	29,930
	—	10,000	29,930
總計	14,234	37,357	105,0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 3個月內	14,134	35,076	96,991
— 4至6個月	—	2,210	8,095
— 6個月以上	100	71	2
	14,234	37,357	105,088
	14,234	37,357	105,0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21	23	33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面料產品的銷售增加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紗線業務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隨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而擴充以致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銷售增加及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整年營運所致。

為更妥善管理營運資金而收緊信貸控制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在21天及23天的穩定水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確認的面料及紗線產品銷售增加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結算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隨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150	21,692	40,200
銀行承兌票據	100,450	111,848	70,498
總計	115,600	133,540	110,698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 3個月內	15,150	19,729	27,936
— 4至12個月	—	1,963	12,174
— 12個月以上	—	—	90
	<u>15,150</u>	<u>21,692</u>	<u>40,2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161	138	69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確定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準備提高產量所致。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原因為以貿易應付款項方式結算的採購的比重提高。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是由於(i)為面料產品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ii)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

我們通常須於收到原材料前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或以票據付款。對於部分採購，供應商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允許給予信貸期，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應付票據的期限最長為180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就融資目的向一家關聯公司及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發行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已發行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41.3百萬元、零及零。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69天。該減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就違規票據融資目的而發行銀行兌現票據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0,398	44,391	41,53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759	158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117	4,855	—
— 待核證可扣減增值稅	606	707	18,898
— 就首次公開發售預付專業費用	—	—	1,234
— 其他	792	547	469
總計	141,672	50,658	62,140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及宏太實業還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為湖北生產設施採購生產機器及建造湖北生產設施有關的待核證可扣減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及宏太實業發放貸款，以應付其資金需要。第三方包括六家公司（其中兩家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一家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以及兩家由林先生的友人成立的公司）及兩名人士。我們與該等公司供應商及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以及透過與該等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商務關係，且我們的董事對其財務狀況及信譽抱有信心，並向彼等授出貸款。至於由林先生的友人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林先生與該等友人相識逾五年，且該等公司均從事紡織業。通過與該等公司的溝通及對該等公司於紡織業的背景的理解以及對林先生的了解，我們的董事對彼等的財務狀況及信譽抱有信心。此外，就向該兩名人士發放貸款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彼等亦從事紡織業業務，林先生透過商業聚會與彼等認識，彼等在業內有良好的網絡及信譽。董事於進行該等墊付貸款活動時並不知悉該等活動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原材料約92.3%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其後被實際用作採購。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附註}	—	—	29,875
即期			
客戶墊款			
— 第三方	24,831	20,378	54,944
— 關聯方	6,472	—	—
	31,303	20,378	54,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34	10,435	8,283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416	—	—
應付薪酬及福利	4,543	4,025	6,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488	27,967
其他應付稅項	835	2,418	8,78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專業費	—	—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	6,947
	53,765	43,744	116,179
總計	53,765	43,744	146,054

附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應付款項於初次認確時須按現行市場價格折算。然而，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此乃屬於債項修改，並由於我們與相關賣方隨後在原定到期付款日前重新磋商的結果所致，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應付款項毋須進行折算。董事認為，並無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的墊款分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第三方款項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第三方客戶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取得的面料及紗線業務銷售訂單增加，而該等訂單所需的產品於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及我們的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整年營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準備或生產中。(ii)就湖北生產設施的建造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iii)業務擴充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v)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應計專業費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客戶約87.9%的墊款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其後已變現為銷售額。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19.4	18.9	28.1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2	6.5	9.1
利息覆蓋率 ^(附註3)	3.8	3.9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附註4)	90.0	65.1	75.6
速動比率(%) ^(附註5)	71.2	45.4	57.9
權益負債比率(%) ^(附註6)	109.1	88.3	103.5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7)	67.5	57.7	73.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乃按有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 (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借款總額與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的總和)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股本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為28.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產能及利用率改善令面料及紗線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上文所述導致同期股本回報率上升的相同原因推動，以及我們利用財務槓杆以進行擴產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面料及紗線產品銷量提升帶動經營溢利增長所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利息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0%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1%，主要因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由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大幅跌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1%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6%，主要因為業務擴張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2%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57.9%。速動比率走勢與流動比率的走勢相若，其波動原因亦與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相近。

權益負債比率

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1%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權益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權益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23.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總額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3.5%所致。總權益增幅較借款總額升幅為大，理由是(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主要因儲備增加致令總權益增加所致，而儲備增加與該等期間的純利增長一致。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5%。權益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興建湖北生產設施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而籌集的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5%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3%。該波動主要是由於受上述導致同期權益負債比率波動的相同原因影響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包括廠房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8,998	—
樓宇	—	—	873
機器及設備	5,375	20,168	3,401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車輛	433	3,736	911
在建工程	56,744	111,759	201,547
	<u>62,552</u>	<u>154,661</u>	<u>206,732</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石獅生產設施興建辦公樓及一個新倉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於石獅生產設施興建生產設施及車間以及因成立湖北生產設施而購買設備與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或33.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建造湖北生產設施所致。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施工協議外包廠房及樓宇建設，並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合約購買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於該等合約下的未來最低資本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樓宇	12,155	109,243	—
－ 機器及設備	—	69,817	—
	12,155	179,060	—
	12,155	179,060	—

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就湖北生產設施興建生產設施及車間、購買新設備及機器的開支。

根據目前的計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涉及的預期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生產設施			
土地及樓宇	1,000	48,000	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110,000	194,000
石獅生產設施			
土地及樓宇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	—
	1,200	158,000	242,000
	1,200	158,000	242,000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釐定我們債項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借款及政府貸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

下表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債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 有抵押	3,367	502	22,587	21,229
— 無抵押	2,875	—	—	—
政府貸款—無抵押	—	—	50,000	1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	5,546	1	—
其他借款—有抵押	8,459	13,166	12,773	9,624
	14,701	19,214	85,361	130,853
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 短期借款—有抵押	62,000	53,500	101,000	111,000
— 短期借款—無抵押	55,000	52,000	44,930	45,03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3,431	2,865	7,750	7,862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076	2,876	—	—
政府貸款—無抵押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負債	2,733	4,982	5,545	4,661
其他借款—有抵押	6,833	16,463	18,502	17,879
	132,073	132,686	182,727	191,432
總額	146,774	151,900	268,088	322,28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並由第三方或關聯方共同及個別提供分別合共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的擔保支持。

融資租賃安排主要涉及購買用以生產面料及紗線產品的設備及機器的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融資租賃用以生產面料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零、零及零，而用以生產紗線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融資租賃安排由若干第三方及我們的股東作擔保。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計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均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的短期融資額度。我們已取得若干貸款人的書面確認，同意到期時續期若干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融資額度，所涉及的融資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所有貸款契諾。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短期借款及長期貸款融資償還債項及資本承擔並應付其他目前已知及可預見的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償還債項及資本承擔以及應付其他資金需求，我們將暫緩建造車間、基建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延遲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施工，直至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為止。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相應削減計劃資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執行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董事確認，關聯方及股東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

財務資料

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日後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我們會按當時的可得資料，於可能招致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有關損失的金額時記錄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承擔」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營租賃承擔」一段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及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產生的全部新增成本會被直接確認並在權益扣除，而現有股份上市產生的任何開支則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上市的總開支估計約為2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2港元至0.82港元中位數），當中約13.6百萬港元因在全球發售中發行新股份而直接產生，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除項目，另有約15.1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的行政開支。約11.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以及約3.3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損益賬內，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反映。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鑒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湖北生產設施擴充的資本開支計劃，董事預期，除非我們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否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董事有意將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在中國作永久投資，但不計劃在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此外，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一定金額，以撥入法定儲備內。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准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宏太(中國)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湖北生產設施業務擴充的資本開支，董事預期，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顯著改善，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如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面料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3,704.8千米增加約21.6%至約4,505.9千米。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藉著湖北生產設施投產擴大產能，讓我們能夠滿足面料銷量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紗線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736.6噸減少約22.0%至約574.2噸。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到臨，使到根據客戶規格訂製的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後交付比例較高，儘管經確認銷售訂單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025.9噸增加約28.9%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322.8噸。中國農曆新年較早到臨導致我們將若干紗線產品的生產時間重新安排至較後時間，從而延遲交付紗線產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餘額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悉，中國紡織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然而，由於預期上市的估計開支約3.3百萬港元將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此項非經常性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一期的建設大致以借款提供資金，董事預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成本及借款的融資成本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本段所披露的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0.62港元計算	266,918	111,033	377,951	0.38	0.47
按發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	266,918	149,833	416,751	0.42	0.5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66,918,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62港元及每股0.8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5) 就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的物業權益(包括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和持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99.4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7
樓宇	264.1
	<u>288.8</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變動	
加：期內的添置(未經審核)	—
加：期內轉撥自在建工程(未經審核)	0.7
減：期內的攤銷(未經審核)	(0.1)
減：期內的折舊(未經審核)	(2.2)
	<u>287.2</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7.2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2.2
	<u>299.4</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估值	<u><u>299.4</u></u>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未來現金流量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因財務責任的利率波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可由貸款人根據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規例變動予以調整。我們的管理層按浮動利率借入借款，以盡可能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由於影響甚微，故並無呈列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0個基點的上下波幅，此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波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涉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損失風險（倘金融工具的合作夥伴、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盡量降低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將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到期債務。因此，我們會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

財務資料

金等價物水平，用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與我們所採購的主要商品的價格變動有關。我們承受因原棉及棉紗的價格上漲所造成的價格風險，原棉及棉紗是我們生產紗線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會監察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波動，並在我們認為價格合適時採購原材料。當原棉及棉紗的市價在一段時期內持續下降時，我們亦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較低水平。目前，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以管理原棉及棉紗的價格變動風險。

關聯方交易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所載給予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墊款以及給予及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墊款，已用作上述墊款相關收款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關聯方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下本集團的責任而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時解除或結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2港元）或約18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2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2港元）或約21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2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8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生產設施的興建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 約24.5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大銷售網絡、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增聘銷售及營銷員工。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我們於湖北的銷售商業中心、約3.8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我們於廣州及常熟的銷售辦事處以及約10.7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面料推廣中心；
- 約16.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的測試及研究設備，同時促進我們與認可研究機構和大學的合作。約8.7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作研發用途、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所用的配套物料以及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與研究機構及大學的合作；
- 約8.1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作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並透過成立面料推廣中心、參與貿易展及行業展覽及在行業雜誌刊登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告的方式進行。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及市場推廣以及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參與行業展覽；及

- 約16.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本招股章程第220至221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所闡述。基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目前的施工時間表，上述分配用作興建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可能一直未被動用，並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戶口。倘我們的財務狀況在二零一五年之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根據經修訂的施工時間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動用已分配用作興建上述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4.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4.3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2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 2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2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來自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或其他擔保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且經本公司批准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本)所載對全球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現在變得失實、不完備、不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項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或可能會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協議及承諾(或於重申時將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iv) 加諸於任何包銷協議或定價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會出現重大逆轉；或

包 銷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須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上述情況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
 - (i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不利轉變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包 銷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應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3)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導致不應或不宜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於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該期間」)的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自該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

包 銷

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b) 自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其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

包 銷

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是根據可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或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包 銷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其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內任何時間行

包 銷

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作為佣金，並利用所收取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2港元至0.82港元的中間價），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價格後，盡快在任何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況下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tim.com 刊登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一經刊登上述公告,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定於上述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公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tim.com 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預期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tim.com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5,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141.3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惟不能同時認購兩者。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以上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在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上分銷國際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須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12,5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12,5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上述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到期,本公司將會在報章發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並不明確；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好倉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將與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借股安排且唯一目的必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支付費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18樓

香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3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	吉席街28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旺角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深水埗	大埔道111號
	新蒲崗	崇齡街8號
	土瓜灣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區	上水	新豐路128號
	荃灣	沙咀道251號
	元朗	安寧路37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太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名列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安排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將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至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上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兩段。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刊發公告。

刊發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exit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texit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的其他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刊發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本節上文「刊發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致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6,437	25,221	2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6,772	302,995	477,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1,125	443	1,380
		<u>194,334</u>	<u>328,659</u>	<u>503,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7,471	62,533	7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5,906	88,015	167,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98	7,278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61,497	48,954	32,799
		<u>275,372</u>	<u>206,780</u>	<u>323,596</u>
資產總額		<u><u>469,706</u></u>	<u><u>535,439</u></u>	<u><u>827,13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1
其他儲備	14	109,729	113,382	130,266
保留盈利		39,343	70,527	136,651
權益總額		<u><u>149,072</u></u>	<u><u>183,909</u></u>	<u><u>266,918</u></u>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4,701	19,214	85,361
其他應付款項	17	—	—	29,875
遞延收入	16	—	14,557	16,945
		<u>14,701</u>	<u>33,771</u>	<u>132,181</u>
流動負債				
借款	15	132,073	132,686	182,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8,915	65,436	156,379
應付票據	18	100,450	111,848	70,4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95	7,789	18,432
		<u>305,933</u>	<u>317,759</u>	<u>428,036</u>
負債總額		<u>320,634</u>	<u>351,530</u>	<u>560,2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9,706</u>	<u>535,439</u>	<u>827,135</u>
流動負債淨額		<u>(30,561)</u>	<u>(110,979)</u>	<u>(104,4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3,773</u>	<u>217,680</u>	<u>399,099</u>

(b)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至附屬公司	9	241,4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4
資產總額		<u>242,64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
其他儲備	14	241,482
累計虧損		(9,462)
權益總額		<u>232,0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0,626
負債總額		<u>10,6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2,647</u>
流動負債淨額		<u>(9,3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2,021</u>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62,072	405,286	791,518
銷售成本	19	(219,570)	(329,681)	(643,364)
毛利		42,502	75,605	148,154
銷售開支	19	(484)	(1,411)	(2,189)
行政開支	19	(7,587)	(13,807)	(31,477)
其他收入淨額	22	173	1,121	4,634
經營溢利		34,604	61,508	119,122
財務收入	23	1,074	1,308	1,368
融資成本	23	(9,104)	(15,722)	(17,000)
融資成本淨額		(8,030)	(14,414)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47,094	103,490
所得稅開支	24	(3,309)	(12,257)	(28,51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265	34,837	74,9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5	5,718	—	—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及溢利總額				
		<u>28,983</u>	<u>34,837</u>	<u>74,9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26	<u>2,898</u>	<u>3,484</u>	<u>7,497</u>

附註： 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1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生效。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7,120	12,969	120,089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28,983	28,9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2,609	(2,609)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9,729	39,343	149,072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4,837	34,8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3,653	(3,65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3,382	70,527	183,909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74,974	74,9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新股		1	—	—	1
— 豁免應付擁有人之金額	14(a)	—	8,034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b)	—	8,850	(8,850)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130,266	136,651	266,918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8(a)	58,438	83,298	79,230
已付所得稅		(1,130)	(8,281)	(18,8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08	75,017	60,4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52)	(119,338)	(14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28(b)	900	—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	(18,998)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而獲授 的政府現金補助		—	14,606	2,680
已收利息		1,074	1,308	1,368
第三方償還墊款		51,492	262	4,855
授予股東墊款		(234,028)	(90,569)	—
股東償還墊款		166,875	161,877	158
授予一名關聯方墊款		—	(6,152)	—
一名關聯方償還墊款		21,544	39,4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95)	(17,560)	(139,7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99,218	189,094	360,344
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		(167,476)	(246,757)	(248,7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淨額		(16,557)	12,543	16,155
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143,077	121,692	59,598
償還股東借款		(158,046)	(116,690)	(53,706)
已付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7,296)	(10,559)	(12,360)
股份發行成本		—	—	(1,23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080)	(50,677)	120,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	498	7,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7,278	47,92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服裝製造業務，並於同年終止該業務。

(b) 重組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往由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進行，宏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前稱為石獅市宏太紡織發展有限公司，以往由林清雄先生(「林先生」)擁有40%、邱志強先生(「邱先生」)擁有33%及蔡金旭先生(「蔡先生」)擁有27%。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一直作為一組人士行事共同決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成立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太(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向宏太(香港)轉讓其各自於宏太(中國)的股權，總代價為1千萬港元。此後，宏太(香港)成為宏太(中國)的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宏太(中國)成立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宏晟(湖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棉紗。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進一步重組(「重組」)，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以未繳股款股份的形式轉讓予林先生。貴公司其後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3,3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康匯控股有限公司（「康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康匯。作為轉讓的代價，康匯按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根據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相關協議，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完成將其於 貴公司的若干股份轉讓予富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富企業有限公司、海龍投資有限公司及日益企業有限公司（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仍為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權益：					
康匯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i)
間接權益：					
宏太（香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	(ii)
宏太（中國）	中國福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棉紗，中國	120百萬港元	100%	(ii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宏晟(湖北)	中國湖北，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棉紗，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iv)
宏太(湖北)營銷有限公司 (「宏太(湖北)」)	中國湖北，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銷售面料及棉紗，中國	人民幣2百萬元	100%	(v)

- (i) 由於該公司新註冊成立及根據其各別註冊成立地點的法規並不需要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歐陽汝正會計師行審核。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匯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武漢大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武漢大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呈列基準

緊接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組前及緊隨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組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受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控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宏太(中國)(包括其附屬公司宏晟(湖北)及宏太(湖北))進行。宏太(中國)過往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根據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

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主要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二零一零年重組與重組僅重新組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採用所有呈列期間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呈列期間一直採用。

2.1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61,000元、人民幣110,979,000元及人民幣104,44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董事一直致力確保 貴集團具備足夠融資資源。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從業務所得的內部資金及未動用貸款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董事相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及承諾，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就首次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改及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沖銷。於資產確認的自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佈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獲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接獲該等投資項目的股息時進行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林先生、邱先生及鄧慶輝先生(「鄧先生」)(「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淨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應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盈虧。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其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50年的合約年期(自適用日期起至合約終止)用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建成並可作經營用途前，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

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車輛	5年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視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被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研發開支

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的面料及紗線產品直接有關的研發成本於達到下列條件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面料及紗線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面料及紗線產品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

- 能證明面料及紗線產品將產生可靠的未來經濟利益；
- 完成研發或使用或銷售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適合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於研發期間的面料及紗線產品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被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研發開支於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 貴集團會於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清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清償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失效或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可確定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債務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出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債務有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得出。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得出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損益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除稅後)。

2.1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清償日期延後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中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基於僱員的工資按若干比例(最高為固定貨幣金額)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供款範圍外的離職後福利。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扣除。

2.22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有大量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量。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能與相抵的擬定補償支出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由於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會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a) 銷售貨物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客戶從 貴集團倉庫提貨或 貴集團將產品送抵客戶倉庫、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5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內支銷。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設備。如 貴集團擁有租賃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成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折舊。

倘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涉及認購期權，而當該認購期權可行使時較預期公平值有重大折讓，並有其他因素顯示賣方須按持續基準使用資產(賣方／承租人有效地控制資產)，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會列作有抵押借款而非融資租賃。

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交易。 貴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借款（附註15）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港元合理地升值／貶值5%，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 升值5%	355	304	342
– 貶值5%	(355)	(304)	(342)
	<u> </u>	<u> </u>	<u> </u>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為浮息淨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下降10%	180	52	109
－上升10%	(180)	(52)	(109)

(iii) 價格風險

原棉及棉紗是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原棉及滌綸短纖維的價格受到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如政府政策、供求關係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變動）所影響。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貴集團監控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變動，並在價格適合時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在原棉及棉紗的市場價格於若干期間內持續下降時，亦會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低水平。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對其價格風險訂立任何對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客戶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承諾交易以及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財務擔保。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與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對於貨品銷售， 貴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貨到付現或交貨前付現方式結算。 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只會授予經選定具有長

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會監察適時收回墊款情況。除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29)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在附註29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主要由財務總監在集團層面管理。財務總監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以使貴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有關其借款融資的任何契諾。財務總監通常會考慮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從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財務總監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定期存款，並有適當到期日。

下表按各結算日甚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有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22,507	2,875	3,367	128,74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利息	5,811	364	485	6,660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2,830	—	—	2,830
借款－其他借款	8,548	9,238	—	17,786
財務擔保(附註29)	62,000	—	—	6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34	—	—	32,234
應付票據	100,450	—	—	100,450
	<u>334,380</u>	<u>12,477</u>	<u>3,852</u>	<u>350,709</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11,241	502	—	111,74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利息	3,304	485	—	3,789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5,899	5,884	—	11,783
借款－其他借款	19,482	12,345	1,882	33,709
財務擔保(附註29)	21,000	—	—	2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15	—	—	38,615
應付票據	111,848	—	—	111,848
	<u>311,389</u>	<u>19,216</u>	<u>1,882</u>	<u>332,4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53,680	8,452	14,135	176,26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利息	4,331	1,634	994	6,959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	5,883	1	—	5,884
借款－其他借款	21,548	11,086	2,753	35,387
政府貸款	6,500	1,500	51,500	59,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97	8,025	21,850	113,272
應付票據	70,498	—	—	70,498
	<u>345,837</u>	<u>30,698</u>	<u>91,232</u>	<u>476,767</u>
貴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716</u>	<u>—</u>	<u>—</u>	<u>9,716</u>

3.2 資本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權益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5)	146,774	151,900	268,08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5,434	10,435	8,283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17)	10,416	—	—
債務淨額(a)	162,624	162,335	276,371
權益總額(b)	149,072	183,909	266,918
權益負債比率(a)/(b)	109.1%	88.3%	103.5%

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此乃主要因為權益總額因二零一二年的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5%，原因是借款增加，以為投資貴集團旗下宏晟(湖北)的長期資產提供資金。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借款)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或相關負債按與市場利率相若的利率計息而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為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時，管理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備性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來估計其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計算。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可變現淨值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d)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

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基於已頒佈稅法以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釐定。倘最終所得稅稅率與原始預計時，貴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作出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認為業務及表現評估應基於生產線進行，包括(i)面料、(ii)棉紗及(iii)其他。

製造及銷售面料的一直為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貴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棉紗。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曾一度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並其後於同年終止該業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中國以及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作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政府貸款、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與服裝。製造及銷售服裝於同年終止。因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僅包括面料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面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服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072	49,010	311,082
銷售成本	(219,570)	(40,942)	(260,512)
毛利	42,502	8,068	50,570
其他經營開支	(8,071)	(1,510)	(9,581)
其他收入淨額	173	(24)	149
融資成本淨額	(8,030)	—	(8,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6,534	33,108
所得稅開支	(3,309)	(816)	(4,125)
年內溢利	23,265	5,718	28,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資產及負債乃來自持續經營面料業務，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493,000元乃來自已終止服裝業務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悉數收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製造及銷售紗線。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360,449	67,831	428,280
分部間銷售	—	(22,994)	(22,994)
外部收益	360,449	44,837	405,286
分部溢利	70,407	5,198	75,605
其他經營開支			(15,218)
其他收入淨額			1,121
融資成本淨額			(14,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94
所得稅開支			(12,257)
年內溢利			34,837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94,986	59,675	154,661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80	34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65	4,816	19,3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3,615	114,442	478,057
未分配資產			57,382
資產總額			535,439
分部負債	166,363	55,200	221,563
未分配負債			129,967
負債總額			351,5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紗線。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分部業績</i>			
分部收益	680,352	130,144	810,496
分部間銷售	—	(18,978)	(18,978)
外部收益	680,352	111,166	791,518
分部溢利	134,118	14,036	148,154
其他經營開支			(33,666)
其他收入淨額			4,634
融資成本淨額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0
所得稅開支			(28,516)
年內溢利			74,974
<i>其他分部項目</i>			
資本開支	205,077	1,655	206,73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499	32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52	7,364	32,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分部資產及負債</i>			
分部資產	626,142	99,994	726,136
未分配資產			100,999
資產總額			827,135
分部負債	281,802	20,433	302,235
未分配負債			257,982
負債總額			560,217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 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以租賃方式持有(剩餘年期介於41至50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7,558	7,558	26,556
累計攤銷	(970)	(1,121)	(1,335)
賬面淨值	<u>6,588</u>	<u>6,437</u>	<u>25,221</u>
期初賬面淨值	6,588	6,437	25,221
添置	—	18,998	—
年內攤銷	(151)	(214)	(531)
期末賬面淨值	<u>6,437</u>	<u>25,221</u>	<u>24,690</u>
年末			
成本	7,558	26,556	26,556
累計攤銷	(1,121)	(1,335)	(1,866)
賬面淨值	<u>6,437</u>	<u>25,221</u>	<u>24,69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1,365,000元及人民幣19,76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擔保(附註15(a))。

攤銷開支已於損益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48	91,208	937	21,888	174,381
累計折舊	(11,090)	(25,055)	(607)	—	(36,752)
賬面淨值	<u>49,258</u>	<u>66,153</u>	<u>330</u>	<u>21,888</u>	<u>137,6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258	66,153	330	21,888	137,629
添置	—	5,375	433	56,744	62,552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	9,850	—	(9,850)	—
出售(附註28(b))	—	(924)	—	—	(924)
折舊	(2,716)	(9,627)	(142)	—	(12,485)
期末賬面淨值	<u>46,542</u>	<u>70,827</u>	<u>621</u>	<u>68,782</u>	<u>186,77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48	102,570	1,370	68,782	233,070
累計折舊	(13,806)	(31,743)	(749)	—	(46,298)
賬面淨值	<u>46,542</u>	<u>70,827</u>	<u>621</u>	<u>68,782</u>	<u>186,7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542	70,827	621	68,782	186,772
添置	—	20,168	3,736	111,759	135,663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73,714	41,467	—	(115,181)	—
出售(附註28(b))	—	(45)	—	(14)	(59)
折舊(附註19)	(5,296)	(13,794)	(291)	—	(19,381)
期末賬面淨值	<u>114,960</u>	<u>118,623</u>	<u>4,066</u>	<u>65,346</u>	<u>302,995</u>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車輛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062	164,137	5,106	65,346	368,651
累計折舊	(19,102)	(45,514)	(1,040)	—	(65,656)
賬面淨值	<u>114,960</u>	<u>118,623</u>	<u>4,066</u>	<u>65,346</u>	<u>302,995</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4,960	118,623	4,066	65,346	302,995
添置	873	3,401	911	201,547	206,732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158,544	107,143	—	(265,687)	—
出售(附註28(b))	—	(142)	—	—	(142)
折舊(附註19)	(10,233)	(21,323)	(610)	—	(32,116)
期末賬面淨值	<u>264,144</u>	<u>207,752</u>	<u>4,367</u>	<u>1,206</u>	<u>477,46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479	274,304	6,017	1,206	575,006
累計折舊	(29,335)	(66,552)	(1,650)	—	(97,537)
賬面淨值	<u>264,144</u>	<u>207,752</u>	<u>4,367</u>	<u>1,206</u>	<u>477,469</u>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522	16,021	27,267
銷售開支	23	—	—
行政開支	940	3,360	4,849
	<u>12,485</u>	<u>19,381</u>	<u>32,116</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合資格資產將借款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2,369,000元、人民幣2,554,000元及人民幣1,181,000元。借貸成本已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利率7.78%、10.23%及10.23%予以資本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138,000元、人民幣37,985,000元及人民幣100,512,000元的樓宇，以及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990,000元、人民幣5,110,000元及人民幣38,92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889,000元、人民幣65,998,000元及人民幣111,445,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3,390	16,325	16,325
累計折舊	(4,930)	(2,800)	(3,323)
賬面淨值	<u>8,460</u>	<u>13,525</u>	<u>13,002</u>

8. 遞延稅項－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個月後轉回	(78)	(665)	(448)
－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1,203	1,108	1,828
	<u>1,125</u>	<u>443</u>	<u>1,380</u>

遞延稅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	400	—	—	674	99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92)	736	—	—	(16)	12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1,136	—	—	658	1,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97)	(129)	153	—	(109)	(68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	1,007	153	—	549	44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26)	736	(153)	670	(90)	93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1,743	—	670	459	1,380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就未匯出盈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擬永久在中國將盈利進行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9,013,000元、人民幣71,365,000元及人民幣155,25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01,000元、人民幣7,137,000元及人民幣15,526,000元。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發行股份，按成本計

241,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康匯的100%股權，而康匯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在完成向康匯轉讓彼等於宏太(香港)的股權(附註1(b)(iii))後，即向貴公司轉讓康匯的若干新發行股份。因此，貴公司持有對貴集團目前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7,700	15,323	38,298
在製品	18,071	17,579	19,887
製成品	21,700	29,631	17,462
	<u>57,471</u>	<u>62,533</u>	<u>75,647</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0,867,000元、人民幣281,510,000元及人民幣568,395,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附註31(b)(i))	4,493	—	—
－第三方	9,741	27,357	75,158
	<u>14,234</u>	<u>27,357</u>	<u>75,158</u>
應收票據			
－第三方	—	10,000	29,930
	<u>14,234</u>	<u>37,357</u>	<u>105,088</u>
其他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30,398	44,391	41,53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b)(ii))	104,759	15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117	4,855	—
－待核證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606	707	18,89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專業費	—	—	1,234
－其他	792	547	469
	<u>141,672</u>	<u>50,658</u>	<u>62,140</u>
	<u>155,906</u>	<u>88,015</u>	<u>167,228</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主要在福建省及周邊區域擁有大量客戶。並無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現方式進行，而其餘銷售則於信貸期內付款。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一般獲給予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根據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134	35,076	96,991
4至6個月	—	2,210	8,095
6個月以上	100	71	2
	<u>14,234</u>	<u>37,357</u>	<u>105,08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281,000元及人民幣8,097,000元的賬齡超過3個月及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個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內	—	2,210	8,095
逾期3至12個月	100	71	2
	<u>100</u>	<u>2,281</u>	<u>8,09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於各結算日，其賬面值均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514,000元、人民幣6,250,000元及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短期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無的擔保（附註15(a)）。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關聯方（於附註31(b)(ii)披露）及若干第三方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款項尚未逾期。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33,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1,39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專業費	1,234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及銀行現金	498	7,278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97	48,954	32,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61,995</u>	<u>56,232</u>	<u>80,72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作簽發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附註18）的擔保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年之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50%、2.89%及2.76%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6	45	105
美元	—	—	1
人民幣	452	7,233	47,816
	<u>498</u>	<u>7,278</u>	<u>47,922</u>

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入中國的銀行。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3.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780,000</u>
已發行：			
向林先生發行股份	4,000	400	320
向邱先生發行股份	3,300	330	264
向蔡先生發行股份	2,700	270	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u>	<u>1,000</u>	<u>801</u>

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同日，貴公司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3,3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4. 貴集團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誠如上文附註1(c)所述，財務資料據之而編製的基準為猶如集團目前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除年度溢利外，以下為有關期間內其他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5,476	1,644	107,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09	2,6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76	4,253	109,7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53	3,6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76	7,906	113,382
豁免應付擁有人之金額	8,034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850	8,8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0	16,756	130,266

附註：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擁有人)免除 貴集團的公司就重組期間收購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的代價。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登記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在抵銷任何上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金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附屬公司	241,4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482</u>

15. 借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	3,367	502	22,587
— 無抵押	2,875	—	—
融資租賃負債	—	5,546	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8,459	13,166	12,773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	—	50,000
	<u>14,701</u>	<u>19,214</u>	<u>85,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短期借款 – 有抵押	62,000	53,500	101,000
– 短期借款 – 無抵押	55,000	52,000	44,93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3,431	2,865	7,75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076	2,876	–
融資租賃負債	2,733	4,982	5,54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6,833	16,463	18,502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	–	5,000
	<u>132,073</u>	<u>132,686</u>	<u>182,727</u>
	<u>146,774</u>	<u>151,900</u>	<u>268,088</u>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貴集團須償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507	111,241	153,680
1至2年	2,875	502	8,452
2至3年	3,367	–	9,218
3至4年	–	–	4,917
	<u>128,749</u>	<u>111,743</u>	<u>176,267</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由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擔保(詳見下文)。此外，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人民幣6,798,000元、人民幣3,367,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是由第三方及關聯方共同或個別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物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1,398	1,365	19,769
樓宇(附註7)	40,138	37,985	100,512
機器及設備(附註7)	15,990	5,110	38,920
貿易應收款項	19,514	6,250	—
	<u>77,040</u>	<u>50,710</u>	<u>159,201</u>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合共人民幣59,952,000元、人民幣54,876,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是由第三方及關聯方共同或個別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76%、10.30%及10.76%。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52	2,876	—
人民幣	123,797	108,867	176,267
	<u>128,749</u>	<u>111,743</u>	<u>176,267</u>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830	5,899	5,883
一年後但不遲			
於五年	—	5,884	1
	<u>2,830</u>	<u>11,783</u>	<u>5,884</u>
融資租賃的未來			
財務費用	(97)	(1,255)	(33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733</u>	<u>10,528</u>	<u>5,546</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733	4,982	5,54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5,546	1
	<u>2,733</u>	<u>10,528</u>	<u>5,546</u>

倘 貴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復歸予出租人。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度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度利率範圍	<u>9.13%</u>	<u>9.13%~11.07%</u>	<u>11.07%</u>

融資租賃是由股東(附註31(b)(iv))及若干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其他借款

貴集團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33	16,463	18,502
1至2年	8,459	11,314	10,093
2至3年	—	1,852	2,680
	<u>15,292</u>	<u>29,629</u>	<u>31,275</u>

其他借款乃自若干租賃公司取得，並以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889,000元、人民幣65,998,000元及人民幣111,445,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抵押。此外，部分該等借款是由股東（附註31(b)(iv)）及若干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49%、13.35%及13.35%。

於結算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政府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從黃梅縣地方政府收取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發展貴集團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的融資。貸款的年利率為3厘，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宏晟（湖北）獲地方政府授予另一筆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償還。

貴集團的政府貸款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未提取貸款融資額度

於結算日，貴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貸款融資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20,000	20,500	110,371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15,000	—	5,000
政府貸款			
定息：			
— 一年以上到期	—	—	50,000
	<u>35,000</u>	<u>20,500</u>	<u>165,371</u>

將於一年後屆滿的融資額度為年度融資額度，並須於二零一四年的不同日期進行檢討。

16.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政府補助	—	14,557	14,265
與廠房及設備有關 的政府補助	—	—	2,680
	<u>—</u>	<u>14,557</u>	<u>16,945</u>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貴集團購買宏晟(湖北)租賃土地以及宏太(中國)的技術改善項目的補貼。該等補貼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損益賬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4,557
年內授出	—	14,606	2,680
攤銷為收入(附註22)	—	(49)	(292)
年末	—	14,557	16,94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	—	29,875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150	21,692	40,200
客戶墊款			
－ 第三方	24,831	20,378	54,944
－ 關聯方(附註31(b)(i))	6,472	—	—
	31,303	20,378	54,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ii))	5,434	10,435	8,283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416	—	—
應付薪酬及福利	4,543	4,025	6,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488	27,967
其他應付稅項	835	2,418	8,78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專業費	—	—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1,234	—	6,947
	53,765	43,744	116,179
	68,915	65,436	156,379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50	19,729	27,936
4至12個月	—	1,963	12,174
12個月以上	—	—	90
	<u>15,150</u>	<u>21,692</u>	<u>40,200</u>

客戶墊款即從客戶收取現金墊款以購買 貴集團的產品，並將應用於出售發生時結清。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37,000元、人民幣5,440,000元及人民幣10,569,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3,5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20	
其他應付款項	<u>2,285</u>	
	<u>10,626</u>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以港元列賬。

18. 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u>100,450</u>	<u>111,848</u>	<u>70,498</u>

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1,497,000元、人民幣48,954,000元及人民幣32,799,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宏太(中國)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附屬公司就採購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融資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發行約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相關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已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向銀行兌現或在市場上用該等票據結算其交易，彼等已將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與有關採購實際金額之間差額的結餘匯回 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銀行承兌票據的若干所得款項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用作採購付款以外的撥付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安排的尚未行使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41,300,000元、零及零。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07,978	288,949	558,53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7,111)	(7,439)	9,8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18,499	18,019	25,3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9	214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51	19,381	32,1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562	411	865
除增值稅及所得稅外 的雜項稅費用	1,358	3,239	6,837
公用設施開支	11,632	17,544	25,990
核數師酬金	30	35	62
廣告開支	157	436	2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	—	9,424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2,456	4,110	7,265
	<u>227,641</u>	<u>344,899</u>	<u>677,030</u>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042	16,794	20,145
退休金成本	800	630	1,816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557	595	3,384
	<u>21,399</u>	<u>18,019</u>	<u>25,345</u>

21.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5	11	2	128
邱先生	—	115	11	2	128
鄧先生	—	92	9	7	108
	—	<u>322</u>	<u>31</u>	<u>11</u>	<u>3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5	10	14	139
邱先生	—	115	10	14	139
鄧先生	—	102	9	7	118
	—	<u>332</u>	<u>29</u>	<u>35</u>	<u>3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先生(行政總裁)	—	114	—	18	132
邱先生	—	114	—	18	132
鄧先生	—	103	—	11	114
	—	<u>331</u>	<u>—</u>	<u>47</u>	<u>378</u>

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毓斌先生、馬崇啟先生及陳瑞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激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及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分析)。於有關期間已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花紅	192	347	528
退休金成本	4	14	25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3	12	9
	<u>199</u>	<u>373</u>	<u>562</u>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數目，其薪金於有關期間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22.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貼	162	934	5,03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16)	—	49	292
其他	11	138	(688)
	<u>173</u>	<u>1,121</u>	<u>4,634</u>

23.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74)	(1,308)	(1,368)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	8,696	11,722	12,518
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808	5,163	4,64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7)	(2,369)	(2,554)	(1,181)
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	8,135	14,331	15,977
銀行手續費	969	1,391	1,023
	<u>9,104</u>	<u>15,722</u>	<u>17,000</u>
融資成本淨值	<u>8,030</u>	<u>14,414</u>	<u>15,632</u>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437	11,575	29,453
遞延所得稅	(128)	682	(937)
	<u>3,309</u>	<u>12,257</u>	<u>28,516</u>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繳的稅項與使用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74	47,094	103,490
按適用於各年度溢利的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25%)	6,644	11,773	25,873
稅務豁免及扣減影響	(3,372)	—	—
不可扣稅開支	37	484	2,643
稅務開支	<u>3,309</u>	<u>12,257</u>	<u>28,516</u>
實際稅率	<u>12.45%</u>	<u>26.03%</u>	<u>27.55%</u>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已就應課稅收入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貴公司附屬公司宏太(中國)符合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額免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減半稅項。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宏太(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在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

由於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就有關盈利宣派股息，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有意在中國永久地投資該等盈利(附註8)。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a)及5所披露，宏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有關經營業務其後於同年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010
開支	(42,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4
所得稅開支	(81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718
其他全面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全面收入總額	<u>5,7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805
投資現金流量	(93)
融資現金流量	—
	<u>1,712</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00</u>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計算，並已假設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股已視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28,983	34,837	74,974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附註)	<u>2,898</u>	<u>3,484</u>	<u>7,497</u>

附註：

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生效。倘建議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生效，則截

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各自的加權平均數目將為75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未經審核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86分、每股人民幣4.64分及每股人民幣10.00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2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08	47,094	103,4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51	214	5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485	19,381	32,1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59	90
– 遞延收入攤銷	–	(49)	(292)
– 財務收入(附註23)	(1,074)	(1,308)	(1,368)
– 融資成本(附註23)	9,104	15,722	17,0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8,704)	(5,062)	(13,1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43)	(36,972)	(82,9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7	(8,479)	65,119
– 應付票據	32,250	52,698	(41,350)
經營所得的現金	58,438	83,298	79,230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924	5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59)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00</u>	<u>—</u>	<u>52</u>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影響現金的融資活動：			
收購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 融資租賃責任	<u>—</u>	<u>16,325</u>	<u>—</u>

29. 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宏太(中國)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從而獲得若干獨立第三方就上文附註15所披露的貴集團借款提供的反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宏太(中國)擔保涵蓋的第三方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此外，宏太(中國)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聯方石獅市佳綸紡織商貿有限公司(「佳綸紡織」)提供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向佳綸紡織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底解除。第三方及關聯方過往並無發生拖欠償還借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任何負債。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的未來最低資本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樓宇	12,155	109,243	—
— 機器及設備	—	69,817	—
	<u>12,155</u>	<u>179,060</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實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樓宇。貴集團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	797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	997
	<u>—</u>	<u>—</u>	<u>1,794</u>

3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

(a) 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有結餘的個人及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先生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
邱先生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
蔡先生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
Lin Hong Peng先生	林先生的兒子
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宏太實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佳綸紡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Lin Hong Peng先生實益擁有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銷售貨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 宏太實業	40,981	2,673	—
— 佳綸紡織	16,901	14,756	—
	<u>57,882</u>	<u>17,429</u>	<u>—</u>

林先生與Lin Hong P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彼等於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為五個月及六個月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與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的交易。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關聯方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宏太實業	4,493	—	—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			
－佳綸紡織	6,472	—	—

(ii) 給予及來自關聯方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林先生	69,234	—	—
－邱先生	2,233	158	—
－宏太實業	33,292	—	—
	104,759	158	—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林先生	3,247	8,248	8,283
蔡先生	2,187	2,187	—
	5,434	10,435	8,283

於有關期間給予關聯方墊款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137,590	120,581	—
邱先生	4,314	2,233	1,365
宏太實業	54,837	33,292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應收／償還。於結算日，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578	650	1,073
花紅	55	57	—
退休金成本	9	31	36
醫療、房屋及其他福利	6	20	42
	648	758	1,151

(iv) 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向 貴集團的 短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提供的擔保			
— 股東	30,000	40,000	64,000
— 佳綸紡織	15,000	—	—
	<u>45,000</u>	<u>40,000</u>	<u>64,000</u>
股東向 貴集團的 長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提供的擔保	11,750	6,243	—
股東向 貴集團的 融資租賃負債提供的擔保	2,733	10,528	5,546
股東向 貴集團的 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	8,119	25,612	30,563
	<u>67,602</u>	<u>82,383</u>	<u>100,109</u>
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擔保			
— 佳綸紡織	8,000	—	—
	<u>8,000</u>	<u>—</u>	<u>—</u>

關聯方(包括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獲解除。

32. 其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III 財務報表其後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支付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如下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往後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 0.62港元計算	266,918	111,033	377,951	0.38	0.47
按發售價每股 0.82港元計算	266,918	149,833	416,751	0.42	0.5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66,918,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62港元及每股0.8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及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是指「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有關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上可用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

由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樓宇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地點，有關市場上不大可能有即時可用的相關可資比較出售交易，故有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是指「以現代等價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場價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的現行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吾

等已參考該地區的可供查閱出售記錄，以釐訂該地段的價值。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將整座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當作單一權益的原則，而並無假設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按逐項基準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列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付款項及因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的所有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出租等事項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所有權文件幅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進行的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物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而是假設所獲提供的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進行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建造過程中概無產生超出預算的成本及出現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公共設施進行測試。

伍可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實地視察，伍可瑩女士具備物業估值的相關學歷並擁有3年中國房地產諮詢及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物業估值的相關經驗。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石獅市鴻山鎮 伍堡科技園內的 3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159,147,000	100% 159,147,000
2.	位於中國 湖北省黃岡市 黃梅縣大勝關山 工業園內的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128,745,000	100% 128,745,000
	小計：	<u>287,892,000</u>	<u>287,892,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湖北省 黃岡市黃梅縣 大勝關山工業園內的 2幅土地	11,469,000	100%
	小計：	<u>11,469,000</u>	<u>11,469,000</u>
	總計：	<u><u>299,361,000</u></u>	<u><u>299,361,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石獅市鴻 山鎮伍堡科技園 內的3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64,451.01平方米的3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2幢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多個階段建成)。</p> <p>該物業的樓宇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764.33平方米，其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3</td> <td>24,082.17</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2</td> <td>21,425.03</td> </tr> <tr> <td>倉庫</td> <td>2</td> <td>11,337.13</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5</td> <td>3,920</td> </tr> <tr> <td>總計</td> <td>12</td> <td>60,764.33</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	24,082.17	員工宿舍	2	21,425.03	倉庫	2	11,337.13	配套設施	5	3,920	總計	12	60,764.33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p>	<p>159,147,000</p> <p>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 159,147,000元</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	24,082.17																			
員工宿舍	2	21,425.03																			
倉庫	2	11,337.13																			
配套設施	5	3,920																			
總計	12	60,764.33																			

附註：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獅地鴻國用(2011)第00010至00012號，該物業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4,451.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為期50年，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10479至010482號、011027號、011088號、011144號及011166號，該物業的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9,064.33平方米)為宏太(中國)所擁有。
- 吾等並無獲提供餘下4幢樓宇(包括一間鍋爐房、一個儲水池、一間空壓機房及一間設有值班室的配電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的任何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土地除外)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574,000元。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年Zui Gao Di Zi Di 77-036-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獅地鴻國用(2011)第00012號下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4,71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證－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11027號下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7,285.79平方米)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石獅支行(「該銀行」)，作為擔保該銀行與宏太(中國)訂立的信貸協議的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抵押品，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止。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獅農商行Gao Di第10201303210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獅地鴻國用(2011)第00010號及00011號下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9,735.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證－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10479至010482號及011088號下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0,441.41平方米)已抵押予福建石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路支行(「該銀行」)，作為擔保該銀行與宏太(中國)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一系列商業合約的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90,783,400元的抵押品，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宏太(中國)可合法利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及／或抵押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其他合法手段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須受附註5及6所述抵押合同限制；
 - b. 宏太(中國)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樓宇，並有權於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記錄屆滿日期之前按其指定用途利用附註2所述的該等樓宇。宏太(中國)亦有權轉讓、出租及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置該等樓宇，惟須受附註5及6所述抵押合同限制；
 - c. 除受附註5及6所述抵押限制外，該物業概無任何其他留置、抵押、租賃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亦不受限於可對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條件或指示；
 - d. 對於附註3所述並無合法建造申請(包括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合法所有權登記的樓宇，宏太(中國)可能會面臨被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或被有關政府機關處以人民幣440,000元以下罰款的法律風險；及
 - e. 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該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向宏太(中國)發出的確認函，宏太(中國)可根據法律法規延後登記附註3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取得產權證明書前利用該等樓宇。該局不曾亦不會因上述問題對宏太(中國)施加懲罰(包括拆除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大勝關山工業園內的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62,04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一三年竣工的5幢樓宇。</p> <p>該物業的樓宇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365.2平方米，其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td> <td>29,675.44</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1</td> <td>16,798.02</td> </tr> <tr> <td>倉庫</td> <td>2</td> <td>5,562.48</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td> <td>329.26</td> </tr> <tr> <td>總計</td> <td>5</td> <td>52,365.2</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期限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	29,675.44	員工宿舍	1	16,798.02	倉庫	2	5,562.48	配套設施	1	329.26	總計	5	52,365.2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p>	<p>128,745,000</p> <p>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 128,745,000元</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	29,675.44																			
員工宿舍	1	16,798.02																			
倉庫	2	5,562.48																			
配套設施	1	329.26																			
總計	5	52,365.2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梅國用(2012)第250112065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2,0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宏晟(湖北)」)，為期50年，期限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黃梅縣房權證黃梅鎮字第1228994至1228997號及1230045號，該物業的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2,365.2平方米)為宏晟(湖北)所擁有。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第A20130058-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梅國用(2012)第250112065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連同第3號物業的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1,9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證—黃梅縣房權證黃梅鎮字第1228994號至1228997號的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9,583.96平方米)，已抵押予黃梅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該信用合作社」)，作為擔保該信用合作社與宏晟(湖北)所訂立的一系列商業合約的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抵押品，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宏晟(湖北)可合法利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出租及／或抵押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其他合法手段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須受附註3所述抵押合同限制；
 - b. 宏晟(湖北)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樓宇，並有權於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記錄屆滿日期之前按其指定用途利用附註2所述的該等樓宇。宏晟(湖北)亦有權轉讓、出租及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置該等樓宇，惟須受附註3所述抵押合同限制；及
 - c. 除受附註3所述抵押限制外，該物業概無任何其他留置、抵押、出租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亦不受限於可對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條件或指示。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大勝關山工業園內的2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99,903平方米的2幅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期限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11,469,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 11,469,000元

附註：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梅國用(2012)第250112063號及第250112064號，該物業的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9,9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宏晟(湖北)」)，為期50年，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第A20130058-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梅國用(2012)第250112063及250112064號該物業的兩幅土地連同第2號物業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1,9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第2號物業的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9,583.96平方米)，已抵押予黃梅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該信用合作社」)，作為擔保該信用合作社與宏晟(湖北)所訂立的一系列商業合約的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抵押品，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宏晟(湖北)可合法利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出租及/或抵押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其他合法手段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須受附註2所述抵押合同限制；及
 - 除受附註2所述抵押限制外，該物業概無任何其他留置、抵押、租賃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亦不受限於可對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條件或指示。
- 吾等採用估值比較法，當中參照黃梅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發放的三宗相關工業土地交易。該三宗交易淨及的物業與標的物業類似，由於全部均位於同一工業區以及實際屬性相若。所採納的三宗交易個案乃最恰當個案，均屬標的物業所在地區最近期進行的交易，且三宗交易的單價亦一致，差別不大，三宗個案的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3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1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標的物業的地積比率與該三個可比較案的地積比率相同。此外，過去一年的整體工業土地價格水平為穩定。三宗交易自此被視為相關可資比較，並無重大差別。吾等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已作出輕微調整。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有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受細則所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此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

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起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者)和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承擔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政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

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

何其他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任何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

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已繳股本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刊發上述廣告日期相隔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

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

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並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蕭啟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以未繳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3,300股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林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股份轉讓予德利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由於進行該等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稱持有股份的 數目及百分比
德利投資	3,560股股份(35.6%)
邱先生	1,800股股份(18.0%)
蔡先生	1,500股股份(15.0%)
香港投資	890股股份(8.9%)
日益	650股股份(6.5%)
海富	600股股份(6.0%)
富德投資	500股股份(5.0%)
海龍	500股股份(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就1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催繳100%股款，在股東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催繳股款以現金悉數繳款後，該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令購股權計劃有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0,000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 (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下)；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總額進賬撥充資本，或從資本撥付 (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下)。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合時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林清雄、邱志強及蔡金旭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收入招致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0	中國	6259279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	中國	6259280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3	中國	6259281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	中國	5013389	宏太(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3	中國	5013390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24	中國	5013391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25	中國	5013392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25	中國	5013393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24	中國	5013394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23	中國	5013395	宏太(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23	中國	10760614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0	中國	10765726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16、24	香港	302602412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25	中國	10760760	宏太(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24	中國	12912097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服裝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659671.6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透氣性好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00.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透氣性好且柔軟 舒適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52.X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漿紗經軸卸料裝置所用電機的控制電路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65917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不易褪色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89.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不易褪色且柔軟舒適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797.4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彈力好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05.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舒適柔軟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1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吸汗效果好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12.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吸汗性好且柔軟舒適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314842.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實現車間溫濕度的 節能環保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159465.8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一種布面具有虛斜紋的 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79533.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一種布面具有緞紋與 斜紋的面料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79372.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一種仿色織雙層布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579552.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一種交織面料的生產工藝	中國	發明	ZL201210110393.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 四月十五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實現車間 溫濕度的節能 環保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發明	201210110375.4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環保漿料 在交織面料的 上漿工藝	中國	發明	201310136084.7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extm.com	宏太(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宏太.中國	宏太(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宏太.net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宏太.com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宏太.網絡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宏太紡織.中國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宏太.cc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宏太.公司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宏太紡織.com	宏太(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textm.cn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textm.net	宏太(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000,000股股份 (附註) (好倉)	26.70%
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股股份 (好倉)	13.50%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德利投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先生擁有）持有。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德利投資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美元 股份 (好倉)	100%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我們執行董事的當前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林先生	人民幣121,200元
邱先生	人民幣121,200元
鄧先生	人民幣109,2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8,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德利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000,000股股份 (好倉)	26.70%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股份 (好倉)	11.25%
香港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50,000股股份 (好倉)	6.68%
張志猛	受控法團權益	66,750,000股股份 (好倉)	6.68%

附註：

- 德利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德利投資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投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張志猛持有。因此，張志猛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據董事所知，除宏太實業及佳綸紡織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關聯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業績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或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

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作出任何上述變動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變動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低於股份的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得到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而導致)，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契約承諾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約承諾人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違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法規、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載違規事項)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2.7百萬港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